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作为交通类企业，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3,613.98亿元，约占负债总额的52.17%，其中短期借款余额约为464.1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约为524.80亿元，两项之和约为988.93亿元，约占公司负债总额的14.28%，较2024年末上升了1.03%。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有效控制，对当期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均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影响。未来，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变更或政府颁布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均可能影响发行人在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三）高速公路营运期间，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会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将可能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

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无担保。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五）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评级。

（六）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七）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释 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6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11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1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22
第八节 税项	223
一、增值税	223
二、所得税	223
三、印花税	223
四、税项抵销	22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3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5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5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5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71
一、发行人	27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71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271
三、联席主承销商	272

四、律师事务所	278
五、会计师事务所	27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79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79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7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0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30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30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交投/省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公司本部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会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受益人、认购人、购买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评级管理办法》	指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机构名称释义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集团/铁投集团/省铁路集团公司/省铁投集团公司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集团/省商业集团/省商业集团公司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甬公司/浙江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高运公司	指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数智交院	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科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集团	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养护	指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顺畅养护	指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沪杭甬养护	指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运集团	指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高信公司	指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投资公司	指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省经投公司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交控	指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中拓	指	贵州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广西中拓	指	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重庆中拓	指	重庆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中拓	指	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全省/省内	指	浙江省/浙江省内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引用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长期开发。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组建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以及省政府直属的国有控股公司，在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有较重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任务。随着项目的推进，未来资本支出可能使得债务水平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2、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是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资产结构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2、1.00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2、0.90 和 0.89，基于行业特性的原因，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偏低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6%、67.46%、65.02%和 65.74%。作为交通类企业，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450.1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4.24%。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9.72 亿元，占资产总额

的 22.60%。受限制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质押融资的公路资产、抵质押担保的长期应收款等。发行人将多条高速公路的收费权以及浙商中拓的部分汽车合格证和信用证项下货权、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质押。基于高速公路质押融资建设的特性，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一定比例，如果发行人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6.94 亿元、96.37 亿元、99.40 亿元和 22.08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86%、3.07%、3.10%和 2.77%，财务费用较高将制约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经营风险，降低发行人独立性和竞争能力，因此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因关联方交易影响经营的风险。

7、下属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共 64 家，其中部分子公司受各类因素影响，2024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部分高速公路子公司通车时间较短，目前暂时处于盈亏平衡期或项目初期的亏损期，或者实际通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的车流量。如下属子公司因行业或经营的原因持续亏损，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8、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作为交通类企业，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3,613.98 亿元，约占负债总额的 52.17%，其中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464.1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约为 524.80 亿元，两项之和约为 988.93 亿元，约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4.28%。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9、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分别为 662,989.47 万元、435,425.00 万元、509,184.05 万元和 109,576.4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后续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下滑，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29.64 亿元、2,677.62 亿元和 2,870.33 亿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10%、28.63%和 28.58%；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9 亿元、57.45 亿元和 66.44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83%和 2.07%。发行人收入、利润较多来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影响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状况、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1、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70 亿元、21.63 亿元和 27.57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5.49%、27.54%和 40.57%，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是投资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预计负债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利得等，若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波动，将会使发行人盈利状况和偿债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有效控制，对当期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均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影响。未来，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变更或政府颁布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均可能影响发行人在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2、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营运期间，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会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可能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区域路网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近年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转好、通行成本降低，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一些与高速公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业、运输物流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将会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进而对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目前中国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时期，发行人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极有可能受其影响出现增速下降趋势。

6、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会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通行，增加清障维修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另外，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减少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7、市场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市场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8、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多条高速公路，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若后续相关政府部门出台新政策，对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整合，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存在地方政府路产整合风险。

9、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铁路建设运营、工程施工、大宗商品贸易等。各板块行业差异较大，对发行人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跨业经营风险。

10、其他交通方式的替代效应将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运输方式（如铁路、水运、航运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加之省内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将对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产生一定

影响。

11、高速公路养护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分别为11.72亿元、9.41亿元、8.97亿元和8.21亿元。后续，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12、通行费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状况、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到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面临对众多下属公司有效管理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共64家。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及衍生产业、铁路运营、交通工程建设、金融证券、商贸物流、交通信息技术、化工、房地产开发、水上运输等，这使得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在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亟待加强。

2、整合资源将引发发行人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这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相适应，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3、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运营、在建及拟建项目大多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中出现管理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公路运输行业直接关系社会民生，因此该行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成立安全监督管理部以主要负责安全体系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置等相关工作，但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自然条件等外部环境因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发行人高速公路面临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投资与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以及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及结构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如果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继续调整，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4、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2 年发行人铁路项目建设财政预拨资金实际取得收益 1,002.70 万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安排注资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资本性支出 26,500.00 万元，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入“八八计划”以外新增铁路项目资本金 194,876.28 万元，收到高速公路车购税补助 595,300.00 万元，无偿划入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0.2616%（资本金 3,150 万元）股权和浙江乐清铁路有限公司 0.9252%（资本金 3,150 万元）股权等。2023 年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入杭温铁路二期、金建铁路、衢丽铁路三个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用作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 94,000 万元，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入“八八计划”以外新增铁路项目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 93,265.81 万元，收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拨入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投资补助，增加资本公积 53,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收到中央车购税补助 80,000 万元，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入“八八计划”以外新增铁路项目资本金以及六横大桥资本金补助，增加资本公积 120,000 万元，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金建铁路和衢丽铁路两个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通苏嘉甬等六个铁路项目的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等四个项目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计增加资本公积 495,811 万元，收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拨入甬金衢上金华城区段、义龙庆丽水段高速公路投资补助，增加资本公积 50,000 万元。发行人收到较多政府补贴，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面临一定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5、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客车通行费政策风险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根据该通知规定，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全国收费公路小型客车可以免费通行。四个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发行人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五）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其中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不超过 200 亿元（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在同意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期限。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做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债券上市的应用。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其中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不超过 200 亿元（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中包括 15 亿用于偿还以下到期的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5 浙交 02	5.00	10	2015-12-10	2025-12-11	5.00	5.00
16 浙交 02	10.00	10	2016-03-15	2026-03-16	10.00	10.00
合计	15.00				15.00	15.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金额，若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本次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用途，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调整金额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管，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等措施。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除基本户余额及因政策法规、合同条款限制等因素外，发行人内各成员单位资金原则上须上划至财务公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由财务公司实时下拨后支付。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使得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发行人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三）有利于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锁定发行人长期融资成本，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2〕3129 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1 只（“23 浙交 K1”），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已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23 浙交 K1	2023/3/17	10.00	1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22 浙交投 SCP007 本金
合计		10.00	10.00	

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6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16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邮政编码	310014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71-85301511；传真：0571-853015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俞激（副总经理）；0571-88530151

二、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组建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于1996年7月成立。2001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省级营运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26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在原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收了浙江省交通厅所属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设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交通厅其他所属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出资，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浙天会验[2001]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资。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12 月	设立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省级营运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26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 号”），在原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收了浙江省交通厅所属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设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2 月	增资、重组	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8.81%）无偿划转给省交通集团，省交通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 月，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7 月	增资、重组	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 号），将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有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省国资委所持有省铁路集团公司 100% 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资产总额 707 亿元左右、所有者权益 324 亿元左右，公司已将省铁路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7 年 4 月	增资	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10 号”），同意发行人以其资本公积 266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16 亿元。
5	2018 年 4 月	增资、重组	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 号），将省国资委持有的省商业集团公司 100%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资产总额 40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14 亿元。

			2018 年 7 月 4 日，省商业集团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将省商业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8 号），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10% 国有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6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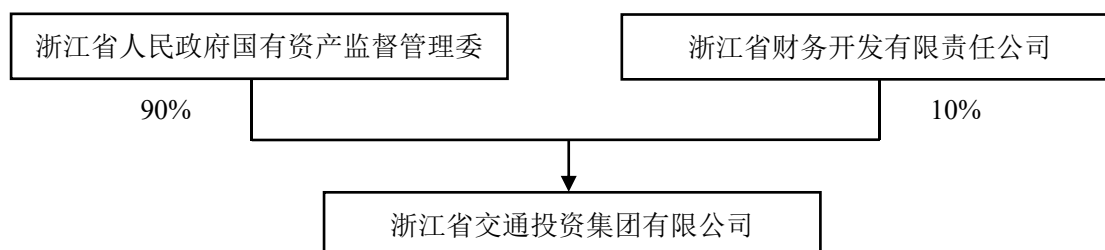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组建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发行人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8 号），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10% 国有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值无

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10%股权。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68.60	2,175.03	1,434.62	740.40	277.11	71.79	否
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43.98	349.41	256.08	93.33	2,019.01	6.17	是，净利润下降44.91%，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有效需求不足、大宗商品行情下行、产业链整体周转速度放缓、产业客户经营利润下滑等的影响。以及本年度大宗商品需求不足，部分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叠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
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2.35	785.71	614.29	171.42	477.72	14.06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55.62	33.25	13.94	19.31	28.99	1.91	是，营业收入增加 37.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镇洋发展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转固，PVC 产品投入生产销售

2、截至最近一年末，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情况为：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70.00	49.00	3	董事会人数 5 名，孙公司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2 名，享有 49%表决权，杭州浙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享有 51%表决权
2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25.50	3	董事会人数 7 名，孙公司浙江交投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享有 25.5%表决权，杭州耀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5 名，享有 74.5%表决权

3、截至最近一年末，存在9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为：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8	43.98	2	发行人作为浙商中拓的第一大股东，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其具有控制权
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5	42.35	2	发行人作为浙江交科的第一大股东，有权决定其财务及经营政策，对其拥有控制权
3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5.00	45.00	2	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人，全过程负责
4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93	34.00	2	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人，全过程负责
5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94	36.00	2	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人，全过程负责
6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2	36.62	2	发行人作为铁路发展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其具有控制权
7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34	30.63	2	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人，全过程负责
8	浙江甬舟复线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93	27.25	2	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人，全过程负责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9	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3	53.66	2	发行人为宁波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代持通苏嘉甬铁路股权，并与代持股权委托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二）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296,442.52 万元、26,776,248.97 万元和 28,703,277.41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10%、28.63%和 28.58%；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855.50 万元、574,481.04 万元和 664,432.40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77%和 2.01%。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浙商中拓，2024 年，浙商中拓合并层面实现营业总收入 20,190,099.5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为 61.04%；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浙江沪杭甬及浙商证券，2024 年，浙江沪杭甬合并层面（含浙商证券）实现净利润 550,158.8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8.76%。由此可见，公司收入、利润较多来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1,203,717.04 万元。扣除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母公司未受限资产规模为 27,499,560.37 万元。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7,628.29 万元、1,202,308.29 万元和 1,489,907.83 万元，占各期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1.29%和 1.48%，回款情况良好，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不良影响。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共 10,883,511.46 万元，主要由银

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构成。

4、发行人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并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64 家，其中核心子公司 4 家，为浙江沪杭甬、浙商中拓、镇洋发展和浙江交科。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通过制度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了发行人依法享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包括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等；发行人有权查阅、复制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子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此外，为加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财务管理，发行人成立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货币资金管理、年度预算、月度资金计划等多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管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浙江沪杭甬 68.60%的股份，具有控股权，且浙江沪杭甬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均由发行人提名；发行人持有浙商中拓 43.98%的股份，为浙商中拓第一大股东，且浙商中拓董事会人员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6 名董事中 4 名由发行人提名；发行人持有浙江交科 42.35%的股份，为浙江交科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有镇洋发展 55.62%的股份，为镇洋发展第一大股东。因此，发行人对浙江沪杭甬、浙商中拓、浙江交科和镇洋发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均能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决定核心子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

综上，发行人通过制度安排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生产决策、人事任免、财务把控、资金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管控，发行人母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5、发行人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6、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

在分红政策上，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后，用于提取任意公积金和支付股东红利。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及支付股东红利金额由股东或股东会决定。

7、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获得的子公司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获得分红金额
2024 年度	533,964.11
2023 年度	396,541.46
2022 年度	324,096.47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任命。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经营班子开展工作。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由省国资委按照有关程序派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1、股东会职权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2）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3）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4）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5）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审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6）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8）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9）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10）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1）执行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2）董事会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3）制定公司主业方案；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外，按照《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非主业投资额度内自主开展项目投资，后续根据发展情况申请将其调整为主业；（4）围绕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按照企业主业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的要求，决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5）根据公司功能定位，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6）制定公司全面预算方案（含年度经营计划、融资计划、担保计划等）、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方案；（7）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8）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及改制方案；（9）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10）制定公司年金方案；（11）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以及其他省国资委规定的须由董事会审议的重要制度；（13）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根据省国资委要求，授权董事会代表董事会及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14）决定重要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其中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报省国资委审批；（15）决定下属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方案；（16）决定下属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等事项；（17）决定下属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其他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项；（18）决定引入特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协议方式参与下属企业增资事项；（19）决定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年薪方案；（20）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政策规定，决定下属国有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21）根据国家和浙江省企业年金管理有关规定，决定下属企业年金实施细则；（22）根据省国资委和公司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投资、融资、担保、资产转让及核销等重大事项；（23）根据省国资委和公司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下属企业捐赠计划及计划外捐赠事项；（24）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其他授权。

3、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6）参加或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7）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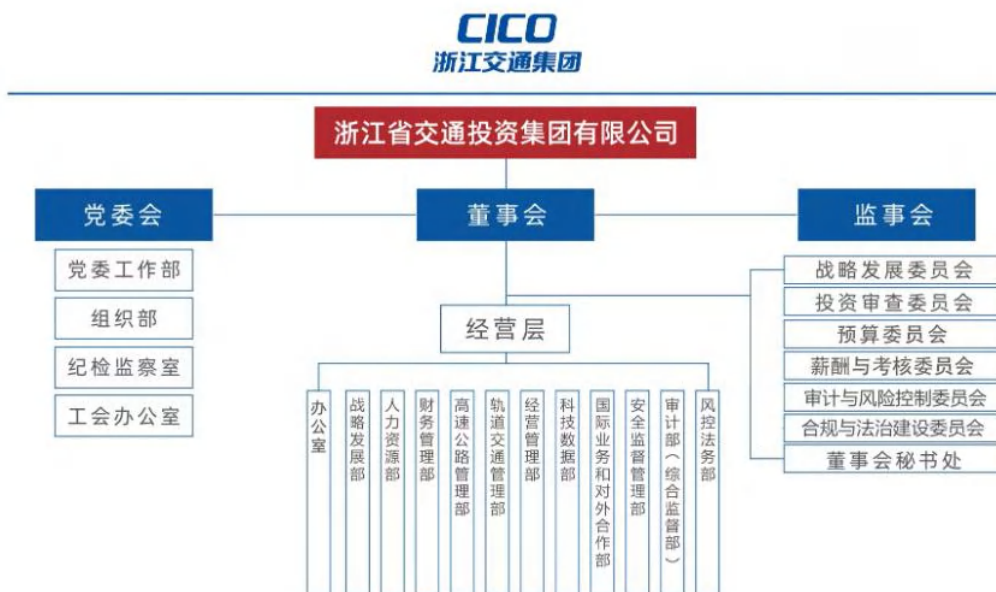
4、总经理职责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发行人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发行人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者解聘应由省国资委、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各级管理人员、员工。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发行人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内部机构设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内设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工作部（新闻中心）、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高速公路管理部、轨道交通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科技数据部、国际业务和对外合作部、安全监督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综合监督部）、风控法务部、工会办公室等机构（如下图）。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1）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

办公室与董事会秘书处合署办公，主要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综合协调、文秘信息、机要保密、督查督办、行政后勤、综合统计、重大信息公开、综治维稳等工作。

（2）党委工作部（新闻中心）

党委工作部与新闻中心合署办公，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党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新闻宣传、统一战线、企业文化、舆情监测、东西部协作（消薄）、共青团等工作。

（3）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集团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人员招聘和配置、员工关系和培训管理，以及老干部服务和管理，是集团所属院校事务牵头部门，培训中心、老干部服务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

（4）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战略管理（含主业管理）、新产业培育、经济信息和政策研究、改革改制、投资管理（包括投资制度建设，投资预算管理，投资统计和分析，集团所有市场化业务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资产证券化、权益融资）、协同、市场化PPP项目，是集团发展研究院、PPP项目管理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

（5）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集团会计核算、全面预算、资金信用、资产评估、税务筹划、成本管控、财务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是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

（6）高速公路管理部

主要负责指令性高速公路项目（含PPP项目）的投资管理、项目公司组建、立项审批，高速公路（含非指令性PPP项目）设计管理、建设管理、交竣工管理、资金管理、运营养护、资产管理等工作，是集团建设管理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

(7) 轨道交通管理部

主要负责指令性的铁路、轨道交通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含PPP项目）的投资管理、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铁路及轨道交通（含非指令性PPP项目）和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公司组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管理、资本金管理、竣工验收，铁路、轨道交通及综合交通枢纽的运营、维保、设备设施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拓展市场化轨道交通项目等工作。

(8) 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涉及集团交通关联业务的经营目标管理（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考核，对标管理）、资产管理（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子公司股权处置、固定资产投资和处置）、招投标管理，是集团招投标办公室的归口管理部门。

(9) 科技数据部

主要负责集团数字化转型、改革发展和大数据资源管理，统筹推进“数字交投”建设，包括数字化场景建设、数据治理和共享、数字化建设和运维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等。负责集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节能减排工作管理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等，是智慧交通研究院事务牵头部门，数字中心（数研院）的归口管理部门。

(10) 国际业务和对外合作部

主要负责国际化方面的战略研究、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协同、市场开拓与关系维护、项目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和外事管理，以及集团层面大客户关系维护、集团层面的战略合作（含国内、国际市场）等工作，是中国香港代表处、各区域发展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

(11) 安全监督管理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安全管

理制度建设、应急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事务具体经办部门。

（12）纪检监察室

主要负责党的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受理处置集团相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是巡察办公室、固定巡察组的归口管理部门。

（13）审计部（综合监督部）

审计部与综合监督部合署办公，是集团审计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范围内财务收支、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以及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

（14）风控法务部

主要负责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制度完善、督促实施、重大风险事项协调处置等；法律事务管理、合同归口管理、公司律师管理、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组织办理，外聘律师归口管理、普法与依法治企等；合规体系建设；监事会管理。

（15）工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依法开展工会工作，组织职工教育培训、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文化体育和重点工程立功竞赛等活动，依法参与集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资集体协商、员工权益维护等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和纪检监察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浙

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境外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财务预算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的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执行的程序进行。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所属企业投融资管理力度，规范投融资行为，控制投融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对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投融资行为进行了投融资决策程序、项目跟踪管理等规定，并对违规行为和投融资损失的责任进行追究。

4、采购和招投标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采购和招投标行为，加强各企业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保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节约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对项目招投标标准、方式、决策制度以及监督和管理方面做出相应规定，并对由于不规范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5、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从担保的申请、审批、办理流程、后续管理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

6、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确保各类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透明，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程序，对于各类关联交易均按照《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签订合同，并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都是由于业务往来形成的，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7、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管理办法》等一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包括高速公路及铁路建设、营运在内的一些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规范，确保公司安全运行。

8、对子（分）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分）公司均是以资本为纽带，实现对其的控制：在子（分）公司决策层控制方面，以逐层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控制子（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财务控制方面，以资金集中管理、统一核算系统和核算标准、委派财务总监等形式实现财务控制。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

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职责，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管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保密措施，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沟通制度，相关文件档案管理，子公司报告制度，责任追究，重大事项报告、披露流程等事项。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管理，确保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突发性不稳定及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防”应急预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一些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对包括高速公路及铁路建设、营运在内的一些突发事件进行指导、监督和规范，确保将突发事件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11、短期资金应急调度预案

集团公司自有资金和筹措的外部资金将首先保障集团本部的营运资金所需，确保集团本部到期债务安全兑付，顺序优先于成员企业的资金拆借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必要时，可集中调度成员企业占用的资金，解决流动性的需求。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独立法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对其所有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有完全的支配权，浙江省国资委不存在占用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6 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管理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高浩孟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江海洋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8 月起任职	是	否
刘胜军	外部董事	2021 年 1 月起任职	是	否
闫坛香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朱小敏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徐小丰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姜雪明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蔡亮	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起任职	是	否
朱君明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 年 10 月起任职	是	否
邵文年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姚宏峰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俞激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 年 4 月起任职	是	否
袁迎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袁仁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陈建国	副监事长	2021 年 1 月起任职	是	否
王志南	监事	2021 年 1 月起任职	是	否
韦丹丹	监事	2021 年 1 月起任职	是	否
杨剑	职工监事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高浩孟先生，1969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曾任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奉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副厅长级），市长，宁波市奉化区委书记、一级巡视员，舟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正厅长级）、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江海洋先生，197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工学学士。曾任省水资源管理中心主任，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处长，省水利厅党组成员、省水文管理中

心主任、党委书记，嘉兴市副市长，嘉兴市委常委、嘉善县委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胜军先生，1974 年出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执行副院长。现任国是金融改革研究院院长，上海革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闫坛香女士，1970 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统计师、税务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荣大集团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公司、省商业集团公司、省粮食集团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公司监事，浙江国信控股集团财务总监，省机电集团公司、省石化建材集团公司、省建设集团公司、省旅游集团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省国贸集团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浙江长广集团公司、浙江机场集团公司、省交通集团公司、省海港集团公司、浙江环咨公司专职监事，省国贸集团、省国资公司、省二轻集团高级监事，省属企业第二监事工作小组组长、副监事长。现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杭钢集团外部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小敏先生，1969 年出生，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先后于乐清乡镇企业管理局、乐清市委办公室、乐清市象阳镇、乐清市委办、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担任领导职务。现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省机电集团外部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小丰先生，1960 年出生，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曾任省送变电公司铁塔厂副厂长、厂长、纪委副书记、监审处处长，省电力公司组织人事部领导班子主管，省能源集团公司组织部负责人、副部长、部长、集团纪委委员、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姜雪明先生，1959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省送变电公司一队团总支书记、队长助理、宣传部干事、器材加工厂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

作）、组织科干事、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省电力公司干部处党政干部管理主管、副处长、组织人事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主任、企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公司顾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蔡亮先生，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博一贯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曾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研究员、软件学院副院长、中国计算机学会区块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区块链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全国区块链与分布式账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浙江省区块链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程系主任、软件学院副院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

陈建国先生，1967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在职大学学历，曾任浙江省旅游集团、能源集团、长广集团、机电集团、杭钢集团、农发集团、国资公司等企业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

王志南先生，1965 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大学学历。曾任省农发集团公司、省商业集团公司、杭钢集团公司、省机电集团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省国贸集团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省旅游集团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省海港集团公司专职监事，省属企业第一监事工作小组成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韦丹丹女士，1972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铁投集团公司、巨化集团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省商业集团公司、省国贸集团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省旅游集团公司、安邦护卫集团公司专职监事，省属企业第一监事工作小组成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杨剑先生，1970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于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领导职位。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安全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交通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层正职）、高速公路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层正职）、安全监督管理部总经理、挂职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交通运输处副处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高浩孟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朱君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纪委预防腐败室正处级副主任、正处长级副主任、主任、第七纪检监察室主任，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邵文年先生，1968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省交通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省交通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姚宏峰先生，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综合处）处长、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俞激先生，197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原省铁路投资集团项目管理部经理，省交通集团交通投资部总经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浙江杭温铁路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袁迎捷先生，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总工

室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办副主任、高速公路建设部副总经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主任、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对接“四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征迁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袁仁军先生，1971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物产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可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有效运行，公司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

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围绕“交通+”定位，推动业务布局从一体两翼向多极支撑转变，形成了智慧交通、新基建、新供应链、新金融、新产业等“1+4”业务组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公路收费	646,943.24	8.43	2,580,901.06	8.14	2,533,837.85	8.18	2,207,846.85	7.36
工程设计及施工	861,142.84	11.22	4,750,880.56	14.98	3,767,783.12	12.16	3,335,259.29	11.12
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	59,937.53	0.78	282,533.74	0.89	245,896.27	0.79	299,112.15	1.00
货物销售	5,297,971.19	69.01	21,436,037.31	67.59	21,713,696.88	70.10	21,286,745.16	71.00
加油站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	360,920.58	4.70	1,350,044.01	4.26	1,375,131.39	4.44	1,248,168.36	4.16
化工业务	58,604.41	0.76	276,686.58	0.87	211,405.34	0.68	302,999.47	1.01
房产销售	32,203.00	0.42	197,966.71	0.62	387,251.72	1.25	771,066.63	2.57
铁路、轨道运输及附属业务	167,553.11	2.18	581,540.34	1.83	512,300.17	1.65	374,603.26	1.25
融资租赁	37,615.60	0.49	111,709.51	0.35	89,668.05	0.29	55,141.69	0.18
服务区经营	38,147.58	0.50	146,267.40	0.46	138,546.04	0.45	102,416.07	0.34
电子元件	115,768.13	1.51	-	-	-	-	-	-
合计	7,676,807.21	100.00	31,714,567.22	100.00	30,975,516.83	100.00	29,983,358.93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公路收费	452,317.18	6.28	1,851,657.04	6.21	1,700,753.57	5.86	1,545,327.70	5.52
工程设计及施工	763,473.88	10.60	4,205,074.07	14.11	3,255,114.05	11.22	2,846,063.69	10.17
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	55,584.00	0.77	249,844.72	0.84	219,383.12	0.76	242,186.99	0.87
货物销售	5,238,916.58	72.71	21,130,020.23	70.89	21,368,709.01	73.68	20,967,262.20	74.90
加油站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	305,363.66	4.24	1,107,221.96	3.71	1,152,593.66	3.97	1,058,166.57	3.78
化工业务	51,010.83	0.71	239,087.49	0.80	172,559.99	0.59	235,352.75	0.84
房产销售	32,009.00	0.44	158,266.52	0.53	305,197.55	1.05	459,013.96	1.64
铁路、轨道运输及附属业务	184,470.84	2.56	731,019.87	2.45	711,353.38	2.45	565,501.85	2.02
融资租赁	15,579.01	0.22	52,507.11	0.18	39,050.90	0.13	20,749.81	0.07
服务区经营	18,787.97	0.26	80,994.49	0.27	77,489.11	0.27	53,898.68	0.19
电子元件	87,608.84	1.22	-	-	-	-	-	-
合计	7,205,121.79	100.00	29,805,693.50	100.00	29,002,204.34	100.00	27,993,524.20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金额	毛利率	利润金额	毛利率	利润金额	毛利率	利润金额	毛利率
公路收费	194,626.06	30.08	729,244.02	28.26	833,084.27	32.88	662,519.15	30.01
工程设计及施工	97,668.96	11.34	545,806.49	11.49	512,669.07	13.61	489,195.60	14.67
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	4,353.53	7.26	32,689.02	11.57	26,513.15	10.78	56,925.17	19.03
货物销售	59,054.61	1.11	306,017.08	1.43	344,987.87	1.59	319,482.96	1.50
加油站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	55,556.92	15.39	242,822.05	17.99	222,537.74	16.18	190,001.80	15.22
化工业务	7,593.58	12.96	37,599.09	13.59	38,845.35	18.37	67,646.72	22.33
房产销售	194.00	0.60	39,700.19	20.05	82,054.16	21.19	312,052.66	40.47
铁路、轨道运输及附属业务	-16,917.73	-10.10	-149,479.53	-25.70	-199,053.21	-38.85	-190,898.59	-50.96
融资租赁	22,036.59	58.58	59,202.40	53.00	50,617.15	56.45	34,391.88	62.37
服务区经营	19,359.61	50.75	65,272.91	44.63	61,056.93	44.07	48,517.39	47.37
电子元件	28,159.29	24.32	-	-	-	-	-	-
合计	471,685.42	6.14	1,908,873.72	6.02	1,973,312.49	6.37	1,989,834.73	6.64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高速公路通行费

(1) 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参与投资省内高速公路3,608.051公里（其中运营管理3,356.249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5,605公里的64.37%（其中运营管理里程占比59.88%）。另有省外运营管理高速公路226.769公里。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 (编号)	路线长度 (公里)	类型	通车时间	经营 期限	股权比例 (%)
1	杭甬高速公路	杭州至宁波高速公路	杭州湾环线 (G92)	129.62	经营性公路	1995 年	30 年	66.99
2	沪杭高速公路	上海至杭州高速公路	沪昆 (G60)	94.65	经营性公路	1998 年	30 年	66.99
3	上三高速公路	上虞至三门高速公路	常台 (G1522)	141.39	经营性公路	2000 年	30 年	73.63
4	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	白峰岭至洪塘畈	甬金 (G1512)	69.75	经营性公路	2005 年	25 年	100
5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	申苏浙皖南浔至界牌段	沪渝 (G50)	88.23	经营性公路	2006 年	25 年	100
6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	浙皖交界千秋关隧道至於潜枢纽	S29	23.04	经营性公路	2022 年	25 年	100
7	临金高速於潜枢纽至安仁枢纽	於潜枢纽至安仁枢纽	S29	62.48	经营性公路	2023 年	25 年	100
8	景文高速公路	景宁县城西北侧鸭卵坑至文成县东部樟台	G4012	67.636	政府还贷公路	2022 年	15 年	69.25
9	杭徽高速昌化至昱岭关段	杭徽高速公路昌化至昱岭关	杭瑞 (G56)	36.54	经营性公路	2004 年	25 年	80.61
10	杭徽高速汪家埠至昌化段	杭徽高速留下至汪家埠	杭瑞 (G56)	67.31	经营性公路	2006 年	25 年	80.61
11	杭徽高速留下至汪家埠段	杭徽高速公路汪家埠至昌化	杭瑞 (G56)	18.3	经营性公路	2006 年	25 年	80.61
12	徽杭高速	歙县昱岭关至屯溪区五里亭	杭瑞 (G56)	81.62	经营性公路	2004 年	30 年	100.00
13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	萧山六工段至绍兴齐贤	苏绍 (S9)	27.86	经营性公路	2014 年	25 年	100.00
14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	三门铺里至吴岙枢纽、临海北至临海南	沈海 (G15)	28.78	经营性公路	2001 年	25 年	71.77
15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吴岙至临海北	吴岙枢纽至临海北站	沈海 (G15)	14.03	经营性公路	2000 年	25 年	71.77
16	台金高速公路东段	台金高速公路台州至仙居段	台金 (S28)	60.22	经营性公路	2006 年	25 年	71.77
17	台金高速公路西段	台金高速公路仙居至缙云段	台金 (S28)	68.21	经营性公路	2008 年	25 年	71.77
18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	台金高速公路水洋枢纽至杜桥大汾	台金 (S28)	24.54	经营性公路	2011 年	25 年	71.77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 (编号)	路线长度 (公里)	类型	通车时间	经营 期限	股权比例 (%)
19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	台金高速公路杜桥大汾至椒江北枢纽	台金 (S28)	4.595	经营性公路	2019 年	25 年	71.77
20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沈海 (G15)	71.46	经营性公路	2001 年	25 年	80.45
21	舟山跨海大桥	宁波镇海至舟山本岛	甬舟 (G9211)	46.29	经营性公路	2009 年	25 年	51.00
22	富翅至岑港段 (富翅门大桥)	富翅岛至岑港镇	S6	2.01	政府还贷公路	2019 年	15 年	60.00
23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台州市温岭城南至温州市乐清南塘镇南塘枢纽	(G1523)	38.17	经营性公路	2018 年	15 年	100.00
24	杭宁高速一期	王家浜至青山段	长深 (G25)	34.34	经营性公路	2000 年	30 年	76.26
25	杭宁高速二期	杭州至青山段和王家浜至父子岭	长深 (G25)	64.63	经营性公路	2002 年	30 年	76.26
26	杭金衢高速公路一期	杭金衢高速公路杭州至衢州	沪昆 (G60)	236.6	经营性公路	2002 年	25 年	100.00
27	杭金衢高速公路二期	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至窑上段	沪昆 (G60)	52.9	经营性公路	2003 年	25 年	100.00
28	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	安徽黄山至福建南平	京台 (G3)	161	经营性公路	2008 年	25 年	100.00
29	杭新景高速衢州段	衢江上方至开化白沙关	沪昆复线 (G6021)	105.05	政府还贷公路	2016 年	15 年	57.68
30	金丽温高速公路一、二期	金丽温高速公路金丽段	长深 (G25)	112.2	经营性公路	2001 年	25 年	85.97
31	金丽温高速公路三期	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西过境段	温丽 (G1513)	25.14	经营性公路	2002 年	25 年	85.97
32	金丽温高速公路丽青永鹿段	金丽温高速公路丽水至温州段	温丽 (G1513)	98.22	经营性公路	2005 年	25 年	85.97
33	丽龙高速公路	丽水至龙泉	长深 (G25)	102.44	经营性公路	2006 年	25 年	100.00
34	龙丽高速公路	龙泉至龙游	龙丽 (G4012)	119.79	经营性公路	2007 年	25 年	100.00
35	云景高速	丽龙高速公路云景枢纽至景宁县鹤溪镇西北	丽温 (G4012)	12.13	经营性公路	2013 年	25 年	100.00
36	龙庆高速	龙泉城关镇大猫亭至庆元县新窑	长深 (G25)	53.96	政府还贷公路	2013 年	15 年	90.00
37	龙浦高速公路	龙庆高速公路白马畈至建宁联络线浦城段	(S36)	23.19	政府还贷公路	2016 年	15 年	90.00
38	东永高速	诸永高速公路马宅枢纽至金丽温新店枢纽	东永 (S27)	44.7	经营性公路	2015 年	25 年	67.00
39	文瑞高速公路	文成县樟台至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江溪枢纽	文瑞 (S34)	40.48	经营性公路	2020 年	25 年	60.00
40	诸永高速公路	诸永高速公路北段 (绍兴、金华段)	诸永 (S26)	112.45	经营性公路	2009 年	25 年	100.00
41	诸永高速公路	诸永高速公路南段	诸永 (S26)	113.16	经营性公路	2010 年	25 年	100.00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 (编号)	路线长度 (公里)	类型	通车时间	经营 期限	股权比例 (%)
42	文泰高速公路	樟台枢纽至浙闽省界	文泰 (G4012)	56.38	政府还贷公路	2020 年	15 年	60.00
43	杭州绕城西复线 湖州段	德清禹越镇至德清与 余杭交界	杭州绕城西 复线 (S43)	50.81	政府还贷公路	2020 年	15 年	60.00
44	杭州绕城西复线 杭绍段	德清与余杭交界至 G60 直埠枢纽	杭州绕城西 复线 (S43)	98.22	政府还贷公路	2020 年	15 年	60.79
45	建金高速	建德杨村桥至金华二 仙桥东	长深 (G25)	58.05	政府还贷公路	2020 年	15 年	60.00
46	舟岱大桥	岑港至岱山	S6	25.66	政府还贷公路	2021 年	15 年	60.00
47	乍嘉苏高速	浙苏交界点（王江 泾）-平湖市（海盐枢 纽）	G522、S11	50.28	经营性公路	2002 年	28 年	55.00
48	钱江通道北接线	骑堂枢纽-钱江通道北 接点	苏绍（S9）	11.42	经营性公路	2021 年	25 年	70.00
49	杭绍甬高速	南阳枢纽-余姚交界	G9221	52.81	经营性公路	2024 年	25 年	59.92
50	杭甬复线宁波一 期	小曹娥枢纽-招宝山	G9221	55.47	经营性公路	2024 年	25 年	50.91
51	义东高速东阳段	湖田枢纽至王店枢纽	S45	33.40	经营性公路	2024 年	25 年	60.00
合计				3,271.58	-	-	-	-

注 1：发行人下属的杭甬高速、沪杭高速、上三高速均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7 号）颁布前通车，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7〕46 号与交财发〔1997〕694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下属杭甬高速、沪杭高速、上三高速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因此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其中杭甬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从股份公司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徽杭高速公路安徽段设站收费经营的批复》，徽杭高速公路安徽段收费期限为 30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年限的复函》（浙政办函 2003 年第 1 号），杭宁高速收费期限为 30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乍嘉苏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20 号），乍嘉苏高速收费期限为 28 年。

注 2：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下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纳入财政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

注 3：徽杭高速为省外高速公路。

注 4：部分路段国高网编号已按照浙江省交通厅 2018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实施浙江省高速公路命名编号调整工程的通知》（浙交〔2018〕214 号）进行调整。

注 5：诸永高速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竞拍收购；杭宁高速 12.20%的股权系政府 2019 年无偿划入，其余股权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竞拍收购；乍嘉苏高速 55%股权系沪杭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收购；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 (编号)	路线长度 (公里)	通车时间	经营期限	股权比例 (%)
1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	乐清湖雾岭至 风水关	沈海（G15）	139.47	2001 年	28 年	15.00
2	杭浦高速公路嘉兴段	嘉兴段	沈海（G92、 G15）	102.79	2007 年	-	20.00
3	杭浦高速公路杭州段	杭州段	杭州湾环线 (G92)	9.54	2007 年	-	20.00
4	甬金高速绍兴段	绍兴段	甬金 (G1512)	73.38	2005 年	25 年	50.00
5	永蓝高速	零陵区接履 桥—蓝山县所 城镇	二广（G55）	145.16	2012 年	30 年	50.00
合计	-	-	-	470.34	-	-	-

注：部分路段国高网编号已按照浙江省交通厅 2018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实施浙江省高速公路命名编号调整工程的通知》（浙交〔2018〕214 号）进行调整。

发行人运营高速公路基本情况如下：

1) 沪杭甬高速

沪杭甬高速公路建成于1998年末，是浙江省境内通车时间最早、车流量最大的一条高速公路，也是全省第一条建在深厚软土地基上并实施拓宽改造的高速公路。沪杭甬高速公路将上海、宁波两大港口及浙江省数十个全国百强县连接起来，是长三角地区非常重要的一条公路交通干线。

沪杭甬高速公路起自嘉兴枫泾，止于宁波大朱家，途经嘉兴、杭州、绍兴、宁波四个地市。主线全长为248.198公里，沿途与杭州湾跨海大桥、乍嘉苏、杭浦、杭州绕城、杭金衢、上三、宁波绕城、甬台温高速公路相连。沪杭甬高速公路全线共有特大桥6座、大桥25座、中桥170座、小桥97座、涵洞345道，通道394座、互通立交17处、分离立交46处，收费站24处，服务区4对，沿线绿化总面积2,449平方公里。沪杭甬高速公路按平原微丘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为120公里/小时。为适应不断增加的车流量要求，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公司从2000年起对沪杭甬高速公路按双向8车道标准进行拓宽改

造，并于2007年末完成8车道全线改建。2020年，沪杭甬高速杭州段整体抬升，抬升路段23.661公里，其中沪杭8.7公里、杭甬14.961公里。抬升路段已纳入城市道路。因此路线长度相应缩短。

2) 上三高速

上三高速公路起自绍兴沽渚，与沪杭甬高速公路相连，止于台州三门，互通甬台温高速公路，沿线经过上虞、嵊州、新昌、天台、三门五个县市，主线全长141.39公里，沿途通过嵊州枢纽与甬金高速公路相连。于2000年末建成通车，是连接宁绍平原与温州、台州等地的交通要道。上三高速公路穿越平原软基及山岭重丘路段，具有高路堤、高边坡、高桥墩、高挡墙、地质复杂、软土复杂的“四高二复杂”特征。全线共有大、中、小桥121座，总长8,915.13米；互通立交11处，互通枢纽1处，分离立交37处，公铁立交1处，通道157处，涵洞347道，隧道6座，收费站11处，服务区3对，沿线绿化总面积625.44平方公里。上三高速公路按平原微丘、山岭重丘高速公路设计（沿线共有36公里路段按山岭重丘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计算行车速度为60-100公里/小时，2006年小客车提速至80-100公里/小时。

3) 杭金衢高速

杭金衢高速公路起自杭州萧山红垦农场，与沪杭甬高速公路相连，止于常山县窑上，沿线经过萧山区、绍兴县、诸暨市、浦江县、义乌市、金华县、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龙游县、衢江区、衢州市柯城区及常山县等12个县（市、区），全长290公里，是浙江穿越县市最多的高速公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中的国道主干线“五纵七横”之一横——上海至瑞丽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跨世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289.5公里。北起杭州萧山红垦，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杭州机场路等相连，在金华境内又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浙赣交界的常山县窑上村，与江西省犁园到温家圳高速公路相连，沿线经过杭州、绍兴、金华和衢州4个地市12个县（区）。

该高速公路分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于2002年12月28日运营通车，二期

工程于2003年9月22日投入运营。杭金衢高速公路K0+000-K10+200路基宽度为34.5m（六车道），K10+200-K10+500路基宽度由34.5m过渡到28m，K10+500-K227+259路基宽度为28m，K227+259-K290+535路基宽度为26m，桥涵与路基同宽，部分路段为软基路段（主要是萧山段），主线与匝道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中、下面层采用韩国SK的AH-70#沥青，4cm厚AK-13A调整型抗滑表层采用ESSO的SBS（I-C）改性沥青，并采用了玄武岩。

4) 黄衢南高速公路

黄衢南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北京-台北高速公路（G3）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长约161公里，起于皖浙省界开化县，途经开化、常山、衢江、柯城、江山等衢州地区五个县（市、区），终于浙闽省界上巾竹附近。它北接安徽省的黄山市，南连福建省的南平市，是连接安徽、浙江、福建三省的省际干线公路，是浙江省交通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关键“一连”。

5) 甬金高速

甬金高速起自宁波鄞州区里仁堂，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线相接，途经鄞州、奉化、新昌、嵊州、东阳、义乌、金华、金东等七个县（市）区，终于傅村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全长185公里，与上三、诸永高速互通，横贯浙江省中东部，是连接宁波、绍兴、金华三市的大动脉，也是宁波-舟山港集疏运体系的主通道。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于2005年12月建成通车，全长69.747公里，起自东阳嵊州交界处的白峰岭，经东阳市虎鹿镇、巍山镇、怀鲁镇、六石镇、江北办、义乌市的廿三里镇、江东办、佛堂镇、义亭镇、金东区的傅村镇、孝顺镇，终接杭金衢高速公路于傅村镇洪塘畈，全程设置了近一百个监视器，实现无盲区的全程监控，对所有监控信号实时传输与反向控制。

6) 申苏浙皖高速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工程是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中东西横向18条主线公路中上海--重庆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是浙江省2001～2020年公路建设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一连，是浙江省连接上海、江苏、

安徽两省一市的省际干线公路。本工程项目起于湖州南浔，止于浙皖交界处长兴界牌，全长88.2公里，概算投资约51.95亿元。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从浙苏交界的湖州南浔至长兴姚家桥，全长60.886公里，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于2003年7月开工建设。二期工程从长兴姚家桥到界牌，全长27.34公里，利用G318一级公路改建成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并按六车道预留，设计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于2004年6月正式施工，与一期同时在2006年10月30日建成通车。全线共设有2个省际主线收费站（浙苏、浙皖）和南浔、织里、湖州、长兴西、林城、泗安等6个互通收费站，湖州、长兴2个服务区，1个隧道所。

7) 临金高速

临金高速公路，即临安至金华高速公路，是《长三角都市圈高速公路网规划方案》“十横、七纵”路网布局中的“一纵”——宁金高速公路的一段，也是《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规划纲要（2003—2020年）》“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公路主骨架规划中的“一连”。临金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浙皖交界的千秋关，北接长三角都市圈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宁金（南京至宣城至金华）高速安徽省宣城段，往南经过临安、桐庐、建德和金华兰溪、金东等五个县（市、区）。终点相交于沪昆高速（杭金衢高速）二仙桥东，即金华金东区附近，通过复合式枢纽，沟通金丽温高速公路。全程146.95千米，总投资估算235.96亿元。

8) 甬台温台州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主骨架“五纵七横”中同三线（黑龙江同江至海南三亚）的主要组成部分，全长367公里，在宁波与杭甬线连接，穿越台州，纵贯温州，其中公司负责的是台州段二期三门铺里至临海青岭路段（42.8公里）的管理，该工程于1998年1月22日动工，2001年12月25日全线通车，工程概算造价23.9亿元，公路设计标准为双向四车道，行车速度为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4.5米。

9) 台金高速

台金高速公路东起临海杜桥，与规划中的沿海高速相接，途中与甬台温高速、诸永高速相交，西至永康前仓，与金丽温高速相连，是沟通浙江腹地与东部的高速干线公路，在全省高速网络中有着特殊的地位。该公路全长152.6公里，跨台州、丽水、金华三市，途径临海、椒江、仙居、缙云、永康等五个县（市、区），概算总投资约102亿元，属省政府“五大百亿工程”之一。全线按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设计行车时速100公里，为高等级沥青路面。沿途设有服务区3个，互通15处。项目分东段、西段、东延段三区段建设。

10) 甬台温宁波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路段，是国家高速公路主骨架之一沈海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总投资20.68亿元，起于奉化西坞，连接大堰至西坞公路，经宁海西店、冠庄、岔路，止于宁海新屋，主线桩号为K1518+451（原45+050）~K1589+911（原116+510），全长71.5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分两段实施：西坞至冠庄段36.55公里，于2001年12月25日通车运营；冠庄至新屋段36.09公里（含台州侧麻岙岭隧道），于2000年12月26日试通车运营。

11) 舟山跨海大桥

舟山跨海大桥是迄今为止我国规模最大的陆岛联络工程，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宁波市相关单位共同出资建设，概算总投资约120亿元，起于舟山本岛，途经里钓岛、富翅岛、册子岛、金塘岛，于宁波镇海登陆，全长约46.3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包括鸭岑段接线、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桃夭门大桥及其接线，由舟山市政府主导投资，于1999年末动工建设，至2004年末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于2006年1月1日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包括西堠门大桥、金塘大桥及其接线，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宁波市相关单位共同出资，于2005年动工建设，至2009年12月25日正式通车。金塘大桥是继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之后国内第三长度的跨海大桥，在五座舟山跨海大桥中规模最大。

12) 杭徽高速

杭徽高速公路起自杭州留下，终点位于浙皖两省交界昱岭关，与安徽黄山市至昱岭关高速公路相接，沿线经过余杭区、临安市，全长122.1公里。杭徽高速公路是浙江省公路网规划“二纵二横十连”中的“一连”和杭州市旅游西进“三线三进”中的“一线”，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G56杭瑞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实行全封闭、全立交，共有桥梁191座29,136延米；涵洞408座；隧道14座5,374延米；设收费站13处；龙岗、临安服务区各1处；监控管理中心1处，以及其它安全、养护、供电、照明、通讯等设施。

杭徽高速公路分三期建设，其中昌化至昱岭关段（K85+606~K122+286）于2004年末建成投入运营。留下至汪家埠段（K0+000~K18+293）、汪家埠至昌化段（K18+293~K85+606）于2006年12月26日投入运营。杭徽高速公路作为中西部通往沿海港口的交通主动脉，连接起黄山、杭州两大著名风景旅游胜地，对于实现杭州至安徽的交通优势互补、推动杭州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浙西皖南经济腾飞具有特殊意义，是实现“旅游西进”战略的金光大道和绿色生态走廊。

13) 金丽温高速

金丽温高速公路全长233.6公里，系浙江省交通建设规划中“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的重要一横，也是上海至云南瑞丽、黑龙江同江至海南三亚两条国道主干线在浙江中部的重要连接线。起于金华二仙桥，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相接，途经金华、丽水、温州三地市八县（市、区），全线设互通或连接线与330国道、49省道、42省道、03省道相连，终于温州南白象，与甬台温高速公路相交，于2005年12月23日全线建成通车。

14) 龙丽丽龙高速

两龙高速公路作为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之一，是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全线长222.24公里，由龙丽（龙游--丽水）、丽龙（丽水--龙泉）高速公路两个路段组成，系浙江省规划建设“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十八连之二连。其中龙丽高速公路长约119.78公里，起于龙游吕塘角枢纽互通立交，接杭金衢高速公路和杭新景高速公路龙游支线，途经龙游县、遂昌县、松阳县、丽水市，

终于丽水市莲都区北埠，设北埠枢纽互通与丽龙高速公路相接；丽龙高速公路长约102.46公里，起于莲都区富岭枢纽互通立交，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相连，途经丽水市、云和县、龙泉市，终于龙泉城关大猫亭。2006年12月31日，龙游经北埠至龙泉段199公里建成通车，莲都段23公里于2007年12月25日建成通车。

15) 云景高速

云景高速公路是浙江高速公路网络“十八连”中的一连，云景高速路建成将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制约景宁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完全纳入全省“四小时交通圈”。云景高速公路起于丽龙高速云景枢纽，经云和安溪、西周岭、溪口，终于景宁县鹤溪镇鸭蛋坑，主线全长11.696公里，临时连接线长0.933公里，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4.5米，于2013年4月11日正式通车。

16) 龙庆高速

龙庆高速公路（龙泉至庆元）是G25长春至深圳国家主干线浙江境内的最南段，是浙江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规划纲要（2003-2010）》“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高速公路网络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起自龙泉城关镇大猫亭，与丽龙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浙闽交界庆元县新窑村，与福建省松溪至建瓯高速公路相接。全线长54.76公里，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路基宽度26米。2013年6月25日，龙庆高速正式通车。至此，丽水地区实现了县县通高速，浙西南高等级公路网络初步成型。

17) 龙浦高速

龙浦高速公路浙江段是浙江省政府列入“6个一批”中“提前实施一批项目”，起点为龙庆高速公路（即龙泉至庆云高速公路）白马畈，经龙泉八都镇、上垟镇进入福建省，与海西高速公路网浦城至建宁联络线浦城段高速公路相接，是连接国家高速公路网长深线、京台线两条主干线之间的连接线，也是接通浙闽省界断头路的重要高速公路。该项目为政府还贷项目，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标准，设计时速100公里，路基宽26米。路线全长23公里。

18) 杭新景高速

杭新景高速公路，是一条连接浙江与江西、安徽的高速公路，浙江境内杭州至千岛湖段曾被称为杭千高速公路。杭新景高速公路从杭州袁浦始，经富阳市、桐庐县，至建德市寿昌，于2005年12月26日建成通车。从建德始分为两条支线：一条通往龙游县与杭金衢高速公路、龙丽高速公路相接，于2006年12月26日建成通车；另一条从建德经由淳安县通往安徽黄山市。其中，集团所辖范围为杭新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

19) 徽杭高速

徽杭高速公路，是连接徽州（黄山市）与杭州两大世界著名旅游胜地的陆路快速通道，也是东南沿海通往华中、华东地区的主要通道。徽杭高速全长123公里，徽州段始于起至昱岭关终至屯溪，全长82公里。杭徽高速从杭州起至玲珑段，小型车的限速为120km/h，玲珑以西为100km/h，徽州段的部分，部分路段为80km/h，其他为100km/h，杭徽高速在屯溪站接上合铜黄高速（G3国家主干道京台线），限速提高至120km/h。

20) 东永高速

浙江省东永高速公路起自东阳的诸永高速马宅枢纽，止于永康的金丽温高速新店枢纽，全长44.699公里，东阳段约为14公里、永康段约31公里，还有连接线约9公里。全线设置枢纽2处（马宅、新店）、互通4处（千祥、西溪、方岩、永康东）、服务区1处（永康方岩）。东永高速公路设计时速120公里，路基宽26米，双向四车道。

21)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路线起点桩号K15+850，衔接钱江隧道南岸出口，终点桩号为K43+560，路线长27.71km，其中高架桥路段长27.2km。全线设新湾枢纽、齐贤枢纽2处，六工段、党湾和益农3处互通，六工段互通连接线1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超限检测站1处。主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33.5米，桥梁、涵洞宽度33.0米，

双向6车道。

22)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全长38.168公里，全线设特大、中桥47座，跨海湾桥梁4座、隧道3座，总投资约120亿元。该工程起于台州市温岭城南，经玉环沙门镇、龙溪镇、玉城街道、芦浦镇、海山乡，跨乐清湾，至温州市乐清南塘镇南塘枢纽与甬台温高速公路相接。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是浙江省“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高速公路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段（甬台温高速公路）的辅助线路。该工程建成后，将与拟建的三门湾大桥、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形成浙江省新的沿海高速公路，对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提高港口集疏运能力，加强长三角、浙江沿海和福建海峡西岸经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23) 文瑞高速公路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以下简称文瑞高速公路）属于省高网龙游经丽水至温州线的文成至瑞安段，起自文成县樟台村，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顺接，路线自西向东经文成县的樟台、岙口镇和瑞安市的高楼镇、马屿镇，终于瑞安市江溪村，设T型枢纽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K37+255处相接，项目全长40.481km。全线在樟台、高楼、平阳坑、马屿、江溪5处设置互通式立交，设桥梁15座，隧道8座，桥隧总长32.67公里，占路线总长的80.70%。该项目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开工令，于2020年1月1日正式通车。文瑞高速公路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80km/h。

24) 诸永高速

诸永高速公路北起杭金衢高速直埠互通，途径诸暨、东阳、磐安、仙居、永嘉五县（市），沿线与绍诸高速、甬金高速、东永高速和台金高速相连，南接温州市绕城高速公路。

诸永高速地理、地质条件复杂、弯道多、桥梁多、高落差是典型的山岭重

丘高速。有各类桥梁523座（含特大桥17座），隧道108座（含特长隧道10座），涵洞328道，枢纽7处，收费站21个，服务区5对。其中括苍山隧道横跨温州、台州两市，直接贯通温州永嘉县和台州仙居县，全长约8公里，2007年底贯通，当时有“浙江第一隧道”之称。怀鲁枢纽位于诸永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与22省道交汇点，本枢纽内桥梁18座（含特大桥梁3座），单幅全长8.89公里，涵洞通道10道，最高桥墩达46米。

主线全长约223.5公里，其中桥梁单幅103.74公里，隧道单洞127.33公里，桥隧比高达51.7%。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部分80公里/小时）。

25) 杭宁高速

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起自浙苏两省交界处长兴县的父子岭（桩号K2191+000），与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段）一期工程父子岭至南京溧水段相连，自北向南经过长兴县、吴兴区、德清县、余杭区，止于杭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北段的南庄兜（桩号K2289+060），总长98.06公里（其中杭州段12.11公里，湖州段85.95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为王家浜～青山段，长34.42公里，于2000年12月建成通车，主线路基按26米宽的双向四车道实施，按路基宽33.5米标准的双向六车道预留用地，左右两侧各预留一个车道的相关工程；二期工程长64.63公里，包括杭州～青山段和王家浜～父子岭段，于2002年11月建成通车，主线路基及结构物按路基宽为34.5米的双向六车道实施，路面按四车道实施，中央分隔带两侧各预留一个车道的路面工程。

26) 文泰高速

文泰高速公路是国高网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中的一段，起于文成县樟台互通，终点与福建省福寿高速相接，全线长57.445公里，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该项目于2018年1月18日开工建设，其中泰顺互通至文瑞高速公路段54.44公里将于2020年底建成通车。为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通省界断头路号召，泰顺互通至浙闽省界段3.005公里于2020年1月1日零时先行开通。文泰高速公路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80km/h。

27) 杭州绕城西复线

杭州绕城西复线工程是国家“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杭州都市经济圈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和世界互联网大会的配套工程。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起于湖州德清境内的练杭高速公路新市枢纽，穿过杭州西部，止于绍兴诸暨境内的杭金衢高速公路直埠南枢纽，全长约149.2公里。主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从地图上看，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串起了包括练杭、杭宁、杭长、杭徽、杭新景、杭金衢、诸永在内的7条高速公路。杭州绕城西复线工程由湖州段、杭绍段组成。湖州段起于德清东部练杭高速公路新市枢纽，止于德清与余杭交界的姜家山附近，全长约50.8公里。全线设武康、新市2处枢纽，互通7处，服务区1处（莫干山）。杭绍段起点接湖州段终点，经余杭、临安、富阳、萧山和诸暨，止于杭金衢高速公路直埠南枢纽，全长约98.4公里。杭州绕城西复线通车后，将承担起杭州过境车流的重任，改变现有的高速公路路网格局。原本通过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的过境车流，将更多分流至绕城西复线通行，杭州绕城西线、北线以及练杭、杭宁、杭长、杭徽、杭新景等部分路段目前的拥堵情况，均有望缓解。

28) 建金高速

建金高速公路起自建德市杨村桥镇，接已建成的杭州至建德高速公路，止于金华市二仙桥东，接已建成的金华至丽水高速公路和杭州至金华高速公路，全长 58.09 公里。全线在杨村桥、梅城、大洋、大丘田、马涧、二仙桥东等 6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梅城、大洋、大丘田、马涧等 4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 9.489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

29)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门大桥）

富翅门大桥线路东起舟山西互通，上跨富翅门水道，西至富翅互通；线路全长 1.94 千米，主桥全长 670 米；桥面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 17.79 亿元人民币。

30) 舟岱大桥

舟岱大桥，是中国浙江省舟山市境内连接定海区与岱山县的跨海通道，位于灰鳖洋海域，是定海—岱山高速公路（浙高速 S6）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 9 月 29 日，舟岱大桥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24 日，舟岱大桥主线贯通；2021 年 12 月 29 日，舟岱大桥通车运营。舟岱大桥南起烟墩互通，上跨灰鳖洋海域，北至双合互通，线路全长 28 千米，其中跨海段全长 16.347 千米，桥面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舟岱大桥全线建成彻底结束岱山海岛时代，为岱山的交通区位、城市发展、产业提升等带来“脱胎换骨”的革命。作为连接舟山本岛与岱山岛的海上通道，舟岱大桥彻底结束岱山人民自古以来出岛依靠渡船的方式，极大拉近了岱山与宁波的时空距离。舟岱大桥的建成对推进海洋强省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

31) 乍嘉苏高速

乍嘉苏高速公路，起于浙江省东西大道杨树桥村西，经平湖、嘉兴两市由北跨大港进入江苏省境内，全长 53.832 公里。本工程采用平原微丘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8 米，设计时速 120 公里。1999 年 6 月 1 日开工，2002 年 10 月竣工通车使用。乍嘉苏高速公路是连接苏南经济区和杭（州）嘉（兴）湖（州）平原经济区的交通纽带。本路段处于长江三角洲密集的综合运输网中，作为浙江省水运公路主干线“两纵、两横、五连”路网中的一连和所在区域嘉兴市“四纵五横”公路主骨架的主轴，乍嘉苏高速公路起到了将国道干线连接成网，提高路网整体效益的作用。另外，在江阴大桥通车后的一段时间本路将起到为“同江-三亚”国道主干线分流的作用。

32) 钱江通道北接线

钱江通道北接线起点位于桐乡市骑塘西北，与沪杭高速公路相接，路线自北向南，跨沪昆铁路、杭浦高速与钱塘江过江隧道相接，路线全长 11.415 公里，连接起了沪杭、杭浦等高速公路主干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100 公

里/小时。全线共设置骑塘、盐官西 2 个枢纽互通和周王庙 1 个普通互通，并在周王庙设置服务区。

33) 景文高速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西侧起自景宁县城西北侧的鸭卵坑，与已建成的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云和至景宁段相接，经鹤溪、澄照、东坑、西坑、富岙、大岙，东侧止于文成县东部的樟台，与已建成的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文成至泰顺段相接，主线全长 67.636 公里，采用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该项目在景宁、景宁南、东坑、西坑、文成南、文成 6 处设互通式立交，设置景宁南、东坑、西坑、文成南 4 处互通收费站。

34) 杭绍甬高速/杭甬复线

杭州—宁波高速公路（编号国家高速 G9221），也叫“杭甬高速复线”“杭绍甬高速公路”，是中国浙江省境内 2017 年开建的第二条连接杭州市和宁波市的高速公路，为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编号国家高速 G92）的并行线，整体位于 1996 年通车的第一条杭甬高速的北面。

杭甬高速复线（杭绍甬高速公路）起于杭州下沙枢纽接杭州绕城，并沿杭州湾南岸向东，经过绍兴、宁波，与钱江通道南接线、嘉绍大桥南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金塘大桥等相接，终于柴桥枢纽接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和未来的六横公路大桥，与既有杭甬高速公路形成南北呼应；规划全长 161 公里，其中杭州段长约 9 公里，绍兴段长约 29 公里，宁波段长约 123 公里，杭甬段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

宁波段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工建设，其中的滨海互通是亚洲最大的海上枢纽互通工程。2024 年 1 月 19 日，杭绍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绍兴段正式建成通车。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一期工程建成通车运营。

35) 义东高速东阳段

义东高速东阳段起点位于湖田枢纽接甬金高速，终点设王店枢纽接东永高速，主线全长 33.4 公里，双向六车道，总投资约 100 亿元。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时序，分为江北至南市段和南市至南马段两段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义东高速公路江北至南市段先行段通车，全长 6.22 公里。2025 年 1 月 17 日，南市至南马段建成通车。至此义东高速全面建成通车，与东永高速、金丽温高速及杭金衢高速共同组成浙中城市群高速环线。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设计流量情况

单位：公里、辆

路段名称	所在地区	类型	长度	设计流量
沪杭甬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24.27	60,000—100,000
上三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41.39	25,000—55,000
杭金衢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89.50	60,000—100,000
甬金金华段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69.75	25,000—55,000
黄衢南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61.00	25,000—55,000
宁波甬台温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71.46	25,000—55,000
舟山跨海大桥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46.29	25,000—55,000
台州甬台温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42.80	25,000—55,000
台金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57.56	25,000—55,000
金丽温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35.55	25,000—55,000
龙丽丽龙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22.23	25,000—55,000
杭徽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22.14	25,000—55,000
申苏浙皖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88.23	25,000—55,000
临金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85.52	25,000—55,000
云景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2.13	25,000—55,000
龙庆高速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53.96	25,000—55,000
龙浦高速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23.19	25,000—55,000
杭新景高速衢州段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105.05	25,000—55,000
徽杭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81.62	25,000—55,000
东永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44.70	27,000—52,000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7.86	45,000—80,000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38.17	25,000—70,000
杭宁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98.97	45,000—80,000

路段名称	所在地区	类型	长度	设计流量
诸永高速公路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25.61	28,560—61,200
文泰高速公路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56.38	16,470—35,294
文瑞高速公路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40.48	29,366—62,928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2.01	21,500—40,500
杭州绕城西复线杭绍段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98.22	25,487-76,362
杭州绕城西复线湖州段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50.81	45,000—80,000
建金高速公路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58.05	18,915-44,046
舟岱大桥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25.66	25,000-55,000
乍嘉苏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50.28	25,000-55,000
钱江通道北接线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1.42	45,000-80,000
景文高速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67.64	25,000-55,000
杭绍甬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52.81	10,000-25,000
杭甬复线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55.47	9,000-50,000
义东高速东阳段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33.40	45,000-80,000
合计	-	-	3,271.58	-

注：上表中沪杭甬高速包括杭甬高速和沪杭高速；杭金衢高速包括一期、二期；台金高速包括台金东段、西段、东延段；杭徽高速包括留下至汪家埠段、汪家埠至昌化段、昌化至昱岭关段；金丽温高速包括一期、二期、三期、温州西过境段；龙丽丽龙高速包括龙丽、丽龙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包括三门铺里至吴岙枢纽、临海北至临海南段以及吴岙至临海北段；杭宁高速包括一期、二期；诸永高速包括北段（绍兴、金华段）、南段；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包括富翅至岑港段（富翅门大桥）。

2024年发行人主要路段日平均进出口流量2,396,267辆，同比增加9.37%；2025年1-3月主要路段日平均进出口流量2,445,744辆，同比增加9.84%。2024年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2,682,335.31万元，同比增加3.26%。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交通量情况

单位：辆

名称	日平均进出口流量		平均日全程流量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5年1-3月	2024年
沪杭甬	523,383	523,866	90,129	91,239
上三线	62,354	58,858	31,504	32,327

名称	日平均进出口流量		平均日全程流量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5年1-3月	2024年
甬金金华段	77,467	79,451	35,588	34,012
申苏浙皖高速	73,803	71,027	40,103	31,253
临金高速	9,622	9,200	12,901	10,817
杭徽高速	140,576	150,512	31,845	29,121
徽杭高速	21,952	17,008	18,440	11,640
三通道南接线	20,385	22,037	20,829	21,972
台州甬台温	19,597	20,112	29,196	33,024
台金高速	119,610	101,879	24,311	21,473
宁波甬台温	51,945	54,891	30,232	32,779
舟山跨海大桥	40,493	43,353	30,224	31,897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门大桥、舟岱大桥）	48,743	48,221	11,395	11,660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35,800	35,174	18,771	16,082
杭宁高速	181,027	185,694	69,788	70,098
杭州绕城西复线湖州段	48,005	49,168	18,295	19,724
杭州绕城西复线杭绍段	29,893	30,163	23,522	23,244
乍嘉苏高速	61,483	63,391	43,014	43,262
钱江通道北接线	6,296	6,290	20,052	21,098
杭金衢高速	363,339	355,155	77,216	69,966
黄衢南高速	33,049	27,687	17,394	12,742
杭新景衢州	11,838	8,709	21,474	14,822
金丽温高速	147,401	145,943	26,962	23,856
龙丽丽龙高速	70,374	65,616	20,601	16,005
云景高速	6,753	6,569	15,609	12,331
龙庆高速	11,656	9,893	9,452	6,619
龙浦高速	1,613	1,294	7,113	3,645
东永高速	37,720	40,211	24,235	20,932
文瑞高速	16,700	15,492	15,755	13,631
诸永高速	54,261	54,046	30,928	27,532
文泰高速	18,079	15,376	5,186	4,671
建金高速公路	10,901	9,932	16,855	13,466
景文高速	9,993	8,189	8,182	4,798

名称	日平均进出口流量		平均日全程流量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5年1-3月	2024年
杭绍甬	20,484	19,412	7,330	7,391
杭甬复线	33,738	30,430	19,378	19,517
义东高速东阳段	25,411	12,018	17,307	6,349
合计	2,445,744	2,396,267	34,303	31,787

注：该统计数据为营运统计数据。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均通行费收入		累计通行费收入		同比增长率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5年1-3月	2024年
沪杭甬高速	1,336.52	1,407.96	121,623.44	515,313.56	4.77	1.76
上三高速	263.73	299.42	23,999.74	109,586.07	-9.74	-3.13
甬金金华段	155.47	159.98	14,147.72	58,554.37	5.73	1.68
杭徽高速	207.54	206.28	18,885.71	75,497.67	-0.75	-0.95
徽杭高速	74.15	52.77	6,747.54	19,313.61	8.05	-3.50
申苏浙皖高速	198.83	166.20	18,093.91	60,830.49	12.66	-17.44
临金高速	81.59	72.07	7,425.11	26,378.12	19.58	167.86
三通道南接线	50.39	54.79	4,585.83	20,054.29	2.72	-5.91
台州甬台温	94.89	115.74	8,540.23	42,361.00	-19.22	-8.35
台金高速	242.91	227.13	21,861.60	83,128.00	9.43	-0.07
宁波甬台温	127.86	146.90	11,634.82	53,764.48	-7.87	-0.98
舟山跨海大桥	334.60	366.76	30,448.71	134,232.77	15.61	8.12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门大桥、舟岱大桥）	57.65	61.65	5,246.24	22,565.63	10.87	8.57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70.03	65.78	6,302.59	24,077.00	27.12	11.23
杭宁高速	434.60	480.63	39,548.27	175,911.85	-2.73	-0.13
乍嘉苏	133.78	141.37	12,174.07	51,742.74	6.74	4.93
北接线	23.33	28.95	2,123.48	10,596.81	5.83	22.26
杭金衢高速	1,374.18	1,372.79	123,676.49	502,442.00	5.65	0.78
黄衢南高速	173.27	149.67	15,594.43	54,781.00	8.69	5.03

名称	日均通行费收入		累计通行费收入		同比增长率	
	2025年 1-3月	2024年	2025年 1-3月	2024年	2025年 1-3月	2024年
杭新景衢州	143.46	104.74	12,911.75	38,336.00	4.73	8.74
金丽温高速	365.54	345.32	32,898.55	126,387.00	6.17	2.45
龙丽丽龙高速	255.41	223.44	22,986.91	81,778.00	7.52	4.26
云景高速	17.09	17.87	1,537.85	6,541.00	19.68	5.47
龙庆高速	26.15	21.95	2,353.68	8,034.00	9.30	8.54
龙浦高速	10.38	5.52	934.56	2,019.00	9.39	13.97
东永高速	55.40	52.61	4,986.43	19,257.00	15.24	4.87
文瑞高速	50.24	40.29	4,521.18	14,746.00	0.96	-0.84
诸永高速	502.63	462.25	45,236.52	169,183.00	27.65	6.70
文泰高速	21.57	23.01	1,941.26	8,421.00	5.41	3.45
杭州绕城西复 线湖州段	60.05	68.05	5,464.45	24,905.03	1.91	-1.14
杭州绕城西复 线杭绍段	187.46	194.92	16,871.48	71,339.00	2.22	-12.52
建金高速	73.45	61.46	6,610.12	22,496.00	14.99	33.55
景文高速	36.50	26.24	3,285.00	9,603.00	16.25	12.89
杭绍甬	27.67	26.64	2,518.04	9,748.81	80.51	-
杭甬复线	76.90	75.45	6,998.06	27,616.02	71.62	-
义东高速东阳 段	30.18	-	2,716.14	794.00	2330.12	-
合计	7,375.41	7,326.62	667,431.91	2,682,335.31	6.99	3.26

注：通行费收入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按路产统计，与财务统计口径不一致。

（2）收费结算模式

发行人是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最大的投资和运营商。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路网内各路业主不同的状况下，本着“联网收费、统一管理、一票到底、按实结算”的原则，在全省高速公路网内不设主线收费站，实行联网收费，使车辆在路网内通畅行驶。

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

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的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

由于发行人所属的公路均为高等级公路，无二级公路，因此燃油税费改革对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收费标准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客车及货车、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列示如下：

1) 客车收费标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对客车计费标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高速公路客车通行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次费（元/辆次）		里程费（元/车辆公里）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1	≤9座	5.00	5.00	0.40	0.45
2	10-19座	5.00	5.00	0.40	0.45
3	≤39座	10.00	10.00	0.80	0.80
4	≥40座	15.00	15.00	1.20	1.20

2) 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1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2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841
3类	3轴	1.321
4类	4轴	1.639
5类	5轴	1.675
6类	6轴（含）以上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3）其他收费政策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及杭甬高速公路杭绍段客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59号）文件精神，同意调整舟山跨海大桥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对未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通行费实施双向全时段优惠，即对进出金塘或沥港收费站至蛟川收费站往返路段的未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其在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省政府批复收费标准的30%收取，享受优惠的专用车辆需通行人工收费车道。对进出金塘和沥港收费站，且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其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省政府批复收费标准的30%收取；对进出舟山跨海大桥其他收费站，且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其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省政府批复收费标准的50%收取。

2018年11月30日，省交通厅、省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继续实施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分时段优惠的函》（浙交函〔2018〕31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从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或金塘收费站单向驶至蛟川收费站的未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其夜间通行费在现行基础上再降50%，即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88号）和《关于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2〕81号）批准的舟山跨海大桥路段收费标准的25%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四类车金塘至蛟川55元/车，沥港至蛟川50元/车；五类车金塘至蛟川60元/车，沥港至蛟川55元/车）。夜间优惠时段为当日19:00

至次日 7:00，以蛟川收费站出口时间为准。享受优惠的空载集装箱车辆需通行人工收费车道。

2018 年 12 月 26 日，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非现金支付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8〕229 号）文件精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浙江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货车 ETC 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折扣包含原已给予的九七折优惠）。试行期暂定 2 年，现行通行费优惠幅度已经大于八五折的，不再叠加八五折优惠。超限量小于 10%（含）的货车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费率进行计费，暂时可享受八五折优惠。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可享受八五折优惠。2025 年 4 月 25 日起，ETC 货车八五折优惠对象范围由“使用浙江省 ETC 设备的货车”扩大为“使用全国 ETC 设备的货车”。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为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推广基于 etc 技术的高速公路自由流收费，对使用 etc 设备通行高速公路车辆的通行费优惠由原 3%提升至 5%。

2019 年 12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 号），对高速公路定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部分高速公路特殊结构物叠加收费标准、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其他高速公路的有关收费政策作出了调整，并对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单位尾数进位取舍规则作出了规定。

①调整连续高架桥计费方式和叠加收费标准

连续里程达 10 公里以上的高架桥，保留叠加收费方式并实行分段叠加收费：即每 2 个收费站（或枢纽）区间，连续高架桥长度 3（不含）至 5（含）公里的叠加收费 1 元；5 至 10（含）公里的叠加收费 2 元 10 至 15（含）公里的叠加收费 3 元；15 至 20（含）公里的叠加收费 4 元（每增加 5 公里增加收费 1 元以此类推）。

②调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跨江、跨海桥梁具体叠加收取的通行费

1-5 类车按现行叠加收费标准保持不变，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 6 类车按 5 类车标准叠加收费。

③保留陆上隧道叠加收费标准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陆上隧道叠加收费标准

序号	长度	叠加标准（元/车次）
1	1,000 米-2,500 米（含）	1.00
2	2,500 米-4,000 米（含）	2.00
3	4,000 米-5,500 米（含）	5.00
4	5,500 米-7,000 米（含）	8.00
5	7,000 米-8,500 米（含）	10.00
6	8,500 米-10,000 米（含）	12.00
7	10,000 米以上	15.00

注：对装有通风和监控设施的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含左右洞）按上述标准叠加车辆通行费。

④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 30 条意见”第 8 项，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浙江省将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从原 10 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路网，统一按 6.5 折收取，并取消车次费。

（4）公路养护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养护主要是指对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沿线设施（包括防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服务设施和房屋设施）进行养护与维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全面养护、依靠科技、确保质量、注重安全、保障畅通”的基本方针，坚持“集团监管、营运业主公司负责、社会监督、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开展。在年度全面预算编制中各路公司均需编制详细的养护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下达执行。目前，集团按照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养护单位，浙江交工旗下三家养护公司（顺畅养护、交工养护、沪杭甬养护）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参与集团

养护工程招投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担了集团大部分的养护业务，并肩负着承担集团范围内高速公路工程抢险施工的重任，部分桥梁加固、边坡加固等业务通过外包方式委托实施。

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旗下高速公路道路养护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养护支出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养护费用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浙江沪杭甬	3,904.31	57,984.01	55,925.80	74,166.00
浙高运公司	4,301.59	31,716.37	38,180.68	43,007.03
合计	8,205.90	89,700.38	94,106.48	117,173.03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板块2024年养护支出8.97亿元，2025年1-3月养护支出0.82亿元。

为了确保高速公路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随着养护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均以均衡、可持续为原则，各类大中型养护融入到日常养护工作中，以尽可能减少养护对车流通行的影响。2025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预计养护支出6.97亿元，2026年预计养护支出7.32亿元，2027年预计养护支出7.69亿元。

（5）政策支持

公司代表浙江省政府在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行使投资建设经营高速公路职责，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政府发展计划和投资战略的要求，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投资经营，得到了浙江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根据浙江省政府“浙政发〔1998〕87号”文件精神：“从1988年7月1日起，征收公路客货运输附加和公路养路费附加费，作为公路建设专用基金，专门用于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的省级政府性基金”。同时根据“浙政发〔2002〕4号”文件精神：“按省政府《关于征收公路建设专用基金的批复》规定所征收的公

路客货运附加费的新增部分，由省交通厅继续随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安排，作为项目资本金注入，现在建的高等级公路（除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外）和新建的高等级公路建成后即移交给发行人管理。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由发行人组建项目法人，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首先由省交通厅在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的新增部分拨付，不足部分可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公司于2002年和2003年共收到交通厅拨入资金6.98亿元，但因当时省内其他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资金缺口较大，该等补贴资金于2004年起暂停拨付，公司从2004-2008年暂停拨付的约14亿元资金，目前尚在财政账户；此外，2009年国家对公路养路费和公路客、货附加费实施“费改税”，并在2008年12月18日《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的文件中规定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主要用途是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结合以上两因素，公司根据近年来承担的省内高速公路任务持续加重的实际情况，于2009年向浙江省政府做出了专项申请：①申请向公司补拨2004-2008年度的公路建设专用资金，总计约14亿元；②自2009年起开始继续按照“浙政发〔1998〕87号”和“浙政发〔2002〕4号”文件规定，以2000至2008年的平均征收额向公司拨付公路建设专用资金。2009年5月得到了省财政的支持，同时省政府对此项资金的使用也提出了在没有改变公路建设专用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下“维持现状”的意见。

2009年6月浙江省交通厅进一步明确：“根据浙江省实际情况，下一步拟建的高速公路重点是沿海、山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复杂的地形、有限的土地等因素，面临建设技术难度大，结构物比例高等建设难题，工程成本将相应增加，造成建设资金筹措的难度有所加大。考虑到这些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巨大，社会效益较好，且基本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为减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压力，继续发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主力军作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将从体制、政策和有关资金上予以大力支持。”

2009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也明确表示（浙财函〔2009〕197号）：“随着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后续的高速公路建设难度进一步加大，为继续发挥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推进浙江省高速公路

建设，我厅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费改税后还贷性公路融资问题，并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在政策和资本金上继续予以支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收到省财政厅拨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200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元。根据浙江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47号文），为确保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浙江省政府原则上同意采取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凡省政府指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都将采用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补助标准按公路里程以及对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由省交通厅、财政厅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同时，将积极支持公司发展港航产业和高速公路衍生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政府主要从岸线资源和建设项目两个方面对公司发展港航产业给予支持。

2010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和交通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管理若干规定》，明确了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以下简称资本金补助）是特指对省政府研究确定的由公司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采用省政府支持方式，给予适量资本金补助。补助资金在中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中安排，参照交通运输部对高速公路的补助方式和标准，统一按里程并视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资本金补助，具体为：欠发达地区400万元/公里，其他地区300万元/公里。根据规定，补助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报批，即公司根据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交通厅和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作为计划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补助资金的拨付需一个项目申报一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09-2011年，公司分别收到省交通厅拨入的车购税补助6,751万元、18,532万元和5,000万元。2012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44,741万元、资本金补助14,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7,200万元；2013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18,179万元、资本金补助300,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4,000万元；2014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61,624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4,000万元；2015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83,76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37,000万元；2016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14,293.4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340,000万元；2017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

80,49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21,000万元、浙江省财政厅项目专项补助资金360万元；2018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261,622.48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69,776万元、浙江省财政厅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0,000.00万元。2019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325,850.00万元，收到“八八计划”以外新增的铁路项目资本金108,385.03万元，收到铁路建设资本金300,000.00万元，收到杭金衢高速资本金补助16,424.00万元、乐清湾大桥资本金补助5,470.00万元，无偿取得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2.202%股权，无偿取得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3.0549%股权，无偿取得原省公路局持有的77,939.32万元债权。2020年发行人收到高速公路车购税补助267,022.00万元，收到铁路建设资本金200,000.00万元，收到建金高速项目10,000.00万元、杭州绕城西复线湖州段项目资本金补助10,000.00万元，将铁路项目建设财政预拨资金实际取得收益全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233,853.82万元。2021年发行人收到高速公路车购税补助419,632.25万元，收到股东资本金26,500.00万元，省政府将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湖州段52宗土地使用权资产以评估备案价作价出资注入本公司，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302,384.25万元，无偿受让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0524%股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3,485.60万元，铁路项目建设财政预拨资金实际取得收益全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6,769.34万元，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2.44%股权（出资额20.16亿元）、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10.77%股权（出资额15.91亿元）、杭黄铁路有限公司10.73%股权（出资额19.6亿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556,710.01万元，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入“八八计划”以外新增的铁路项目资本金112,468.07万元等。2022年发行人铁路项目建设财政预拨资金实际取得收益1,002.70万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安排注资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资本性支出26,500.00万元，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入“八八计划”以外新增铁路项目资本金194,876.28万元，收到高速公路车购税补助595,300.00万元，无偿划入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0.2616%（资本金3,150万元）股权和浙江乐清铁路有限公司0.9252%（资本金3,150万元）股权等。2023年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入杭温铁路二期、金建铁路、

衢丽铁路三个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用作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94,000万元，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入“八八计划”以外新增铁路项目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93,265.81万元，收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拨入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投资补助，增加资本公积53,000万元。2024年发行人收到中央车购税补助80,000万元，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入“八八计划”以外新增铁路项目资本金以及六横大桥资本金补助，增加资本公积120,000万元，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金建铁路和衢丽铁路两个铁路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通苏嘉甬等六个铁路项目的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等四个项目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计增加资本公积495,811万元，收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拨入甬金衢上金华城区段、义龙庆丽水段高速公路投资补助，增加资本公积50,000万元。

总体看，近年来浙江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相关支持力度的加大，为公司后续高速公路投资项目的投入提供了较强的体制、政策和资金保障。

（6）关于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的自查结果

根据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经自查，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26条（段），除龙庆高速为政府还贷公路外，其余路段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上述路段均已取得浙江省政府相关收费批文，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等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发行人下属的杭甬高速、沪杭高速、上三高速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7〕46号与交财发〔1997〕694号文件批复同意收费权限为30年，不存在违反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符合收费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和政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文件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超期收费路段，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

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发行人所辖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的事项。

2、工程设计及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全部为道路、桥梁、高速公路、港口及隧道等的建设工程。该公司具有2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个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1个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等多项行业最高等级资质，同时具有3个公路总承包一级、2个建筑总承包一级、1个市政总承包一级、多个港航总承包和公路养护资质，以及咨询、园林设计、试验检测、交安设施、地灾治理、照明等专业资质。发行人工程结算收入主要是由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

表：近三年及一期交工集团施工合同情况

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签合同数量（个）	334	941	775	624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185.75	710.88	952.12	536.09
当期完成金额（亿元）	46.3	478.47	461.46	460.42
在手合同金额（亿元）	2,181.39	2,285.32	2,030.26	1,712.20
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亿元）	1,325.16	1,362.63	1,125.02	961.89
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亿元）	4.28	15.67	1.98	27.24

浙江交工各在建项目推进平稳，重点难点工作进展顺利，总体运营情况良好。

表：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交工主要工程承包合同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约定完成时间	完成进度
1	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更新项目	36.64	60个月	22.43%
2	新建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港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14.38	42.5个月	50.64%
3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3标	27.89	29个月	78.88%
4	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JXSG-2合同段	27.75	49个月	85.9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约定完成时间	完成进度
5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	26.18	29个月	82.80%
6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	25.00	24个月	50.09%
7	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WHSJ-4标段	24.38	54个月	22.89%
8	351国道兰溪马涧至建德大慈岩新建段EPC工程	23.48	36个月	48.37%
9	瑞苍高速（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4标段	22.76	36.5个月	83.95%
10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	22.68	30.5个月	85.87%
11	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工程PPP项目第2合同段项目	22.51	27个月	78.76%
12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TJ01标段	22.10	36.5个月	61.05%
13	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PPP项目	21.65	49个月	35.18%
14	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TJ02标段	19.58	43个月	64.35%
15	彩虹快速路东延工程	20.95	42个月	16.81%
16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第SG01标段	20.70	46.7个月	7.15%
17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长兴西互通至浙皖界公路项目TJ01标段	20.69	36个月	44.16%
18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TJ02标段	23.03	39个月	14.29%
19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融沪科创产业园合作开发工程总承包项目	39.73	61个月	0.01%
合计		462.08	-	-

发行人在保证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的同时，重视高速公路辅助产业的产业化经营，积极探索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广告、车辆抢修、加油站等产业资源重新组合的途径，以发挥优势资源的规模效应，构建主辅业务的合理“产业链”。

从上世纪90年代起，发行人相继承担了杭甬、沪杭、甬台温、同三、上三、杭金衢、金丽温、杭宁、申苏浙皖、甬金、台金、杭千、龙丽龙、杭州湾跨海大桥等浙江省内各条高速公路的施工以及江西、云南、河南、湖北、江苏、安徽、青海、福建、陕西等地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工程建设。

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交工累计承接的代建建设项目1个，浙江交工均与相应的委托方政府机构签署了代建协议，明确了支付对价；累计承接的PPP建

设项目4个，上述5个项目涉及回购金额合计117.35亿元，已收到回购款57.79亿元，剩余59.56亿元，各项目预计资金收回时间：义乌疏港为2026年，山东枣庄PPP项目为2026年；衢州PPP项目为2035年，平阳104PPP项目为2034年，霞浦PPP为2038年。此外，公司没有其他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及PPP建设项目。浙江交工现有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交工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2025 年剩余投资	2026 年拟投资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	328,735	328,735	-	-
合计	328,735	328,735	-	-

表：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交工代建（BT）项目情况（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回购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回收	2025 年拟回收	2026 年以后拟回收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	386,674.82	375,641.64	-	11,033.18
合计	386,674.82	375,641.64	-	11,033.18

浙江交工现有控股在建 PPP 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交工控股在建PPP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项目是否入库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2025 年剩余投资	2026 年拟投资
山东枣庄 PPP 项目	32,000.00	是	31,581.43	-	-
平阳 104PPP 项目	110,280.48	是	109,452.23	2,000.00	-
衢州 PPP 项目	359,029.00	是	353,779.00	5,250.00	-
霞浦 PPP 项目	75,000.00	是	42,890.00	26,140.00	5,970.00
合计	576,309.48	-	537,702.66	33,390.00	5,970.00

表：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交工控股在建PPP项目情况（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回购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回收	2025 年剩余回收	2026 年以后拟回收
山东枣庄 PPP 项目	47,575.63	32,294.52	32,324.52	10,075.06
平阳 104PPP 项目	183,363.84	15,700.00	16,656.00	13,744.00
衢州 PPP 项目	467,243.75	146,230.25	153,230.25	19,583.00
霞浦 PPP 项目	88,684.89	-	-	2,384.03
合计	786,868.11	194,224.77	202,210.77	45,786.09

公司BT及PPP项目记账模式分两个阶段，建设期和政府回购期：

建设期，公司对BT/PPP项目的陆续投入均统一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下进行归集，拨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以及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作为投资活动，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在政府回购阶段，待完成工程决算后（项目全部完工后进行决算），计算政府回购款总额与决算成本的差额，确认回购款大于“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后，根据回购协议，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按照回购款应收进度进行调整冲减，可确认的回购款大于长期应收款科目的差额为“主营业务收入”，并按照当年收到的回购款占总回购款的比例在回购期限内分年确认。

发行人BT及PPP项目进度情况和回购条款如下：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BT款项包括投融资款及利息，包括计息本金、工程建设期利息、支付期利息、项目管理费等。其中本项目设有项目公司管理费共计2,000万元，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分两期支付，在交工验收完成支付80%，在交工验收完成后第36个月支付剩余的20%。建设期利息的计算从签发开工令至本工程项目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项目工程建设期。在建设期内，根据上月末经签认的工程建安费累加方式计算利息（按单利计算），建设期利息开工后每满一年支付一次。本项目支付期5年，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5期支付，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当月末，以及第13、第25、第37、第60个月内按3:2:2:2:1比例分5期支付；各支付期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山东枣庄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2,000万元，其中建安费20,643万元，2016年5月份开工。回购条款：“可用性服务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每年12

月15日支付一次。如本项目因征地拆迁、发现文物等不可预见的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的，则自开工日起算至一年期届满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完工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甲方应就已完工部分在经双方核算确认后即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及进度支付相应的可用性服务费；但综合运营服务费仍应在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后方开始支付。运营服务费进入运营期后每年6月30日、12月15日起各支付一次。”。

衢州PPP项目：项目全称“G351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衢江区、柯城区段）PPP项目”。回报机制如下：“项目公司可通过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运营收入（服务站收入）用以弥补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其中项目交工考核的结果作为可用性服务费90%的支付依据，若通过项目交工考核，则甲方按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公式计算的可用性服务费的90%。运营绩效服务费在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条款约定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定期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得分由季度考核分加权平均得到，其结果作为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10%以及运营绩效服务费的支付依据。乙方通过运营沿线2个服务站（加油站及加油站配套设施）取得相关运营收入”。

平阳104PPP项目：项目全称“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回报机制如下：“在运营期内，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政府方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给予项目公司合理报酬，以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路）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路养护服务等）。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政府付费中可用性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比例为百分之三十（30%）。即：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70%+（可用性服务费×30%+运维服务费）×绩效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

霞浦PPP项目：项目全称“霞浦县教育补短板PPP项目”。回报机制如下：在运营期内，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政府方依据

绩效考核结果给予项目公司合理报酬，以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学校）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学校运营服务等）。政府付费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中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绩效考核系数为0-100%。即：政府付费=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年度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次数/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年度运营成本）*绩效考核系数—当年度使用者付费。

截至2025年3月，发行人无承接的土地平整业务。

3、货物销售

发行人的货物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旗下浙商中拓和浙商食品等子公司。货物销售板块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436,037.31万元，营业成本为21,130,020.23万元，毛利润为306,017.08万元，毛利率为1.43%；2025年1-3月营业收入5,297,971.19万元，营业成本为5,238,916.58万元，营业毛利润为59,054.61万元，毛利率为1.11%。

（1）浙商中拓货物销售

浙商中拓货物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浙商中拓及其8家核心子公司：浙江中拓、重庆中拓、湖北浙商中拓、贵州中拓、广东中拓、广西中拓、云南中拓、浙商中拓（湖南）。浙商中拓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贸易业务领域建立了极为重要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服务网络主要包括湖南、湖北、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甘肃、重庆、广东、福建、浙江、上海、天津等省市。以上中西部地区，业务增长空间较大，市场饱和度相对低，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东部地区为新涉足地区，经济相对较为发达有新的业务机会。

1) 经营品种

浙商中拓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钢材、铁合金、锰矿、焦炭及烟煤、镍矿、铁矿砂、水泥、甲醇、油品等，钢材贸易为公司最主要产品。近一年及一期浙商中拓各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表：浙商中拓2025年1-3月主要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 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443,198.63	8.86	429,243.54	8.66	13,955.09	29.27	3.15
工业用材	1,193,371.74	23.86	1,190,397.38	24.03	2,974.36	6.24	0.25
炉料	1,192,517.76	23.84	1,183,247.51	23.88	9,270.26	19.44	0.78
煤炭焦炭	474,565.22	9.49	465,829.83	9.40	8,735.40	18.32	1.84
有色金属	74,015.29	1.48	72,878.77	1.47	1,136.53	2.38	1.54
化工产品	720,982.13	14.41	717,766.69	14.49	3,215.44	6.74	0.45
机电产品	158,996.14	3.18	152,616.93	3.08	6,379.21	13.38	4.01
油品	744,539.94	14.88	742,525.52	14.99	2,014.41	4.22	0.27
总计	5,002,186.86	100.00	4,954,506.17	100.00	47,680.68	100.00	0.95

表：浙商中拓2024年主要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 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2,306,074.48	11.59	2,278,529.24	11.58	27,545.24	12.92	1.19
工业用材	5,637,935.49	28.34	5,607,862.65	28.50	30,072.84	14.10	0.53
炉料	5,102,125.59	25.65	5,055,899.84	25.69	46,225.75	21.68	0.91
煤炭焦炭	2,231,175.97	11.22	2,216,326.32	11.26	14,849.65	6.96	0.67
有色金属	316,397.44	1.59	314,623.29	1.60	1,774.15	0.83	0.56
化工产品	2,403,595.99	12.08	2,343,429.23	11.91	60,166.75	28.22	2.50
机电产品	638,832.28	3.21	610,266.82	3.10	28,565.46	13.40	4.47
油品	1,255,525.21	6.31	1,251,513.84	6.36	4,011.37	1.88	0.32
总计	19,891,662.43	100.00	19,678,451.23	100.00	213,211.21	100.00	1.07

2) 经营及盈利模式

浙商中拓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①配供配送模式

浙商中拓依托自身资源渠道优势，发挥采销衔接、仓储、运输、加工等服

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一站式集成服务，该模式分为工程配供配送和工业配供配送两种类型。

工程配供配送模式主要服务于基本建设客户，围绕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存在的物资采购难、项目资金量大、配送时效性高、保供保质保量要求高等特点，发挥自身在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方面的资源优势，为行业客户提供成熟完备的工程物资配送集成服务解决方案。

工业配供配送主要服务于制造业客户，针对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原料需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以及行业沉淀的上游资源网络提供供应链服务，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满足制造企业多样性个性化的供应链管理需求。

②库供分销模式

充分利用上游资源和资金实力，自行购置批量库存后向下游分销，助力客户降低供应链成本，包括两种模式：一是收集客户采购意向，集中采购后定向销售给下游客户；二是基于自身仓储网点开展库存分销，严格管理头寸，通过衍生品市场进行套期保值，防范价格风险，以获取稳定收益。

③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模式

以满足产业核心客户需求的供应链服务为基础，持续向客户的上下游环节企业延伸，在此过程中通过股权合作强化与产业链企业黏性，依托业务和投资的双轮驱动获得稳定的供应链服务收益和产业链增值收益。目前，该模式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已在光伏、储能产业链为多家头部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并以此为中心往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以光伏产业链为例，公司已完成从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支架到光伏电站自上而下的业务布局。为产业链上的生产型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物流配送、加工服务、产业金融、行情信息等供应链服务，且为客户提供光伏 EPC 及运维服务。

④“贸易+基地+平台”模式

该模式主要应用于再生资源产业链，在交易业务平稳推进的同时，充分整合上游资源，深度绑定终端客户，投资实体基地汇聚流量，构建集收购、金融、加工、配送、销售为一体的模式。公司已在再生钢铁原料、再生不锈钢等品种

开展布局。

⑤物流金融模式

物流金融是浙商中拓基于供应链集成服务和风险管控能力，发挥数字天网和物流地网优势，通过提供货物质押监管、价格盯市、市场渠道等服务，担当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制造类企业间的风控中介，为制造类企业盘活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价值，助力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普惠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烦问题。

⑥虚拟工厂模式

虚拟工厂是公司“贸工一体”的升级版，浙商中拓凭借品牌、资金、渠道等优势，锁定制造企业所有或部分产能，掌握原材料及产成品货权，实现供应链服务与生产制造的融合发展，增强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该模式有效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以相对较低成本满足客户加工需求，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在此模式下，浙商中拓通过与制造企业合作，强化客户合作粘性，同时获取加工利润。目前虚拟工厂已应用于黑色、化工、新能源领域。

浙商中拓主要业务盈利模式如下：

基于行业特性以及自身资源和优势，在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过程中，浙商中拓盈利来源主要为四种：基差贸易、产业金融、增值服务、产业投资。

①基差贸易

依托集研究、风控、情报、交易为一体的系统化能力，发挥金融市场价格发现功能，通过期现结合平抑价格风险；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挖掘时间差、区域差、品种差和期现差，获取价格管理收益。

②产业金融

一是发挥公司“风控中介”作用，以供应链服务及风控能力为基础，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服务，获取中介服务收益；二是基于信用环境及行业资金密集特性，依托公司品牌及平台优势，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获取收益。

③增值服务

为客户提供仓储、运输、加工、生产管理、信息管理、管理咨询等服务，获取增值服务收益。

④产业投资

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挖掘有价值的投资机会，通过股权强化商权，实现“股权”和“商权”的良性互动，并获取适当的投资收益。

3) 上下游情况

浙商中拓上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19.54 亿元，占货物销售板块全部采购额的 11.16%；浙商中拓货物销售板块主要是经营钢材产品，其他产品占比较小，上下游客户也比较少，因此前五名供应商以钢材和化工产品供应商为主。

表：浙商中拓2025年1-3月货物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供应商一	26.39	油品	5.33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20.47	钢材、钢坯	4.13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三	13.02	油品	2.63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四	12.37	油品	2.50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9.91	钢坯、铁矿、钢材、废钢、化工、油品等	2.00	非关联方
合计		82.17	-	16.58	-

表：浙商中拓2024年货物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供应商一	58.53	钢材	2.97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43.20	钢坯、铁矿、钢材、废钢、化工等	2.20	非关联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3	供应商三	42.30	钢材、钢坯	2.15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四	38.85	铁矿	1.97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36.68	废钢	1.86	联营企业
合计		219.56	-	11.16	

从下游情况看，2024 年度，浙商中拓货物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53.04 亿元，占货物销售板块业务总额的 7.69%。下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

表：浙商中拓2025年1-3月货物销售板块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客户一	19.02	油品	3.80%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12.55	油品	2.51%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10.90	铁矿、废钢、钢坯、 钢材、煤炭	2.18%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9.34	钢坯、钢材、煤炭、 铁矿、化工等	1.87%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9.20	油品	1.84%	非关联方
合计		61.01	-	12.20%	-

表：浙商中拓2024年货物销售板块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客户一	49.72	油品	2.50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34.55	钢材	1.74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27.74	钢坯、钢材、煤炭、 铁矿、化工等	1.39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20.78	铁矿、钢材、煤炭、 合金等	1.04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20.25	钢材、钢坯	1.02	非关联方
合计		153.04	-	7.69	

4) 贸易业务风险控制情况

在控制风险方面，为规避日常经营中现货库存带来的跌价风险，浙商中拓在库存管理策略方面采取低库存量、快进快出的运作模式，缩短库存周转期，

降低跌价风险。如遇阶段性高库存跌价风险，浙商中拓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在金融市场进行风险对冲，以锁定经营中的合理利润，防范跌价风险。

钢铁行业存在赊销交易，且交易金额巨大，浙商中拓的赊销交易集中在下游基建配供配送业务中，交易对手主要为中铁、中建、中交等大型施工类央企及各省市交投、铁投、路桥集团、建工集团等国企，该类企业资质较好、实力较强，形成了总体上质量较好、滚动运转、具备严格监控预警措施的应收账款。同时，浙商中拓通过加强合作商资信调查工作，选择有实力的合作商；并对合作商进行评估分级和授信管理；同时尽量采用资产抵押和其他有效担保手段，以降低合作商的信用风险。

为积极应对钢铁贸易行业调控风险，浙商中拓从上游延伸业务，包括采购铁矿砂、焦炭、烟煤、铁合金、锰矿及镍矿业务等；同时积极转换角色，向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包括工程配送及项目配送业务；浙商中拓还通过加工配送、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影响力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式向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

在防范操作风险上，浙商中拓加大对合同真实性的把关，大额交易要求尽量取得合同对方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避免由合同相对方的业务负责人或业务员代签代办，避免通过第三方转交合同，要对合同上的印章认真核对，保证与工商局备案的印章一致。在支付方式方面，对外支付原则上采用电汇方式，直接支付到交易方账户，避免委托方或第三方支付。在仓储控制方面，货权交接要求取得交接凭证并由交易对象签字盖章，原则上由浙商中拓选择指定仓库，并适时盘点库存。

浙商中拓钢铁贸易板块不涉及钢铁托盘业务，目前浙商中拓所从事的钢铁贸易以代理二级经销商以及以工程配供和终端配送业务为主的一般自营业务模式。浙商中拓钢铁贸易不涉及仓单质押融资业务。

(2) 浙商食品食糖、名酒及肉类业务

为降低市场风险，拓宽产品范围，公司食糖、名酒等商品贸易也实现较好发展。公司食糖销售量一直占据浙江市场的三分之一左右。食糖销售主要由下

属公司浙商食品、浙商糖酒经营，主要的业务板块是食糖业务、酒类业务、及乳制品业务，其中食糖业务不实施配额制。2024 年，公司食糖销售收入 10,940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66.10%，销售食糖 0.18 万吨，同比下降 67.10%。主要原因是单价提高，而销量下降。

2025 年 1-3 月，公司食糖销售收入 1,509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47.20%，销售食糖 0.03 万吨，同比下降 43.10%。

公司目前是茅台、五粮液、郎酒、剑南春、泸州老窖等传统名白酒在浙江省的主要代理商之一。传统名白酒销售收入是公司酒类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24 年，酒类销售 26.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50 亿元，减少 1.90%。公司主要代理销售传统名白酒，茅台、郎酒、五粮液、剑南春合计销售收入 13.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 亿元，下降 21.10%，占公司酒类销售收入的 50.60%，其中茅台及系列酒销售 19,7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77 万元，下降 19.60%；五粮液及系列酒销售 54,4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08 万元，下降 25.00%；剑南春及系列酒销售 12,7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10.40%。

2025 年 1-3 月，酒类销售 5.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 亿元，下降 25.10%。本公司主要代理销售传统名白酒，茅台、郎酒、五粮液、剑南春合计销售收入 3.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 亿元，下降 23.40%，占公司酒类销售收入的 64.50%，其中茅台及系列酒销售 6,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4 万元，增长 34.00%；五粮液及系列酒销售 14,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94 万元，下降 39.40%；剑南春及系列销售 3,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1 万元，下降 21.60%。

除了白酒代理销售之外，公司自 2010 年起着力开发自有品牌“力多”红酒的销售，建立和培养销售终端网络，开设直营和加盟两种形式的连锁店。2024 年，公司“力多”红酒及其他红酒系列销售额为 12,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5 万元，下降 6.80%。从销售量上看，公司 2024 年红酒类销售 59.9 万瓶，同比增加 43.30%，主要是由于本年葡萄酒单价下降。

2025 年 1-3 月，公司“力多”红酒及其他红酒系列销售额为 3,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 万元，增长 0.80%。从销售量上看，本公司 2025 年 1-3 月红酒类销售 12 万瓶，同比上升 5.3%。

表：近一年及一期浙商食品酒类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茅台	6,564.26	12.1%	19,711.45	7.5%
五粮液	12,222.60	22.6%	47,861.00	18.3%
五粮液系列	2,254.09	4.2%	6,601.33	2.5%
剑南春	3,188.64	5.9%	12,709.94	4.9%
力多葡萄酒	499.60	0.9%	1,919.97	0.7%
名庄红酒	53.75	0.1%	565.60	0.2%
其他红酒	2,842.42	5.3%	9,861.11	3.8%
其他酒	26,457.35	48.9%	162,829.65	62.1%
酒类合计	54,082.69	100.00%	262,060.05	100.00%

4、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

公司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板块主要为油品销售，油品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商业集团下属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高速石油为主。高速石油成立于 1998 年，主营石油、石油化工产品的储存和销售等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高速石油注册资本 22,040.82 万元，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速石油 51.00%和 49.0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末，高速石油资产总额为 18.6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 亿元；2024 年，高速石油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利润总额 14.90 亿元。

采购方面，公司向合资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以市场批发价为结算基础按旬或按月结算，并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模式，减少对公司资金的占用。2022-2024 年，公司成品油采购量分别为 128.37 万吨、146.49 万吨和 141.96 万吨，波动上升，由于国际油价震荡上行，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12 亿元、108.96 亿元和 102.36 亿元。

表：发行人成品油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量	386,202.30	1,419,598.99	1,464,881.41	1,283,749.80
采购均价	7,107.17	7,210.14	7,438.46	7,799.26
销售量	377,825.19	1,420,444.93	1,464,500.85	1,284,537.63
销售均价	8,601.23	8,878.12	8,922.92	9,251.45

在销售方面，公司成品油以零售为主，通过加油站销售给汽、柴油车用户，采用现金结算；另有少量成品油批发业务（占比在 4%左右），经分级报批通过后，以略低于挂牌价的优惠价格向需求方供应，结算账期不超过 30 天。

2025 年 1-3 月，公司油品采购量和销售量分别为 38.62 万吨和 37.78 万吨，相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5、化工业务

（1）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化工板块运营主体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则包含离子膜烧碱（食品级）、液氯、合成盐酸（食品级）、次氯酸钠、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MIBK）、氢气、环氧氯丙烷（ECH）、35%氯化钙。

①技术工艺水平：镇洋化工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中试基地，拥有10多项发明专利和30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烧碱、合成盐酸、甲基异丁基酮（MIBK）等产品引进日本、德国等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其离子膜法烧碱生产曾填补浙江省空白，自主研发的“光催化连续法”氯化石蜡生产技术为国内首创。

②原料采购：化工大宗材料为统一招标选定，公司供应商每月向公司报价，按产品质量、价格支付方式等因素选择最优的供应商。

③生产流程：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对于主要客户，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的年度需求计划，形成发行人的初步生产计划和安排，在客户下达具体订单时，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的

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④产能和产量：发行人下属化工板块子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见下表：

表：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烧碱	产能（万吨）	35	35
	产量（万吨）	8.79	38.44
	销量（万吨）	7.95	36.27
	成本均价（元/吨）	904.28	994.82
	销售均价（元/吨）	3,345.19	2,997.12
液氯	产能（万吨）	30.68	30.68
	产量（万吨）	8.29	35.76
	销量（万吨）	3.16	13.46
	成本均价（元/吨）	1,698.24	1,718.44
	销售均价（元/吨）	155.44	383.5
氯化石蜡	产能（万吨）	7	7
	产量（万吨）	0.99	5.41
	销量（万吨）	1.05	5.26
	成本均价（元/吨）	4,073.22	4,508.15
	销售均价（元/吨）	4,101.27	4,948.81
MIBK	产能（万吨）	1.925	1.925
	产量（万吨）	0.27	1.92
	销量（万吨）	0.27	1.93
	成本均价（元/吨）	8,349.38	8,977.24
	销售均价（元/吨）	9,396.14	12,412.17
ECH	产能（万吨）	4	4
	产量（万吨）	0.36	2.35
	销量（万吨）	0.37	2.27
	成本均价（元/吨）	9,265.39	7,870.94
	销售均价（元/吨）	9,351.33	7,835.49

⑤销售区域及销量：在销售区域上，根据产品的性质，公司下属几家化工

企业的产品主要是在浙江省内销售。

⑥结算方式：电费支付为现款支付，化工原材料支付基本以现款为主，合作多年供应商以一定比例的承兑支付。公司对销售产品的资金回收有考核要求，一般氯碱销售可以为银行承兑汇票，但现款销售比例在 40%以上，其他化工产品客户必须款到发货，一般情况下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⑦盈利模式：发行人通过扩大产能和提高技术不断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由于化工类产品定价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产品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发行人积极通过“订单生产”模式，锁定产品价格，获取相应的利润。

（2）经营情况

化工板块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6,686.58 万元，营业成本为 239,087.49 万元，毛利润为 37,599.09 万元，毛利率为 13.59%；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8,604.41 万元，营业成本为 51,010.83 万元，毛利润为 7,593.58 万元，毛利率为 12.96%。

6、房产销售

为推动地方城市化发展，配合市政规划，公司适度涉足房地产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公司主要为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项目有金基观岛、明珠国际商务中心、盛世豪庭、丽江半岛、上海长风中心、翡翠城、秀丽春江（含望京园）等。

2024 年，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7,96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0.62%。

2025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收入 32,203.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0.4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房地产板块已建项目 17 个，主要为写字楼及住宅类项目，已建项目累计完成销售面积 262.64 万平方米左右，已建项目累计完

成销售收入 460.78 亿元。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房地产项目已建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产品性质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已售均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	写字楼	45,258	26,246	24,474	35,543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5 号楼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6 号	写字楼	61,336	40,156	21,708	29,775
上海长风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	商办	258,783	183,294	183,014	37,744
杭州翡翠城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	住宅、商铺	1,678,683	1,064,439	1,064,439	16,638
金基观岛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金基观岛	商业及住宅	110,090	84,544	84,544	8,725
丽水秀丽春江	浙江丽水	住宅，别墅	558,281	405,812	405,812	16,500
上湖轩	嘉兴市秀洲区国家高新区，秀园路东侧、成秀路北侧	住宅，商铺	181,925	128,452	128,452	15,056
悦江南	湖州市吴兴区	商业及住宅	209,378	140,351	140,351	13,297
群贤府	湖州市吴兴区	住宅	82,016	43,567	43,567	14,663
白鹭别院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东至新昌路、南至幸福街、西至新达路、北至渔里街	商业住宅用地	230,246	155,046	154,945	12,008
丽水春和云筑	莲都区开发路与长虹路交叉口东北侧	住宅	176,062	119,739	64,418	22,709
荷风晓庐	舟山市新城勾山北单元	住宅	117,117	81,226	39,431	16,992
丽水栖溪晓庐	莲都区关下路与好溪路交叉西北侧地块	住宅	222,333	152,602	59,423	9,182
丽水春溪晓园	莲都区东地路与寿元街交叉口西北侧	住宅	197,556	137,413	39,523	23,915
梦溪云庐	嘉兴市秀洲区国家高新区新塍塘路东侧、望湖路南侧	住宅	64,081	34,253	34,252	22,299
锦渔别院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东至南北湖大道、南至学官桥港、西至新昌路、北至思仙桥港	住宅	96,853	64,427	64,427	16,714
上湖云庐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大道西侧，花甲路南侧	住宅	75,942	48,862	31,840	16,600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产品性质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已售均价
合计	-	-	4,365,940	2,910,429	2,584,620	-

注：可售面积、已售面积、已售均价不含车位和库房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房地产板块拥有在建住宅/商住项目 5 个，具体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房地产板块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产品性质	建筑面积	预计可售面积
荷花二期	舟山市新城 LC-15-01-05 地块	住宅，商业，教育	312,306.00	178,362.00
宁波东柳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东至罗家河，南至中塘河，西至百宁街，北至福柳路	住宅	87,279.90	60,422.95
湘潭芙蓉春晓	湘潭经开区船形山路以南、规划道路一以东	商业住宅用地	704,632.00	561,172.00
汀雨晓月里	杭州市临平区汀雨路与永乐街交叉口	住宅	86,724.00	49,491.00
北仑地块	北仑 BL（ZB）07-04-01a、02a、04 地块	住宅	209,383.00	178,362.00
合计	-	-	1,400,324.90	1,027,809.9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交控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宗地名称	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获得时间
杭州西动车所上盖一期（西站新城单元 YH08-0102-13、14、21、24 地块）	余杭区仓前街道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75,228	2023 年 10 月
合计	-	-	175,228	

发行人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情况出现；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未有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出现，未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出现的情况。

7、铁路、轨道交通及附属业务

（1）整体情况分析

发行人负责浙江省铁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履行浙江省政府出资人职责，在原省铁投集团注销后，其相关子公司由发行人直接管理。2021年，发行人对铁路板块进行整合，将浙江省交通集团轨道交通板块分散的7家公司整合为“两公司、一平台”。其中，新设的浙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集团作为“两公司”之一，专门负责拓展市场化轨道交通项目。同时，为了继续做大做强区域铁路自主运营市场，金温铁道公司将纵深开展“资产运营分离”+“模拟持股”的经营机制改革，做实专业化的铁路运输管理功能。“一平台”主要指新设浙江铁路建设总指挥部，专门负责指令性铁路项目的建设管理，总指挥部下设分指挥部，代替原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同时铁路建设总指挥部与浙江轨道交通集团采用融合管理模式，由一个党委牵头管理，合设相关职能部门，把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交由平台代管。

目前，铁路建设投资包括部省合作和非部省合作两种模式。金建铁路、通苏嘉甬铁路等在建的铁路项目采用部省合作模式。合资铁路建设完成后的运营管理采取委托管理模式，这是合资公司资产经营与生产经营相分离的一种模式。合资公司将运输专业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全部委托给当地铁路局，公司本身主要负责资产经营、资产监管，承担法人财产的保值增值等资产管理责任。发行人下辖的杭衢铁路（建衢段）、衢丽铁路（丽水-松阳）、衢丽铁路（衢州-松阳）、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金华铁路枢纽、甬舟铁路、头门港铁路二期等在建项目则采取非部省合作模式。

发行人下辖控股在建的铁路为金建铁路、衢丽铁路（丽水至松阳段）、衢丽铁路（衢州-松阳）、通苏嘉甬铁路；参股在建的铁路为温州南动车所、杭衢铁路（建衢段）、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甬舟铁路、金华铁路枢纽、头门港铁路二期。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铁路板块控股的已建成在运营主体主要是温州S1线、杭海城际铁路以及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辖的金温铁道、金台铁路、九景衢铁路、金丽温铁路以及湖杭铁路。

1) 运力

路线	运力
温州S1线	温州S1线上线列车13列
杭海城际铁路	杭海城际铁路上线列车5对
金温铁道	货物运输能力初期按450万吨/年设计，现通过不断扩能升级已达1,000万吨/年，共计14对客车，14对货车
金台铁路	图定开行客车4对，货车1对
九景衢铁路	图定开行客车17对，货车9对
金丽温铁路	图定开行客车58对
湖杭铁路	图定开行客车130.5对
杭黄浙江铁路	图定开行客车70对
杭温铁路二期	图定开行客车43对

2) 运量

各公司客运和货量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客运和货量

路线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温州 S1 线	旅客发送量（万人）	493.54	2,031.24	1,587.81	803.41
杭海城际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324.54	1,362.52	1,237.88	654.58
金温铁道	旅客发送量（万人）	48.1	162.8	143.5	83.5
	货物到发量（万吨）	287.2	1,221	1,305.9	1,304
金台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21.20	121.46	107.82	45.16
	货物到发量（万吨）	23.31	65.65	43.92	31.14
九景衢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30.28	116.98	104.04	36.60
	货物到发量（万吨）	31.72	74.08	54.91	53.87
金丽温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325.05	1425.58	1302.14	641.84
湖杭铁路（2022 年 10 月开通）	旅客发送量（万人）	321.44	606.93	423.52	24.01
杭黄浙江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80.24	400.89	413.46	216.79

杭温铁路二期（2024 年 9 月开通）	旅客发送量（万人）	20.33	35.43	-	-
----------------------	-----------	-------	-------	---	---

表：未来四年客运和货量预测

路线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温州 S1 线	旅客发送量（万人）	1,950	2,057	2,160	2,262.7
杭海城际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1,415.93	1,441.46	1,467.41	1,493.82
金温铁道	旅客发送量（万人）	157	160	155	155
	货物到发量（万吨）	1,232	1,310	1,350	1,350
金台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73	80	85	90
	货物到发量（万吨）	80	90	100	110
九景衢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116	118	121	124
	货物到发量（万吨）	120	129	138	147
金丽温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1393	1395	1397	1399
湖杭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1080	1083	1086	1089
杭黄浙江铁路	旅客发送量（万人）	405	407	409	411
杭温铁路二期	旅客发送量（万人）	76	78	81	84

3) 安全管理情况

温州S1线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依托市域铁路设计规范及国标30012等行业的标准体系，形成接发列车作业标准，调车作业标准，调度工作作业标准，客运、售票、服务流程作业标准，机车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车辆检修作业标准、设施设备检修作业标准等作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培训教育、奖惩考核、应急救援等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实行领导班子带头履职，每月度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季度召开安委会议，将安全理念贯穿于生产管理的全过程；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风险辨识、评估、跟踪风险，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遏制事故发生；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公司员工安全生产行为，规范作业内容及程序，努力做到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截至2025年3月末，运行图兑现率达到100%、列车正点率100%，列车服务可靠度满足国标要求，客运量逐渐上升，对拉动温州市城市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杭海城铁：海宁运营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健全完善，依托轨道交通健全的标准体系，共完善安全管理类标准29项，作业标准类56项，分别形成行车组织标准，施工管理标准，调度员作业标准，售票、热线、投诉、拾遗物品各流程作业标准，生产组织、信息发布、软件升级各流程作业标准、司机出乘作业标准、站务员一日作业标准、值班员一日作业标准、站长一日作业标准、车辆检修作业标准、车辆段工艺设备维护作业标准、电气设备维护作业标准、线路作业标准、信号作业标准等作业标准，确保了各工种岗位作业有标可循。实际工作中海宁运营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分解落实到各部室、中心、班组和岗位。公司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有检查、有考核，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每季召开安委会。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已初步构建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兼安全管理员队伍。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体系。

金温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健全完善，依托铁路行业健全的标准体系，分别形成接发列车作业标准，调车作业标准，调度工作作业标准，客运、售票、行包各流程作业标准，货运受理、支付、装卸各流程作业标准、道口作业标准、机车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车辆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运转车长一次出乘作业标准、列车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线路作业标准、信号作业标准等等作业标准、确保了各工种岗位作业有标可循。实际工作中金温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至各基层单位，分解落实到班组和岗位。公司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有检查、有考核，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每季召开安委会，由分管安全副总组织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业主办和各车站站长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金台铁路公司依托省交通集团和铁路行业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检查规范、应急体系、教培制度、考核激励体制为核心的安全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不断强化铁路运营安全监管，确保了

各岗位责任落实有依据、有标准。公司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定期召开党总支会、每季召开安委会、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照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在季度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基础上，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开展路外安全、消防、“三防”等各项检查工作，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共同确保金台线运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金丽温铁路、衢九铁路、衢宁铁路、湖杭铁路、杭黄浙江公司委托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局”）负责运营，金温货线、金台铁路由金温公司负责运营，在安全管理方面，上海局、金温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健全完善，依托铁路行业健全的管理体系，分别形成了接发列车作业标准，调车作业标准，调度工作作业标准，客运、售票、行包各流程作业标准，货运受理、支付、装卸各流程作业标准、道口作业标准、机车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车辆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运转车长一次出乘作业标准、列车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线路作业标准、信号作业标准等、确保了各工种岗位作业有标可循、安全生产稳定受控。

实际工作中，上海局、金温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年度安全工作意见要求，逐级、逐岗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上海局、金温公司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为基础，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过程有检查、结果有考核，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每季召开安委会，由分管安全副总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各单位负责人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电子元件业务

发行人电子元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江海股份，主要产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及核心材料）、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

表：2025年1-3月电子元件业务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收占比
电子元件	111,121.05	95.99%

项目	金额	营收占比
电子材料	3,600.88	3.11%
其他	1,046.20	0.90%
营业收入合计	115,768.13	100%

表：2025年1-3月电子元件业务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子元件	83721.27	24.66%
电子材料	3065.45	14.87%

9、其他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融资租赁和服务区经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669.91 万元、474,110.36 万元、540,510.65 万元和 135,700.71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2%、1.53%、1.70%和 1.77%，占比较小。

10、非主营业务——证券综合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浙商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浙商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8.14 亿元、176.38 亿元、158.16 亿元和 29.94 亿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 行业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从运营主体分类来看，收费公路分为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政府还贷公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

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不以盈利为目的，通行费收入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法律上是政府债务。为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2017 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中提出，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并且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实际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经营性公路的运营主体为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以市场化形式运营，法律上是企业债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对于促进商品流通、提高城市化水平、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自 1988 年中国建设第一条高速公路以来，中国的高速公路网络已经得到快速扩展。截至 2024 年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 万公里；2024 年度，营业性货运量 418.80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中国仍处于快速工业化阶段，国民经济环境运行良好，交通运输投资是刺激内需和促进区域发展的有效措施，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空间巨大。

2) 行业政策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公路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运输政策、再融资政策等变化对行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在政府收费公路领域试点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等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原来的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相应调整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收费公路专项债成为中国路网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改革要求，地方政府要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一省范围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保障养护管理资金需要。

2020 年 1 月起，全国取消省界收费站，原有以省为界的高速公路运营模式变为全国高速公路全网统一运行；同时开始施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作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重要实践，上述政策有利于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及实载率，但根据交通运输部初步测算，按照新的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在同等交通量条件下，年度货车通行费预计下降 11.6%，即货车整体收费标准将有所降低。同年，多省份积极推动高速公路企业债务化解工作，由国开行牵头的银团与多家省级高速公路企业达成融资再安排协议，通过原债务置换、展期或重组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拉长到期时间，平滑债务期限，有效缓解了相关企业通行费收入下降带来的流动性紧张。长期而言，为高速公路行业现金流培育与存量债务还本付息的匹配调节提供了更多空间。

2021 年是《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所述第一阶段的开局之年，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系列政策、规划，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进程。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强调要构建完善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2021 年 9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指出到 2025 年，打造一批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制修订一批技术标准规范，促进

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智能管理深度应用，一体服务广泛覆盖，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2022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了《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是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印发后，出台的第一个公路交通领域的五年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交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涵盖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运输等多个领域。

2022 年以来，为达成《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远期规划的建设目标，同时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对经济周期逆调节作用，多省市发布建设计划，将增大公路交通领域投资。公路交通建设经营企业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同时面临存量债务还本付息及新建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双重压力。在此背景下，2022 年 4 月 20 日，银保监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在符合公路收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防范化解收费公路存量债务风险；要求金融机构应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合理设置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 1 年；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车购税向中西部和东北部的补贴倾斜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多种投资途径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支持交通运输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

2023 年 2 月，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提出金融部门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和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鼓励交通物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市场化资金支持，助力强国建设。

3) 未来发展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步增长，投资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的加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受益于宏观经济向好带动货运需求增加，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到 2030 年中国将建成总规模约 16.2 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 0.8 万公里）的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约 29.9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及 6 条地区环线、12 条都市圈环线、30 条城市绕城环线、31 条并行线和 163 条联络线组成。具体来看，在十四五期间，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国要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质量，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推进公路快速网、干线网和基础网建设，优化路网结构，扩大覆盖范围；有序推进具有重要作用的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优先打通主线和省际待贯通路段，实现“71118”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推进城市群地区拥堵路段和城镇过境路段改造，实现东中部地区普通国道基本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西部地区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70%，基本建成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相衔接、有效满足客货运需求的国家公路网络。

根据浙江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目标，至 2035 年，全面建成“覆盖全面、衔接高效、能力充分、互联一体”的高速公路网络，有效支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顺利实施，注重节约集约，促进交通与国土空间、产业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实现高速公路对全省 10 万人口以上城镇、高等级景区、新兴经济节点、重点特色小镇、产业集聚区基本全覆盖，加强对 26 县的供给能力，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达两条以上高速公路。至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速公路网，总里程约达 9,000 公里，建成全域智慧化高速公路，网络规模、通道服务

能力、智慧化水平全面领先，全方位支撑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届时浙江全省高速公路网以国家高速公路为布局主骨架，总体上形成“九纵九横五环五通道多连”的布局形态。

2、铁路行业

1) 行业概况

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对于加快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投资合理增长、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的根本推动力，长距离、大运量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的中长途旅客运输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主要依靠铁路。铁路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

2024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06 亿元，增长 11.3%；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铁 2,457 公里，铁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24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 4.8 万公里。

从投资和运营主体看，中国铁路分为国家铁路、地方铁路、非控股合资铁路和专用铁路，均受国家铁路局监管。其中，国家铁路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其建设及运营模式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独资投建铁路项目，或者和地方政府或有关企业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由国铁集团控股的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进行新建铁路项目及部分既有铁路改扩建项目的投资，项目投产后由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资产后续的运营管理。

2) 铁路运输

铁路是现代主要的运输方式之一，由于其不易受气候和自然条件等因素影响，且运输能力及单车装载量大，在运输的经常性和低成本性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客运量方面，近年来，中国铁路旅客运量及周转量呈较快增长；受益于高

铁路网完善带来的中长途出行舒适度和便利度的提升，铁路对全国旅客运输的贡献率不断提升。2024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 43.1 亿人，同比增长 11.9%。其中，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 40.9 亿人，同比增长 10.9%。客运价格变化方面，2019 年 12 月，国铁集团进一步对 730 余趟高铁动车组列车执行票价优化调整，总体有升有降。

货运量方面，近年来，随着铁路产能快速扩张，铁路货运量、周转量均呈快速增长趋势。2024 年，全国铁路货物发送量 51.7 亿吨，同比增长 2.8%。其中，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 39.9 亿吨，同比增长 1.9%。近年来，铁路对全国货物运输的贡献率不断提升，但受制于铁路线路和主要发送货种的相对固定，铁路对全国货物运输的整体贡献率相对公路、水运较低，2024 年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占全国货物运输周转量的比例为 13.7%。

货运价格变化方面，2018 年以来，为了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减税降费、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部署要求，国铁集团在国家税务总局下调铁路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同时，相应下调货运价格；此外，还采取了降低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服务收费、自备车检修服务收费等减费措施，铁路货运价格整体有所下浮。2020 年，为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家铁路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6 月 30 日对部分铁路货运杂费实施阶段性减半核收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3) 未来发展

长期而言，随着中国经济企稳回升以及外部环境的好转，中国铁路客运指标将逐步回升，能源的需求仍将对铁路货物运输增量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中国铁路网络仍有待完善，区域发展仍不均衡，我国铁路行业投资规模仍将保持高位。

《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明确，到 2035 年，全国现代化铁路网率先建成，铁路网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效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枢纽衔接顺畅，网络设施智慧升级，有效供给能力充沛。届时，不同铁路间的协同效应有望进一步显现，为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奠定良

好基础。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情况

发行人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交通投资和营运企业。发行人的高速公路和铁路经营业务具有地域垄断性，发行人将继续利用在省内的特许经营优势和资金优势，收购或者新建具有良好盈利前景的交通建设项目，在保持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的经营优势

1、区域优势

浙江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发达的腹地经济、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杭金衢高速是国家规划中的国道主干线“五纵七横”之一横--上海至瑞丽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跨世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沪杭甬高速素有“浙江第一路”之称，不仅是浙江接轨大上海的“黄金通道”，还是“宁波—舟山港”、绍兴中国轻纺城货物集疏运输的“主渠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主骨架“五纵七横”中同三线（黑龙江同江至海南三亚）的主要组成部分。

根据《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将统筹综合交通九要素建设，实施铁路建设“345”行动计划，即建设铁路 3,000 公里、完成投资 4,000 亿元、运营里程达到 5,000 公里；加快建设多层次轨道交通网，完成投资 4,600 亿元，新增都市圈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 640 公里；优化现代公路网络功能布局，高速公路完成投资约 4,800 亿元，续建 770 公里，新开工约 1,900 公里，建成 1,140 公里；打造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核心战略枢纽，完成投资约 750 亿元，新增运输机场 2 个、通用机场 9 个；强化能源管网保障能力，完成投资约 400 亿元，新增油管线约 680 公里、天然气管线约 1,890 公里；建成畅达高效邮政快递网络，新增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730 亿元、快递业务收入 680 亿元、快递业务量 120 亿件；构建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新增综合客运枢纽场站 12 个、综合货运枢纽场站 18 个；建设诗画韵味的城乡绿道

网，建成省级绿道主线和支线特色交通段 50 条以上，绿道总里程达到 2 万公里以上。

预计未来随着浙江省“十四五”规划的逐步落实，发行人有望主导投资建成 10 个高速公路项目和 4 个铁路项目，同时开工一批改扩建和新建项目，高速公路和铁路项目总数将超 40 个，总投资超 7,700 亿元。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四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浙江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因此，发行人得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

2009 年 6 月浙财函[2009]197 号明确表示：“为继续发挥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推进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我厅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费改税后还贷性公路融资问题，并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在政策和资本金上继续予以支持”。

根据浙江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47 号文），为确保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浙江省政府原则上同意采取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凡省政府指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都将采用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补助标准按公路里程以及对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由省交通厅、财政厅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同时，将积极支持公司发展港航产业和高速公路衍生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政府主要从岸线资源和建设项目两个方面对公司发展港航产业给予支持。

2010 年 6 月，浙江省财政厅和交通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管理若干规定》，明确了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以下简称资本金补助）是特指对省政府研究确定的由公司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采用省政府支持方式，给予适量资本金补助。补助资金在中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中安排，参照交通运输部对高速

公路的补助方式和标准，统一按里程并视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资本金补助，具体为：欠发达地区 400 万元 / 公里，其他地区 300 万元 / 公里。根据规定，补助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报批，即公司根据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交通厅和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作为计划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022 年，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提出要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注入资本金，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铁路、高速公路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省财政新增给予省交通集团不低于 100 亿元的资本金和流动性支持，落实省级高速公路新建项目投资补助制度。

预计未来随着浙江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进出口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利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多元化经营与管理优势

公司统筹承担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并积极参与市县主导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七）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承担好责任、发挥好功能、发展好企业、提升好队伍”，砥砺奋进、开拓创新，实现了企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结合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浙江交通集团将加快集团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依托交通基础设施主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在目前业务发展基础上，未来着力打造“1+4”的业务组合。

“1”——智慧交通：以强化主责主业为核心，承担国家和我省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战略任务，加快构建“内畅外联”综合交通体系，涵盖高速公路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4”——新基建：以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为基础，加强交通领域新赛道布局与拓展能力，加快向“服务提供商”转型，提升综合运营能力，涵盖咨询设计、工程施工、服务区运营、智慧高速解决方案、城市开发业务等。

——新供应链：作为集团营业收入的支柱，提供持续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水平提升，在大宗业务模式升级过程中形成全球化布局，涵盖大宗商品资源开发、大宗商品供应链、大宗商品加工制造、仓储物流等。

——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产业集团旗下具备产业特色的金融板块，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成为集团产融结合的实施主体和重要的利润板块，涵盖证券、保险、期货、租赁等。

——新产业：结合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依托集团交通主业应用场景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禀赋，投资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关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环保等产业。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审字[2023]5098 号、中汇审字[2024]6158 号和中汇审字[2025]6688 号）。

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执行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取自对应年度财务报告的期末数。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	[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
固定资产	1,006,613.9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091.21	-
未分配利润	217,208.76	-
少数股东权益	173,314.01	-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营业收入	73,392,751.77	-
营业成本	72,386,137.79	-
所得税费用	616,091.2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08.76	-
少数股东损益	173,314.01	-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

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2]（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	[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89,374.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79,326.85	-
资本公积[注]	279,003.13	-
未分配利润	2,060,334.02	-
少数股东权益	-4,129,289.27	-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所得税费用	-603,509.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5,224.81	-
少数股东损益	-511,714.83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	-
未分配利润	945,109.21	-
少数股东权益	-3,617,574.44	-

[注] 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因执行解释 16 号，影响其 2022 年前净资产-1,884,966.98 元，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照 2022 年浙江交科可转债转股前后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79,003.13 元。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 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 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 17 号规定,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 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2]发行人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销售费用	-13,685,771.21	-
主营业务成本	13,685,771.21	-

(4) 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2022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2023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4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子公司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印发《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上述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从原年限平均法修改为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相结合的综合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采用列车开行对数作为工作量指标。

(4) 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1)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1,500,566,027.77 元；期初负债总额 995,562,345.21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505,003,682.56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783,269.80 元。详细情况如下：

1)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①子公司海运集团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未确认光租船舶使用权资产，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907,913.80 元，调增长期应收款 513,911,678.88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 412,676,517.42 元，调增应付账款 6,068,631.69 元，调减合同负债 3,043,390.79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101,830.87 元，调增租赁负债 757,347,833.05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101,021,205.28 元，其中：调减营业收入 65,544,546.06 元、调减营业成本

69,726,640.57 元、调增财务费用 17,440,272.0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16,508,361.33 元。

②子公司海运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对融资租赁船舶重新计量，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96,797.10 元，调减租赁负债 152,136,309.43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40,939,512.33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72,566,056.39 元、调增财务费用 31,626,544.06 元。

③子公司海运集团按会计准则对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967,248.2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4,878.83 元，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417,732,369.37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201,798.56 元、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469,429.19 元。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本年度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跨期收入成本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与其净资产份额差额追溯调整等，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所有差错更正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2,123,604,777.75	-27,884.69	2,123,576,893.06
应收账款	123,856,530.78	12,849,036.46	136,705,567.24
预付款项	42,086,999.87	-30,471,067.79	11,615,932.08
其他应收款	29,755,786.34	20,620,847.20	50,376,633.54
存货	34,469,355.34	23,596,046.47	58,065,40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907,913.80	132,907,913.80
其他流动资产	30,296,393.67	4,824,761.38	35,121,155.05
长期应收款		513,911,678.88	513,911,678.88
长期股权投资	304,803,458.57	32,866,576.40	337,670,034.97
使用权资产	698,485,225.99	421,011,626.15	1,119,496,85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91	373,668,142.93	373,668,721.84
资产总计	3,518,432,550.10	1,505,757,677.19	5,024,190,227.29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1,106,630.25	1,106,630.25
应付账款	23,600,414.08	31,095,747.33	54,696,161.41
合同负债	51,100,371.87	-7,547,112.04	43,553,259.83
其他应付款	37,456,782.80	-13,389,205.44	24,067,57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2,450.64	309,436,580.78	317,259,031.42
其他流动负债	2,263,182.47	143,580.49	2,406,762.96
租赁负债	2,011,964,725.74	606,571,555.60	2,618,536,28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9,021.81	10,234,878.83	11,763,900.64
负债合计	2,164,568,642.26	937,652,655.80	3,102,221,298.06
资本公积	222,279,559.83	-524,874.00	221,754,685.83
其他综合收益	-23,268,757.42	-1,121,840.44	-24,390,597.86
盈余公积	53,658,478.18	6,313,222.91	59,971,701.09
未分配利润	514,085,670.02	564,686,224.95	1,078,771,89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4,024,950.61	569,352,733.42	1,903,377,684.03
少数股东权益	19,838,957.23	-1,247,712.03	18,591,24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863,907.84	568,105,021.39	1,921,968,929.23
项 目	原 2021 年度	累计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627,216,042.87	-2,035,031,428.65	1,592,184,614.22
营业成本	2,946,758,885.01	-2,054,385,911.81	892,372,973.20
管理费用	107,451,623.52	-16,513,360.66	90,938,262.86
财务费用	-12,269,494.51	49,222,531.72	36,953,037.21
其他收益	2,156,686.96	6,914.14	2,163,601.10
投资收益	52,648,705.62	-4,153.22	52,644,55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6,630.25	-1,106,630.25
信用减值损失	-146,945.39	-2,884,560.93	-3,031,506.32
资产处置收益		116,508,361.33	116,508,361.33
营业外收入	1,531,837.44	-6,914.14	1,524,923.30
所得税费用	4,594,805.03	122,173,888.31	126,768,693.34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净利润	633,508,151.43	-23,015,559.28	610,492,5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167,818.51	-22,513,001.85	609,654,816.66
少数股东损益	1,340,332.92	-502,557.43	837,775.49

2)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信公司本年度对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并重新梳理以前年度租赁资产确认、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购资产增值及费用跨期等事项，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所有差错更正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4,112,718.26	-350,000.00	13,762,718.26
应收账款	454,000,225.55	112,576,139.52	566,576,365.07
预付款项	31,514,963.49	10,593,547.66	42,108,511.15
其他应收款	27,690,562.74	348,466.49	28,039,029.23
存货	122,958,377.90	191,218,023.25	314,176,401.15
合同资产	296,821,333.54	-295,270,694.39	1,550,639.15
其他流动资产	5,439,966.06	-3,216,638.59	2,223,32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501,520.82	-50,501,520.82	
固定资产	8,253,375.62	650,911.01	8,904,286.63
使用权资产	18,176,941.38	1,549,805.72	19,726,747.10
商誉	6,985,472.31	1,512,851.43	8,498,32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5,030.70	4,477,581.90	22,272,6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90,228.85	49,610,667.45	165,400,896.30
资产总计	1,762,709,150.49	23,199,140.63	1,785,908,291.12
应付账款	1,096,922,946.62	-7,316,201.55	1,089,606,745.07
合同负债	98,159,989.34	68,334,322.64	166,494,311.98
应付职工薪酬	21,497,053.18	8,847,025.75	30,344,078.93
应交税费	7,266,425.31	31,436,531.33	38,702,956.64
其他应付款	21,328,652.17	-926,555.49	20,402,096.68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2,769.55	-775,367.53	8,777,402.02
其他流动负债	47,798,671.83	-40,307,445.89	7,491,225.94
租赁负债	9,218,505.61	586,120.97	9,804,626.58
预计负债	32,755,224.63	-2,884,738.87	29,870,485.76
递延收益	1,127,335.79	-890,000.00	237,33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998.05	1,805,998.05
负债合计	1,371,563,258.86	57,909,689.41	1,429,472,948.27
盈余公积	5,234,209.57	-2,975,905.26	2,258,304.31
未分配利润	51,163,148.52	-30,194,491.97	20,968,65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311,775.78	-33,170,397.23	323,141,378.55
少数股东权益	34,834,115.85	-1,540,151.55	33,293,96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45,891.63	-34,710,548.78	356,435,342.85
项 目	原 2021 年度	累计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16,648,173.40	23,320,194.83	1,239,968,368.23
营业成本	996,246,265.76	28,581,974.61	1,024,828,240.37
税金及附加	2,143,720.23		2,143,720.23
销售费用	34,718,347.65	2,823,041.87	37,541,389.52
管理费用	70,272,502.37	8,777,296.20	79,049,798.57
研发费用	56,008,040.12	-6,939,724.52	49,068,315.60
财务费用	-5,780,070.34		-5,780,070.34
其他收益	2,725,422.39	650,000.00	3,375,422.39
投资收益	-57,756.07		-57,756.07
信用减值损失	-6,060,005.62	8,103,743.42	2,043,737.80
资产减值损失	3,145,676.04	-5,287,551.34	-2,141,875.30
营业利润	62,792,704.35	-6,456,201.25	56,336,503.10
营业外收入	73,889.47		73,889.47
营业外支出	26,675.20		26,675.20
所得税费用	4,159,079.34	-1,943,877.76	2,215,201.58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净利润	58,680,839.28	-4,512,323.49	54,168,5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01,221.66	-4,114,928.70	52,686,292.96
少数股东损益	1,879,617.62	-397,394.79	1,482,222.83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66,240,085,903.73	-27,884.69	66,240,058,019.04
应收票据	473,336,555.19	-350,000.00	472,986,555.19
应收账款	11,748,091,220.03	125,425,175.98	11,873,516,396.01
预付款项	6,964,457,401.02	-19,877,520.13	6,944,579,880.89
其他应收款	12,251,950,426.77	-7,421,476.36	12,244,528,950.41
存货	19,654,043,712.05	214,814,069.72	19,868,857,781.77
合同资产	24,433,595,706.63	-295,270,694.39	24,138,325,01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5,911,663.51	82,406,392.98	4,078,318,056.49
其他流动资产	31,281,032,104.91	1,608,122.79	31,282,640,227.70
长期应收款	37,869,033,641.91	513,911,678.88	38,382,945,320.79
长期股权投资	20,246,749,272.67	32,866,576.40	20,279,615,849.07
固定资产	216,678,937,573.20	650,911.01	216,679,588,484.21
使用权资产	1,976,400,000.23	422,561,431.87	2,398,961,432.10
商誉	6,241,766,023.16	1,512,851.43	6,243,278,87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3,553,863.27	378,145,724.83	2,871,699,58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4,294,132.75	49,610,667.45	40,053,904,800.20
资产总计	745,436,999,044.85	1,500,566,027.77	746,937,565,072.62
衍生金融负债	800,400,293.82	1,106,630.25	801,506,924.07
应付账款	54,142,845,783.08	23,779,545.78	54,166,625,328.86
合同负债	10,152,331,879.30	60,787,210.60	10,213,119,089.90
应付职工薪酬	2,721,433,204.16	8,847,025.75	2,730,280,229.91
应交税费	5,848,330,483.22	31,436,531.33	5,879,767,014.55
其他应付款	17,749,797,656.96	-14,315,760.93	17,735,481,89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07,815,283.28	308,661,213.25	26,616,476,496.53
其他流动负债	44,975,755,702.80	-40,163,865.40	44,935,591,837.40
租赁负债	2,921,505,270.76	607,157,676.57	3,528,662,947.33
预计负债	105,429,673.88	-2,884,738.87	102,544,935.01
递延收益	3,037,101,231.91	-890,000.00	3,036,211,23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033,780.05	12,040,876.88	1,364,074,656.93
负债合计	502,328,394,105.41	995,562,345.21	503,323,956,450.62
资本公积	59,356,053,952.51	-524,874.00	59,355,529,078.51
其他综合收益	-78,376,401.21	-1,121,840.44	-79,498,241.65
未分配利润	31,430,009,694.31	520,783,269.80	31,950,792,96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64,396,752.93	519,136,555.36	126,583,533,308.29
少数股东权益	117,044,208,186.51	-14,132,872.80	117,030,075,31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08,604,939.44	505,003,682.56	243,613,608,622.00
项 目	原 2021 年度	累计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9,579,642,673.87	-2,011,711,233.82	287,567,931,440.05
营业成本	268,606,263,967.36	-2,025,803,937.20	266,580,460,030.16
销售费用	2,775,154,137.83	2,823,041.87	2,777,977,179.70
管理费用	2,982,683,922.46	8,362,539.81	2,991,046,462.27
研发费用	1,451,607,955.26	-6,939,724.52	1,444,668,230.74
财务费用	7,633,523,447.51	49,964,616.94	7,683,488,064.45
其他收益	352,952,021.54	656,914.14	353,608,935.68
投资收益	5,741,260,561.47	-4,153.22	5,741,256,408.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3,449,077.73	-1,106,630.25	-164,555,707.98
信用减值损失	-125,019,045.12	5,219,182.49	-119,799,862.63
资产减值损失	-2,182,204,581.95	-5,287,551.34	-2,187,492,133.29
资产处置收益	96,827,224.93	116,508,361.33	213,335,586.26
营业外收入	242,055,653.18	-6,914.14	242,048,739.04
所得税费用	4,166,656,332.41	120,230,010.55	4,286,886,342.96
净利润	10,444,240,428.99	-44,368,572.26	10,399,871,85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6,978,256.70	-42,046,053.27	5,744,932,203.43
少数股东损益	4,657,262,172.29	-2,322,518.99	4,654,939,653.30

(2)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子公司高信公司本期重新梳理以前年度商誉确认、税费计提等事项，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所有差错更正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20,918,340.55	-3,226,415.10	17,691,925.45
商誉	8,498,323.74	1,434,562.52	9,932,886.26
资产总计	2,120,899,922.47	-1,791,852.58	2,119,108,069.89
应付账款	1,206,816,170.60	-5,669,559.83	1,201,146,610.77
应付职工薪酬	42,909,667.03	5,669,559.83	48,579,226.86
应交税费	48,334,561.21	1,454,614.52	49,789,175.73
负债合计	1,707,145,021.80	1,454,614.52	1,708,599,636.32
盈余公积	10,520,898.76	251,332.20	10,772,230.96
未分配利润	74,168,025.96	-2,509,567.90	71,658,45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03,342.41	-2,258,235.70	382,345,106.71
少数股东权益	29,151,558.26	-988,231.40	28,163,32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754,900.67	-3,246,467.10	410,508,433.57
项 目	原 2022 年度	累计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1,049,540.38	179,245.28	11,228,785.66
所得税费用	2,897,760.99	1,454,614.52	4,352,375.51
净利润	73,807,317.96	-1,275,369.24	72,531,94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49,724.00	-1,373,457.35	76,576,266.65
少数股东损益	-4,142,406.04	98,088.11	-4,044,317.93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11,285,128,435.05	-3,226,415.10	11,281,902,019.95
商誉	5,776,863,858.88	1,434,562.52	5,778,298,421.40
资产总计	840,497,867,631.40	-1,791,852.58	840,496,075,778.82
应付账款	57,484,040,607.96	-5,669,559.83	57,478,371,048.13
应付职工薪酬	3,195,002,833.84	5,669,559.83	3,200,672,393.67
应交税费	4,107,598,263.52	1,454,614.52	4,109,052,878.04
负债合计	561,989,046,678.76	1,454,614.52	561,990,501,293.28
未分配利润	35,423,227,886.42	-1,748,336.82	35,421,479,5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81,601,405.46	-1,748,336.82	138,279,853,068.64
少数股东权益	140,227,219,547.18	-1,498,130.28	140,225,721,41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508,820,952.64	-3,246,467.10	278,505,574,485.54
项 目	原 2022 年度	累计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62,474,975.60	179,245.28	-262,295,730.32
所得税费用	3,894,947,479.88	1,454,614.52	3,896,402,094.40
净利润	9,215,378,206.77	-1,275,369.24	9,214,102,83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4,711,410.30	-904,421.66	5,773,806,988.64
少数股东损益	3,440,666,796.47	-370,947.58	3,440,295,848.89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后，发行人调减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3,915.16 元，调减 2022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127,182.70 元；调减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421.66 元，调减 2022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370,947.58 元。

(3) 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子公司浙商中拓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更正为按单项计提减值，在编制 202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所有差错更正后，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子公司浙商中拓对宁夏	本项差错经子公司浙	应收账款	-3,506,243.12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更正为按单项计提减值，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商中拓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预付款项	-39,390,39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8,003.18
		未分配利润	-11,532,715.91
		少数股东权益	-22,205,921.87
		信用减值损失	-42,896,640.96
		利润总额	-42,896,640.96
		所得税费用	-9,158,003.18
		净利润	-33,738,637.78
		少数股东损益	-22,205,921.87
		综合收益总额	-33,738,637.78

(4) 2025 年 1-3 月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末公司较 2021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新增子公司 27 家，退出主体 11 家。新增主体及退出主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2022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甬舟复线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沪平盐铁路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浙商中拓华盛纳（浙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PT.Top Power Resources Indonesia（中文名：浙商中拓印尼金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江苏新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河北中拓津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交工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湖州交控嘉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州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交控嘉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交控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交控嘉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龙泉市中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浙高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交投富春湾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摘金酒业有限公司	新设
杭黄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表：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子公司情况

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宁波浙铁江化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百诚翡翠珠宝有限公司	注销
香港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吸收合并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转让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注销

2、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末公司较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新增子公司 21 家，退出主体 12 家。新增主体及退出主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2023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丽水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
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交投城兴工贸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已更名为浙江交投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三门陆港工贸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交控盛安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交控绿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仙居路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开化路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
浙商中拓高义（海南）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浙商中拓星链物流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设
浙商中拓光盈（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徐州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滁州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交工纭福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表：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子公司情况

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浙江交工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湖州交控嘉湖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湖州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3、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末公司较 2023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新增子公司 24 家，退出主体 10 家。新增主体及退出主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2024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衢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景宁路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控甬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控浙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长治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宿迁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苏拓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ZHESHANG DEVELOPMENT (THAILAND)CO., LTD（中文名：浙商中拓(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佳联储(浙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德清)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拓和信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融沪科创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起贤建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都市飞强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交投（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PACIFIC DAISY PTE.LTD.（中文名：太平洋雏菊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PACIFIC GEMINI TANKER PTE.LTD.（中文名：太平洋双子座油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PACIFIC TAURUS TANKER PTE.LTD.（中文名：太平洋雏菊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PACIFIC ORCHID PTE.LTD.（中文名：太平洋兰花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智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长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经纬壹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表：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子公司情况

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销
浙江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郎鸿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启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浙江摘金酒业有限公司	注销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新昌县国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交控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山东拾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及其7家子公司	对外转让

4、2025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较 2024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新增子公司 19 家，减少子公司 4 家。新增主体及退出主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2025年1-3月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交投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浙商经纬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义乌宏途汇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湖北海成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
绵阳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收购
南通苏海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
山西晋海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
江海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
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收购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收购
新疆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
AIC.tech	收购
浙江交投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浙商经纬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义乌宏途汇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收购
新疆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
AIC.tech	收购

表：2025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子公司情况

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2,957.61	9,832,857.60	9,094,326.64	8,205,141.77
结算备付金	852,408.04	961,784.64	778,733.01	623,027.97
拆出资金	28,886.48	48,182.2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5,096.26	4,309,919.47	4,920,958.11	5,157,873.82
衍生金融资产	39,289.47	57,050.40	128,360.19	100,699.63
应收票据	78,170.40	40,526.58	75,487.58	46,277.67
应收账款	2,118,062.21	2,019,296.89	1,673,656.16	1,171,587.07
应收款项融资	59,851.16	61,423.72	60,546.07	72,855.07
预付款项	1,319,148.82	966,866.06	1,085,949.81	1,118,101.86
应收保费	42,471.74	29,950.98	20,494.39	11,525.44
应收分保账款	36,530.47	36,126.72	18,717.73	17,029.24
应收分保准备金	38,374.42	38,029.72	32,132.39	19,647.87
其他应收款	1,679,505.42	1,792,589.67	1,730,172.38	1,128,51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739.17	631,640.69	807,942.21	776,620.85
存货	4,271,072.68	3,128,361.87	2,819,646.18	2,029,264.13
合同资产	3,393,549.12	3,439,552.87	3,044,403.63	2,493,51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5,619.75	1,299,987.42	858,953.31	658,312.87
其他流动资产	4,272,200.63	3,956,400.96	3,414,812.00	3,277,885.30
流动资产合计	36,341,933.84	32,650,548.54	30,565,291.80	26,907,877.84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8,942.03	6,969.73
债权投资	187,271.63	184,269.70	169,541.63	93,945.6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1,247,126.57	1,243,502.76	816,389.79	82,094.03
长期应收款	4,382,965.29	4,170,545.04	4,336,293.96	4,004,609.80
长期股权投资	4,848,509.42	4,694,778.52	3,331,354.04	2,741,71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1,291.54	2,701,473.15	2,543,585.40	2,751,566.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92.89	12,393.17	14,376.93	16,219.23
投资性房地产	334,255.25	335,048.84	354,147.37	416,095.79
固定资产	27,561,758.91	27,252,982.20	27,127,613.90	27,218,072.44
在建工程	7,747,440.13	7,788,148.04	6,224,782.41	4,254,53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3.63	292.66	-	-
使用权资产	339,828.31	347,480.42	251,943.08	249,738.64
无形资产	10,604,576.44	10,490,379.03	10,037,122.71	8,577,732.65
开发支出	1,561.16	1,895.83	1,523.14	570.95
商誉	692,516.53	525,997.76	530,859.59	577,686.39
长期待摊费用	301,893.01	307,754.26	256,397.13	212,95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40.73	315,154.08	296,876.82	279,36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6,278.86	7,421,458.06	6,602,690.06	5,658,03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34,200.31	67,793,553.54	62,964,439.99	57,141,908.92
资产总计	105,376,134.14	100,444,102.08	93,529,731.79	84,049,78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1,299.06	3,617,036.46	2,581,944.77	1,697,632.43
拆入资金	97,000.00	175,000.00	219,500.00	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40.27	71,484.24	78,047.26	148,870.72
衍生金融负债	50,428.70	59,054.43	102,374.24	86,943.77
应付票据	1,185,710.06	946,844.02	1,055,406.50	1,182,576.92
应付账款	7,003,924.54	7,223,447.36	6,854,102.16	5,748,404.06
预收款项	51,165.48	28,252.11	31,349.16	18,107.71
合同负债	1,219,150.08	828,968.44	956,332.33	984,10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8,863.35	2,313,945.01	2,463,214.49	2,382,524.1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8,996.66	36,742.09	6,922.56	7,176.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53,025.03	2,995,898.65	2,028,555.20	2,081,783.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753.25	1,681.20	-
应付职工薪酬	257,029.46	302,643.76	328,891.25	319,500.28
应交税费	285,106.54	354,685.72	315,169.64	410,759.8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407,861.91	2,530,900.37	3,049,627.21	2,499,946.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07.83	5,220.40	3,929.71	3,237.67
应付分保账款	31,245.93	28,198.04	15,284.29	13,90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8,017.73	5,033,352.53	4,502,113.34	2,998,726.65
其他流动负债	7,503,945.03	6,126,016.33	5,420,455.78	4,314,829.03
流动负债合计	36,139,817.66	32,679,443.21	30,014,901.11	24,969,02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33,610.65	325,653.44	299,054.79	281,206.01
长期借款	19,184,277.83	18,902,726.59	18,914,719.82	17,608,951.96
应付债券	2,889,586.52	2,799,096.47	4,025,353.15	3,069,162.11
租赁负债	331,036.44	332,919.10	244,709.80	199,019.39
长期应付款	112,535.18	77,926.30	59,010.96	34,69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82.81	4,060.00	4,434.57	5,001.08
预计负债	12,338.25	13,852.35	9,588.16	7,952.01
递延收益	401,305.49	373,499.70	371,645.72	368,70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87.67	175,017.89	134,728.92	133,96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95,099.12	9,625,896.12	9,013,226.12	9,521,23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31,959.96	32,630,647.95	33,076,472.02	31,229,879.27
负债合计	69,271,777.62	65,310,091.16	63,091,373.13	56,198,90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60,000.00	3,160,000.00	3,160,000.00	3,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680,822.36	7,683,359.38	6,908,648.50	6,696,559.72
其他综合收益	75,391.78	92,625.08	2,653.32	-3,459.21
专项储备	3,290.85	2,562.24	2,156.41	3,055.65
盈余公积	577,809.28	577,809.28	497,796.87	429,681.19
未分配利润	4,127,787.03	4,039,859.22	3,842,645.22	3,542,32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5,101.30	15,556,215.20	14,413,900.32	13,828,160.14
少数股东权益	20,479,255.22	19,577,795.71	16,024,458.34	14,022,72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04,356.52	35,134,010.91	30,438,358.66	27,850,88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376,134.14	100,444,102.08	93,529,731.79	84,049,786.76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56,776.20	33,077,285.98	32,403,093.55	31,357,811.41
其中：营业收入	7,956,776.20	32,075,305.07	31,412,918.21	30,411,764.50
利息收入	-	276,692.41	273,850.90	268,664.26
已赚保费	-	352,996.50	320,681.03	303,747.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72,292.00	395,643.42	373,635.57
二、营业总成本	7,808,661.77	32,647,197.25	31,774,685.11	30,747,033.54
其中：营业成本	7,399,188.22	30,420,877.41	29,581,723.92	28,560,255.38
税金及附加	19,031.13	61,962.50	95,163.25	210,900.20
销售费用	70,454.10	313,263.56	302,262.56	294,725.32
管理费用	66,274.74	319,926.96	331,690.44	329,338.19
研发费用	32,939.95	182,759.25	164,069.83	151,404.05
财务费用	220,773.62	994,047.27	963,734.06	869,436.96
其他业务成本	-	354,360.29	336,041.05	330,973.44
加：其他收益	14,801.02	199,862.49	220,560.83	189,80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76.44	509,184.05	435,425.00	662,989.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42	-37.41	-14,378.56	-22,778.0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8.50	-65,657.06	-14,624.28	-26,24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4.48	-92,992.87	-91,951.89	-64,66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8.49	52,682.34	-26,598.73	-48,534.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42	54,829.56	19,655.15	17,94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520.40	1,087,959.84	1,156,495.96	1,319,292.18
加：营业外收入	8,960.39	25,809.49	36,373.21	27,871.78
减：营业外支出	1,667.19	13,030.35	21,448.80	36,13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13.60	1,100,738.97	1,171,420.37	1,311,032.57
减：所得税费用	107,359.21	421,167.50	386,157.32	389,49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54.38	679,571.47	785,263.04	921,537.8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67.90	420,187.30	540,557.81	577,471.14
*少数股东损益	95,986.49	259,384.18	244,705.23	344,066.6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	679,571.47	785,263.04	902,969.61
终止经营损益	-	-	-	18,568.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9,081.36	32,479,995.53	31,782,752.93	30,864,27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254.13	32,634.91	-	50,840.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24,500.00	24,500.00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0,510.96	384,471.17	362,907.00	333,727.7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91.95	-3,493.92	-3,600.95	-1,860.6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9,478.65	52,304.65	-3,673.85	114,071.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660.29	810,160.19	911,668.43	825,299.1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000.00	-20,000.00	125,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4,972.27	-198,142.54	75,935.94	-142,519.8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784.72	965,217.49	-19,811.53	62,346.1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312,12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1.14	71,338.48	100,898.95	283,39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404.66	2,510,551.37	3,283,913.83	4,026,9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5,348.92	37,060,537.33	36,640,490.75	36,748,628.2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1,174.40	28,792,989.04	28,744,133.06	28,001,24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10.87	-70,000.00	63,338.28	-27,571.7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82,630.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972.43	-29,599.49	-24,268.20	29,293.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3,083.17	222,188.24	223,945.88	203,661.7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	-	-1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506.33	122,269.39	127,785.33	120,511.5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6,91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40.45	1,406,223.09	1,386,069.67	1,282,34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243.72	949,123.03	940,758.08	1,092,25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013.15	2,797,990.64	2,184,998.38	3,854,0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477.93	34,241,183.95	33,646,760.49	34,340,0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0.99	2,819,353.39	2,993,730.27	2,408,59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6,170.18	4,342,688.33	3,760,331.18	5,413,438.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68.07	197,958.87	132,557.01	126,46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9.24	20,922.23	41,960.94	14,36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40.03	14,966.20	9,993.03	429,92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32.11	648,352.04	1,167,925.84	1,474,56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779.62	5,224,887.67	5,112,768.00	7,458,75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2,287.80	4,369,832.21	5,924,506.99	4,395,01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6,273.95	6,342,798.72	5,243,880.37	6,561,686.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856.60	838.49	-	-47,331.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42.38	840,727.42	944,463.63	2,013,61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060.72	11,554,196.84	12,112,850.99	12,922,98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81.10	-6,329,309.17	-7,000,082.99	-5,464,22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121.35	2,681,108.61	2,599,455.39	1,476,184.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011.52	1,780,841.09	1,413,328.35	902,058.6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54,831.03	19,258,229.80	15,641,176.20	16,020,886.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1.50	2,794,652.15	3,652,667.79	1,508,51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6,483.87	24,733,990.56	21,893,299.38	19,005,585.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18,722.69	18,252,238.79	12,824,862.04	12,540,22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4,407.38	1,727,999.54	1,778,721.83	1,650,23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381.51	308,185.64	371,862.65	283,74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4.25	135,911.96	1,358,717.83	977,9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0,954.31	20,116,150.29	15,962,301.69	15,168,377.6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529.56	4,617,840.27	5,930,997.68	3,837,20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86	-4,541.36	-10,620.89	-11,21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33.41	1,103,343.13	1,914,024.07	770,36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8,104.29	7,584,761.15	5,670,737.08	4,900,37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0,570.88	8,688,104.29	7,584,761.15	5,670,737.0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390.51	263,165.79	487,697.15	336,18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0.27	10,249.10	4,763.29	4,914.21
应收账款	38,221.08	41,862.59	31,183.48	18,891.64
预付款项	513.65	361.52	338.69	3,266.80
其他应收款	1,498,069.22	1,489,907.83	1,202,308.29	977,628.29
存货	24.86	25.12	26.72	26.55
其他流动资产	7,377.86	6150.30	1,361.09	702.56
流动资产合计	1,864,407.44	1,811,722.24	1,727,678.71	1,341,618.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075,424.84	18,599,960.77	17,141,141.70	15,460,52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3,345.60	2,283,949.50	2,341,778.04	2,520,227.76
投资性房地产	46,277.61	46,486.11	50,258.79	53,285.95
固定资产	2,150,495.47	2,199,183.63	2,357,509.79	2,996,935.59
在建工程	17,311.43	12,424.70	17,078.55	37,245.74
无形资产	350,187.33	344,482.28	283,038.27	277,809.56
开发支出	-	-	113.47	-
商誉	4,266.86	4424.89	5,057.02	5,689.15
长期待摊费用	21,010.10	22,506.84	19,134.41	9,025.1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5,821.47	3,378,136.44	2,833,460.23	2,594,07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54,140.71	26,891,555.17	25,048,570.26	23,954,823.99
资产总计	29,318,548.15	28,703,277.41	26,776,248.97	25,296,44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6,997.08	2,208,500.82	2,153,394.29	2,890,268.33
应付账款	84,176.78	112,281.11	121,156.84	168,852.91
预收款项	9.98	39.80	39.97	13.86
应付职工薪酬	24,434.94	27,697.89	30,928.30	33,173.38
应交税费	1,858.31	5,164.11	4,541.37	4,676.40
其他应付款	237,159.95	203,994.90	198,673.68	188,54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8,626.94	2,090,061.85	931,001.26	728,894.49
其他流动负债	2,923,051.98	2,616,736.47	1,933,424.54	653,110.37
流动负债合计	7,946,315.95	7,264,476.94	5,373,160.25	4,667,53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1,943.91	2,133,023.31	3,403,703.95	3,712,636.00
应付债券	491,532.77	4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95.94	1,495.94	1,495.94	1,495.94
预计负债	465.31	465.31	-	-
递延收益	208,689.14	181,440.36	188,780.15	197,10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02.47	12,648.55	11,896.55	11,23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64,271.37	4,640,978.17	4,109,462.77	3,886,77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0,600.90	7,370,051.64	8,715,339.36	8,809,253.23
负债合计	15,206,916.85	14,634,528.58	14,088,499.61	13,476,79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160,000.00	3,160,000.00	3,160,000.00	3,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706,003.96	6,709,606.81	6,046,416.76	5,721,900.77
其他综合收益	68,044.21	69,248.76	9,755.74	6,569.51
盈余公积	580,948.33	580,948.33	500,935.92	429,681.19
未分配利润	3,596,634.80	3,548,944.93	2,970,640.93	2,501,49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11,631.30	14,068,748.83	12,687,749.36	11,819,65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18,548.15	28,703,277.41	26,776,248.97	25,296,442.5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919.26	664,432.40	574,481.04	530,855.50
减：营业成本	68,133.99	340,754.24	260,690.41	268,005.25
税金及附加	588.75	4,287.39	3,868.87	3,299.8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175.03	26,300.49	26,097.55	27,971.11
研发费用	416.08	3,733.86	2,764.90	2,280.66
财务费用	56,426.04	241,711.36	240,824.64	239,514.95
加：其他收益	1,933.57	136,408.41	162,242.15	151,49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44.33	613,287.74	466,020.72	408,98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93.93	60,101.85	55,305.67	56,193.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65	3,433.20	-150.92	-754.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831.00	408.34	5,27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03	-632.13	-632.13	-63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4	87.72	-7.40	1.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08.33	801,060.99	668,115.46	554,157.35
加：营业外收入	613.69	1,304.22	14,095.53	4,638.51
减：营业外支出	276.71	1,934.11	1,089.37	1,06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45.30	800,431.09	681,121.62	557,734.67
减：所得税费用	-44.57	307.08	-35.23	385.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89.87	800,124.02	681,156.85	557,349.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976.33	571,981.28	579,409.93	564,87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43.92	689,823.78	404,922.68	1,201,8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20.25	1,261,805.06	984,332.61	1,766,750.4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4.83	28,814.22	32,239.39	28,56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7.90	56,121.78	56,403.55	57,77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1.86	22,291.35	23,057.18	21,72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83.30	575,036.53	247,579.59	1,062,4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67.90	682,263.88	359,279.70	1,170,5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52.36	579,541.18	625,052.91	596,24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321.67	36,757.86	643,774.73	18,242.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06.63	573,305.94	464,462.96	367,27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7	154.89	98.29	1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1	93,068.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50.51	1,023,927.63	424,348.91	509,84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12.68	1,634,148.33	1,625,753.37	895,36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37.50	98,830.90	120,389.79	225,57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270.15	1,290,628.52	2,448,255.31	2,428,889.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16.14	1,273,039.20	50.77	793,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923.78	2,662,498.62	2,568,695.88	3,447,49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11.10	-1,028,350.29	-942,942.51	-2,552,13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2	666,651.27	241,622.94	39,412.8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98,825.00	12,109,675.21	15,390,100.00	20,612,50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934.82	12,776,326.48	15,631,722.94	20,651,916.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05,447.50	12,052,621.20	14,668,434.15	18,510,22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354.37	425,119.37	453,191.17	452,69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49	74,316.58	40,718.74	1,93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751.36	12,552,057.16	15,162,344.07	18,964,85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83.47	224,269.32	469,378.87	1,687,06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11	2.89	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24.72	-224,539.90	151,492.16	-268,815.1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98.06	486,837.96	335,345.80	604,16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22.78	262,298.06	486,837.96	335,345.8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0,537.61	10,044.41	9,352.97	8,404.98
总负债（亿元）	6,927.18	6,531.01	6,309.14	5,619.89
全部债务（亿元）	3,728.53	3,503.41	3,338.13	2,771.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10.44	3,513.40	3,043.84	2,785.09
营业总收入（亿元）	795.68	3,307.73	3,240.31	3,135.78
利润总额（亿元）	28.88	110.07	117.14	131.10
净利润（亿元）	18.15	67.96	78.53	9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53	40.39	56.90	5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55	42.02	54.06	57.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9	281.94	299.37	240.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2.83	-632.93	-700.01	-546.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7.55	461.78	593.10	383.72
流动比率	1.01	1.00	1.02	1.08
速动比率	0.89	0.90	0.92	1.00
资产负债率（%）	65.74	65.02	67.46	66.86
债务资本比率（%）	50.80	49.93	52.31	49.88
营业毛利率（%）	7.01	5.16	5.83	6.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34	2.58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	2.69	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93	0.79
EBITDA（亿元）	-	429.27	419.84	399.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25	12.58	14.41
EBITDA 利息倍数	-	3.39	3.34	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37	22.08	25.78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	10.23	12.20	14.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2,957.61	10.73	9,832,857.60	9.79	9,094,326.64	9.72	8,205,141.77	9.76
结算备付金	852,408.04	0.81	961,784.64	0.96	778,733.01	0.83	623,027.97	0.74
拆出资金	28,886.48	0.03	48,182.28	0.05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5,096.26	4.43	4,309,919.47	4.29	4,920,958.11	5.26	5,157,873.82	6.14
衍生金融资产	39,289.47	0.04	57,050.40	0.06	128,360.19	0.14	100,699.63	0.12
应收票据	78,170.40	0.07	40,526.58	0.04	75,487.58	0.08	46,277.67	0.06
应收账款	2,118,062.21	2.01	2,019,296.89	2.01	1,673,656.16	1.79	1,171,587.07	1.39
应收款项融资	59,851.16	0.06	61,423.72	0.06	60,546.07	0.06	72,855.07	0.09
预付款项	1,319,148.82	1.25	966,866.06	0.96	1,085,949.81	1.16	1,118,101.86	1.3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保费	42,471.74	0.04	29,950.98	0.03	20,494.39	0.02	11,525.44	0.01
应收分保账款	36,530.47	0.03	36,126.72	0.04	18,717.73	0.02	17,029.24	0.02
应收分保准备金	38,374.42	0.04	38,029.72	0.04	32,132.39	0.03	19,647.87	0.02
其他应收款	1,679,505.42	1.59	1,792,589.67	1.78	1,730,172.38	1.85	1,128,512.84	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739.17	0.62	631,640.69	0.63	807,942.21	0.86	776,620.85	0.92
存货	4,271,072.68	4.05	3,128,361.87	3.11	2,819,646.18	3.01	2,029,264.13	2.41
合同资产	3,393,549.12	3.22	3,439,552.87	3.42	3,044,403.63	3.26	2,493,514.45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5,619.75	1.42	1,299,987.42	1.29	858,953.31	0.92	658,312.87	0.78
其他流动资产	4,272,200.63	4.05	3,956,400.96	3.94	3,414,812.00	3.65	3,277,885.30	3.90
流动资产合计	36,341,933.84	34.49	32,650,548.54	32.51	30,565,291.80	32.68	26,907,877.84	3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68,942.03	0.07	6,969.73	0.01
债权投资	187,271.63	0.18	184,269.70	0.18	169,541.63	0.18	93,945.67	0.11
其他债权投资	1,247,126.57	1.18	1,243,502.76	1.24	816,389.79	0.87	82,094.03	0.10
长期应收款	4,382,965.29	4.16	4,170,545.04	4.15	4,336,293.96	4.64	4,004,609.80	4.76
长期股权投资	4,848,509.42	4.60	4,694,778.52	4.67	3,331,354.04	3.56	2,741,710.89	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1,291.54	2.68	2,701,473.15	2.69	2,543,585.40	2.72	2,751,566.33	3.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92.89	0.01	12,393.17	0.01	14,376.93	0.02	16,219.23	0.02
投资性房地产	334,255.25	0.32	335,048.84	0.33	354,147.37	0.38	416,095.79	0.50
固定资产	27,561,758.91	26.16	27,252,982.20	27.13	27,127,613.90	29.00	27,218,072.44	32.38
在建工程	7,747,440.13	7.35	7,788,148.04	7.75	6,224,782.41	6.66	4,254,538.88	5.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3.63	0.00	292.66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339,828.31	0.32	347,480.42	0.35	251,943.08	0.27	249,738.64	0.30
无形资产	10,604,576.44	10.06	10,490,379.03	10.44	10,037,122.71	10.73	8,577,732.65	10.21
开发支出	1,561.16	0.00	1,895.83	0.00	1,523.14	0.00	570.95	0.00
商誉	692,516.53	0.66	525,997.76	0.52	530,859.59	0.57	577,686.39	0.69
长期待摊费用	301,893.01	0.29	307,754.26	0.31	256,397.13	0.27	212,957.93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40.73	0.29	315,154.08	0.31	296,876.82	0.32	279,365.43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6,278.86	7.26	7,421,458.06	7.39	6,602,690.06	7.06	5,658,034.15	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34,200.31	65.51	67,793,553.54	67.49	62,964,439.99	67.32	57,141,908.92	67.9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05,376,134.14	100.00	100,444,102.08	100.00	93,529,731.79	100.00	84,049,786.7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分别为 84,049,786.76 万元、93,529,731.79 万元、100,444,102.08 万元和 105,376,134.14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6,907,877.84 万元、30,565,291.80 万元、32,650,548.54 万元和 36,341,933.84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32.01%、32.68%、32.51%和 34.4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141,908.92 万元、62,964,439.99 万元、67,793,553.54 万元和 69,034,200.31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67.99%、67.32%、67.49%和 65.5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205,141.77 万元、9,094,326.64 万元、9,832,857.60 万元以及 11,302,957.61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9.76%、9.72%、9.79%以及 10.73%。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889,184.87 万元，增幅为 10.84%。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38,530.96 万元，增幅为 8.12%。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470,100.01 万元，增幅为 14.95%。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7.18	0.00
银行存款	8,566,138.02	87.12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232,806.09	2.37
未收到应收利息	38,331.00	0.39
数字货币-人民币	1.50	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416.02	2.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7,097.79	8.00
合计	9,832,857.60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总额为 978,379.41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浙商证券所持有的交易性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157,873.82 万元、4,920,958.11 万元、4,309,919.47 万元以及 4,665,096.26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6.14%、5.26%、4.29%以及 4.43%。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36,915.71 万元，降幅为 4.59%。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11,038.64 万元，降幅为 12.42%。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55,176.79 万元，增幅为 8.24%。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2,033,976.86	47.19
权益工具投资	206,602.31	4.79
基金投资	1,019,643.05	23.66
资管产品	592,317.18	13.74
信托计划	25,000.00	0.58
理财产品	76,400.56	1.77
衍生金融工具	30,562.87	0.71
其他	325,416.64	7.55
合计	4,309,919.47	100.00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因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时间差异导致的通行费、浙江交工的应收工程款、房地产板块的应收房款以及铁路发展集团和浙商中拓的应收款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71,587.07 万元、1,673,656.16 万元、2,019,296.89 万元以及 2,118,062.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1.79%、2.01% 以及 2.0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02,069.09 万元，增幅 42.85%，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45,640.73 万元，增幅 20.65%。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8,765.32 万元，增幅 4.89%。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由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以及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构成。其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69,886.24 万元，账面余额为 269,084.1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为 12.1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849,410.65 万元，账面余额为 1,951,637.0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为 87.88%。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较为合理充分。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	1,690,519.06
1-2 年	262,607.27
2-3 年	110,607.90
3-4 年	48,481.46
4-5 年	18,715.90
5 年以上	89,789.61
账面余额小计	2,220,721.20
减：坏账准备	201,424.31
账面价值合计	2,019,296.89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大对手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及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	164,785.84	7.42	8,239.29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80,177.30	3.61	-
兰溪市交通建设服务公司（国防交通兰溪服务公司）	62,884.62	2.83	1,224.1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36,598.98	1.65	1,443.98
桐乡市苏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388.07	1.59	-
合计	379,834.81	17.10	10,907.37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质保金及政府性欠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128,512.84 万元、1,730,172.38 万元、1,792,589.67 万元以及 1,679,505.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1.85%、1.78%以及 1.59%。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01,659.54 万元，增幅为 53.31%，主要是证券业务场外期权保证金增加。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2,417.29 万元，增幅为 3.61%。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3,084.25 万元，降幅为 6.31%。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703.79	0.03
应收股利	14,946.45	0.58
其他应收款项	2,548,655.70	99.39
合计	2,564,305.93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项分别由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项以及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项构成。其中，单项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为 414,029.62 万元，账面余额为 1,141,851.09 万元；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项账面净值为 1,363,613.60 万元，账面余额为 1,406,804.6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较为合理充分。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大对手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60,339.54	14.14	360,339.54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261,662.99	10.27	23,494.46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573.58	3.75	-
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65,582.34	2.57	1,298.8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38.04	2.46	313.19
合计	845,796.50	33.19	385,446.08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62亿元，占2024年末总资产比例为0.30%。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029,264.13 万元、2,819,646.18 万元、3,128,361.87 万元以及 4,271,072.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3.01%、3.11%以及 4.05%。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790,382.05 万元，增幅为 38.95%，主要是受大宗商品行情影响，产业链整体周转速度放缓，叠加新业务拓展投入，导致期末存货增加。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08,715.69 万元，增幅为 10.95%。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2,710.81 万元，增幅为 36.53%，主要系公司经营性业务中采购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149.09	-	1,149.09
原材料	130,477.44	431.71	130,045.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55,809.28	784.88	855,024.40
其中：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852,057.21	410.85	851,646.36
库存商品	1,850,791.74	91,676.38	1,759,115.36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704,519.72	71,829.17	632,690.5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2,735.59	-	32,735.59
发出商品	242,537.42	2,843.35	239,694.07
委托加工物资	4,024.39	-	4,024.39
合同履约成本	106,690.49	117.25	106,573.24
合计	3,224,215.44	95,853.57	3,128,361.87

6、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2,493,514.45 万元、3,044,403.63 万元、3,439,552.87 万元以及 3,393,549.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3.26%、3.42% 以及 3.22%。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50,889.18 万元，增幅为 22.09%。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95,149.24 万元，增幅为 12.98%。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6,003.75 万元，降幅为 1.34%。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78,004.35	22,085.06	2,655,919.29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组合	450,333.70	3.46	450,330.25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273,137.29	69,866.32	203,270.98
PPP 项目未结算收入	130,032.36	-	130,032.36
合计	3,531,507.71	91,954.84	3,439,552.87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下属浙商证券业务开展中形成的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77,885.30 万元、3,414,812.00 万元、3,956,400.96 万元以及 4,272,20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3.65%、3.94%以及 4.05%。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6,926.70 万元，增幅为 4.18%。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41,588.96 万元，增幅 15.86%。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较上年末增加 315,799.67 万元，增幅 7.98%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资金及利息	2,424,598.00	2,163.83	2,422,434.17
存出保证金	929,522.81	80.74	929,442.07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308,094.70	-	308,094.70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费	275,322.76	-	275,322.76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0,156.10	-	10,156.10
应收共保账款	3,965.24	81.25	3,884.00
预付租赁费等待摊费用	2,750.66	-	2,750.66
其他	4,316.51	-	4,316.51
合计	3,958,726.78	2,325.82	3,956,400.96

8、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004,609.80 万元、4,336,293.96 万元、4,170,545.04 万元以及 4,382,965.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6%、4.64%、4.15%以及 4.16%。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31,684.16 万元，增幅为 8.28%。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65,748.92 万元，减幅

为 3.82%。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12,420.25 万元，增幅为 5.09%。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085,909.24	28,326.36	2,057,582.8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5,148.39	-	135,148.39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021,775.05	11,369.75	1,010,405.30
应收棚改项目款	1,955,226.03	-	1,955,226.03
G354 石阡香树园至河坝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6,559.19	-	6,559.19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工程 BT 项目	10,421.03	-	10,421.03
G352 印江县城至两河口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1,527.65	-	1,527.65
351 国道兰溪改建工程第 1 标段项目	48,430.85	-	48,430.85
杭海城际、衢州美丽路 PPP 项目	997,302.55	-	997,302.55
常台高速公路增设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21,426.64	-	21,426.64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	74,385.09	111.58	74,273.51
长期应收股权转让款	1,200.00	-	1,200.00
其他	7,000.01	-	7,000.01
合计	4,187,613.23	17,068.19	4,170,545.04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41,710.89 万元、3,331,354.04 万元、4,694,778.52 万元以及 4,848,509.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6%、3.56%、4.67%以及 4.60%。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589,643.15 万元，增幅为 21.51%。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3,424.48 万元，增幅 40.93%，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53,730.90 万元，增幅 3.27%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316,971.94	-	316,971.94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88,777.61	10,971.04	4,377,806.57
对其他企业投资	97,664.04	97,664.04	-
合计	4,803,413.60	108,635.08	4,694,778.52

10、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7,218,072.44 万元、27,127,613.90 万元、27,252,982.20 万元以及 27,561,758.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38%、29.00%、27.13%以及 26.16%。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0,458.54 万元，减幅为 0.33%。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368.30 万元，增幅为 0.46%。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08,776.71 万元，增幅为 1.13%。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20,836,693.16	5,728,872.73	98,746.16	15,009,074.27
铁路及构筑物	8,278,424.73	548,691.51	-	7,729,733.22
房屋及建筑物	3,189,980.38	897,880.34	935.69	2,291,164.36
运输工具	573,468.57	198,695.10	108,497.85	266,275.62
机器设备	2,049,554.64	1,193,322.88	163.91	856,067.85
通用设备	92,687.36	52,715.24	-	39,972.12
专用设备	1,335,574.31	486,286.81	90.31	849,197.19
办公设备	78,456.21	37,264.00	-	41,192.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1,546.64	62,632.03	-	168,914.62
合计	36,666,386.00	9,206,360.63	208,433.91	27,251,591.46

11、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254,538.88 万元、6,224,782.41 万元、7,788,148.04 万元以及 7,747,440.13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总额 5.06%、6.66%、7.75%以及 7.35%。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970,243.53 万元，增幅为 46.31%，主要是在建的高速和铁路投资增加。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563,365.63 万元，增幅为 25.12%。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40,707.91 万元，降幅为 0.5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通苏嘉甬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工程	2,708,706.66	34.78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项目	1,046,887.26	13.44
衢州至丽水铁路工程项目	860,061.45	11.04
铁路发展集团金建项目	733,925.19	9.42
杭甬复线三期工程项目	683,344.80	8.77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工程	402,981.52	5.17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南市至南马段）工程	393,418.85	5.05
铁路发展集团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项目	245,102.71	3.15
矿区建设项目	210,461.32	2.70
铁路发展集团金华至台州铁路工程项目	125,460.04	1.61
浙江交控交通集团金融中心	96,358.07	1.24
待摊投资基建费用及管理费	86,498.47	1.11
其他零星工程	48,915.95	0.63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28,618.17	0.37
临金高速建金高速公路改造工程	23,084.97	0.30
数智交院生产能力提升及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4,607.79	0.19
浙高运公司金丽温高速公路改造工程	11,589.01	0.15
浙江交科舟山基地基建项目	11,299.74	0.15
合计	7,731,321.97	99.27

12、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8,577,732.65 万元、10,037,122.71 万元、10,490,379.03 万元以及 10,604,57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10.73%、10.44%以及 10.06%。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459,390.06 万元，增幅为 17.01%。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53,256.32 万元，增幅为 4.52%。2025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197.41 万元，增幅为 1.09%。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路经营权	10,515,903.87	4,244,306.58	70,761.18	6,200,836.10
土地使用权	3,027,240.04	145,244.02	-	2,881,996.02
采矿权	1,582,698.83	401,075.97	-	1,181,622.86
软件	173,183.27	87,952.29	-	85,230.98
延长通行收费特许权	131,257.92	-	-	131,257.92
特许权	5,139.55	171.49	-	4,968.05
数据资产	1,769.25	214.75	-	1,554.50
海域使用权	939.64	159.00	-	780.63
非专利技术	2,701.19	2,283.27	-	417.92
专利权	1,693.86	1,359.08	-	334.77
商标权	67.24	66.11	-	1.13
交易席位权	2,634.00	2,634.00	-	-
地下停车位使用权	20.00	20.00	-	-
其他	6,549.48	5,171.35	-	1,378.13
合计	15,451,798.13	4,890,657.92	70,761.18	10,490,379.0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58,034.15 万元、6,602,690.06 万元、7,421,458.06 万元以及 7,646,278.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 %、7.06%、7.39%以及 7.26%。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944,655.91 万元，增幅为 16.70%。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18,768.00 万元，增幅为 12.40%。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24,820.80 万元，增幅为 3.03%。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资产	3,437,296.57	-	3,437,296.57
代理各地市拨付的铁路资金	1,488,487.77	-	1,488,487.77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96,117.08	-	1,196,117.08
质保金	704,908.63	360.67	704,547.96
PPP 项目未结算收入	305,786.59	-	305,786.59
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105,362.03	-	105,362.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3,187.47	-	103,187.47
其他	51,533.09	-	51,533.09
预付征迁费	15,506.93	-	15,506.93
代理投资基金资产	12,945.71	-	12,945.71
待认证进项税额	594.76	-	594.76
债转股余额兑付预付款	50.00	-	50.00
代收追偿资产	42.11	-	42.11
ACS 项目	3,333.39	3,333.39	-
CPE 项目	15,347.77	15,347.77	-
合计	7,440,499.90	19,041.83	7,421,458.06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1,299.06	6.70	3,617,036.46	5.54	2,581,944.77	4.09	1,697,632.43	3.02
拆入资金	97,000.00	0.14	175,000.00	0.27	219,500.00	0.35	70,000.00	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40.27	0.10	71,484.24	0.11	78,047.26	0.12	148,870.72	0.26
衍生金融负债	50,428.70	0.07	59,054.43	0.09	102,374.24	0.16	86,943.77	0.15
应付票据	1,185,710.06	1.71	946,844.02	1.45	1,055,406.50	1.67	1,182,576.92	2.10
应付账款	7,003,924.54	10.11	7,223,447.36	11.06	6,854,102.16	10.86	5,748,404.06	10.23
预收款项	51,165.48	0.07	28,252.11	0.04	31,349.16	0.05	18,107.71	0.03
合同负债	1,219,150.08	1.76	828,968.44	1.27	956,332.33	1.52	984,103.27	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8,863.35	4.16	2,313,945.01	3.54	2,463,214.49	3.90	2,382,524.19	4.2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8,996.66	0.07	36,742.09	0.06	6,922.56	0.01	7,176.36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53,025.03	4.55	2,995,898.65	4.59	2,028,555.20	3.22	2,081,783.45	3.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753.25	0.00	1,681.2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57,029.46	0.37	302,643.76	0.46	328,891.25	0.52	319,500.28	0.57
应交税费	285,106.54	0.41	354,685.72	0.54	315,169.64	0.50	410,759.83	0.73
其他应付款	2,407,861.91	3.48	2,530,900.37	3.88	3,049,627.21	4.83	2,499,946.68	4.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07.83	0.01	5,220.40	0.01	3,929.71	0.01	3,237.67	0.01
应付分保账款	31,245.93	0.05	28,198.04	0.04	15,284.29	0.02	13,902.38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8,017.73	7.58	5,033,352.53	7.71	4,502,113.34	7.14	2,998,726.65	5.34
其他流动负债	7,503,945.03	10.83	6,126,016.33	9.38	5,420,455.78	8.59	4,314,829.03	7.68
流动负债合计	36,139,817.66	52.17	32,679,443.21	50.04	30,014,901.11	47.57	24,969,025.39	44.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33,610.65	0.48	325,653.44	0.50	299,054.79	0.47	281,206.01	0.50
长期借款	19,184,277.83	27.69	18,902,726.59	28.94	18,914,719.82	29.98	17,608,951.96	31.33
应付债券	2,889,586.52	4.17	2,799,096.47	4.29	4,025,353.15	6.38	3,069,162.11	5.46
租赁负债	331,036.44	0.48	332,919.10	0.51	244,709.80	0.39	199,019.39	0.35
长期应付款	112,535.18	0.16	77,926.30	0.12	59,010.96	0.09	34,690.70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82.81	0.01	4,060.00	0.01	4,434.57	0.01	5,001.08	0.01
预计负债	12,338.25	0.02	13,852.35	0.02	9,588.16	0.02	7,952.01	0.01
递延收益	401,305.49	0.58	373,499.70	0.57	371,645.72	0.59	368,700.92	0.66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87.67	0.24	175,017.89	0.27	134,728.92	0.21	133,964.35	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95,099.12	14.00	9,625,896.12	14.74	9,013,226.12	14.29	9,521,230.75	1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31,959.96	47.83	32,630,647.95	49.96	33,076,472.02	52.43	31,229,879.27	55.57
负债总计	69,271,777.62	100.00	65,310,091.16	100.00	63,091,373.13	100.00	56,198,904.67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697,632.43万元、2,581,944.77万元、3,617,036.46万元以及4,641,299.0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2%、4.09%、5.54%以及6.70%。

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2,581,944.77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884,312.34万元，增幅为52.09%，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对外融资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3,617,036.4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035,091.69万元，增幅为40.09%，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对外融资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4,641,299.0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24,262.60万元，增幅为28.32%。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748,404.06万元、6,854,102.16万元、7,223,447.36万元以及7,003,924.5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23%、10.86%、11.06%以及10.11%。

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105,698.10万元，增幅为19.23%。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369,345.20万元，增幅为5.39%。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219,522.82万元，降幅为3.04%。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87,540.36

1-2 年（含 2 年）	1,486,361.88
2-3 年（含 3 年）	455,551.58
3 年以上	793,993.54
合计	7,223,447.36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浙江省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33,733.19	尚未结算
衢丽铁路莲都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23,587.62	尚未到达支付节点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51.59	尚未结算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69.94	尚未结算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41.55	尚未结算
合计	88,683.89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2,382,524.19万元、2,463,214.49万元、2,313,945.01万元以及2,878,863.3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4%、3.90%、3.54%以及4.16%。

2023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2年末增加80,690.30万元，增幅为3.39%。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减少149,269.48万元，减幅为6.06%。2025年3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增加564,918.34万元，增幅为24.41%。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式卖出回购	2,148,942.96	92.87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5,002.05	7.13
合计	2,313,945.01	100.0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2,081,783.45万元、2,028,555.20万元、2,995,898.65万元以及3,153,025.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0%、3.22%、4.59%以及4.55%。

2023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2年末减少53,228.25万元，减幅为2.56%。2024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3年末增加967,343.45万元，增幅为47.69%，主要系金融业务经纪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4年末增加157,126.38万元，增幅为5.24%。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2,563,665.32	85.57
信用业务	422,572.68	14.11
股票期权业务	9,660.65	0.32
合计	2,995,898.65	100.00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暂借款、应付暂收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499,946.68万元、3,049,627.21万元、2,530,900.37万元以及2,407,861.9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5%、4.83%、3.88%以及3.48%。

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549,680.53万元，增幅为21.99%。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518,726.84万元，降幅为17.01%。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123,038.46万元，降幅为4.86%。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030.95	0.04
应付股利	23,587.47	0.93
其他应付款项	2,506,281.94	99.03
合计	2,530,900.37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分类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472,231.16	18.84
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	336,680.05	13.43
借款及利息	274,628.76	10.96
合作建设资金	271,546.83	10.83
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	255,524.87	10.20
应付暂收款	245,509.92	9.80
企业往来款	230,082.51	9.18
股权转让款	149,546.90	5.97
工程款	89,315.08	3.56
期货质押保证金	21,428.48	0.85
省交通厅项目前期垫付款	20,003.00	0.80
代扣代缴款项	11,265.67	0.45
立功竞赛基金	9,755.95	0.39
诉讼及赔偿款	6,046.15	0.24
风险抵押金	5,715.93	0.23
代销费用	5,193.38	0.21
预提费用	5,164.60	0.21
矿山治理基金	2,880.01	0.1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607.85	0.06
待付款	1,233.00	0.05
经纪人佣金	1,123.99	0.04
征迁款	800.00	0.03
其他	88,997.86	3.55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2,506,281.94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98,726.65万元、4,502,113.34万元、5,033,352.53万元以及5,248,017.7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4%、7.14%、7.71%以及7.58%。

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503,386.69万元，增幅为50.13%，主要是一年内需要偿付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及利息增加。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531,239.19万元，增幅为11.80%。2025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214,665.20万元，增幅为4.26%。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314,829.03万元、5,420,455.78万元、6,126,016.33万元以及7,503,945.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8%、8.59%、9.38%以及10.83%。

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105,626.75万元，增幅为25.62%。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705,560.55万元，增幅为13.02%。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377,928.70万元，增幅为22.49%。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短期融资券	3,663,562.75	59.80
应付货币保证金	1,676,017.83	27.36
待转销项税额	424,420.64	6.93
应付质押保证金	148,753.84	2.43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交易融付及建信融通	50,896.80	0.83
预提税费	39,298.94	0.64
其他	36,467.77	0.60
短期应付债券利息	19,826.11	0.32
期货风险准备金	19,711.96	0.32
欧元可转债	19,470.93	0.32
应付共保账款	16,557.89	0.27
短期售后回租	8,589.23	0.1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281.17	0.02
应付退保	1,067.28	0.02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93.20	0.00
合计	6,126,016.33	100.00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7,608,951.96万元、18,914,719.82万元、18,902,726.59万元以及19,184,277.8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33%、29.98%、28.94%以及27.69%。

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18,914,719.8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305,767.86万元，增幅7.42%。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18,902,726.59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1,993.23万元，减幅0.06%。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19,184,277.83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81,551.24万元，增幅1.49%。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3,069,162.11万元、4,025,353.15万元、2,799,096.47万元以及2,889,586.5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6%、6.38%、4.29%和4.17%。

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4,025,353.1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956,191.04万元，增幅为31.15%，主要系对外发行的债券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2,799,096.47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226,256.68万元，减幅为30.46%，主要系对外发行的债券减少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2,889,586.52万元，较

2024年末增加90,490.05万元，增幅为3.23%。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公司债	1,717,604.82	61.36
应付长期次级债	500,000.00	17.86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54,345.82	1.94
应付收益凭证	150,000.00	5.36
应付资产支持债券	177,145.82	6.33
应付中期票据	200,000.00	7.15
合计	2,799,096.47	100.00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521,230.75万元、9,013,226.12万元、9,625,896.12万元以及9,695,099.1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6.94%、14.29%、14.74%以及14.00%。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受托代理铁路股权投资款以及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202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9,013,226.12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508,004.63万元，减幅为5.34%。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9,625,896.1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12,670.00万元，增幅为6.80%。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9,695,099.1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69,203.00万元，增幅为0.7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政府专项债	7,633,900.00	79.31
铁道部统借还债务性资金	450,236.04	4.68
受托代理铁路股权投资款	1,493,996.78	15.52
代理投资基金负债	47,763.30	0.50

合计	9,625,896.12	100.00
----	--------------	--------

11、有息债务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69.49 亿元、3,915.86 亿元、4,205.55 亿元及 4,450.1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96%、62.07%、64.39% 及 64.2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479.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5.7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024.1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9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16.60	48.28	2,479.62	55.72	2,329.76	55.40	2,201.67	56.22	1,879.99	55.79
其中担保贷款	97.54	7.64	1,280.26	28.77	1,251.00	29.75	1,239.42	31.65	1,152.93	34.22
其中：政策性银行	155.89	12.21	784.94	17.64	774.45	18.42	786.77	20.09	682.52	20.26
国有六大行	308.08	24.13	1,439.09	32.34	1,328.87	31.60	1,175.92	30.03	1,027.09	30.48
股份制银行	130.84	10.25	197.83	4.45	174.84	4.16	186.34	4.76	136.35	4.05
地方城商行	7.14	0.56	31.07	0.70	28.05	0.67	27.24	0.70	14.49	0.43
地方农商行	8.97	0.70	14.72	0.33	7.20	0.17	7.24	0.18	2.52	0.07
其他银行	5.68	0.44	11.95	0.27	16.35	0.39	18.16	0.46	17.03	0.51
债券融资	581.62	45.55	844.72	18.98	788.50	18.75	597.89	15.27	440.22	13.06
其中：公司债券	105.12	8.23	300.22	6.75	286.00	6.80	273.53	6.99	222.72	6.61
企业债券	0.00	0.00	-	-	-	-	-	-	10.00	0.30
债务融资工具	476.50	37.31	544.50	12.24	502.50	11.95	324.37	8.28	207.50	6.16
非标融资	12.13	0.95	18.93	0.43	14.47	0.34	8.97	0.23	2.97	0.09
其中：信托融资	0.00	0.00	-	-	-	-	-	-	-	-
融资租赁	12.13	0.95	18.93	0.43	14.47	0.34	8.97	0.23	2.97	0.09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	-	-	-	-	-	-	-
其他融资	66.66	5.22	310.68	6.98	283.65	6.74	317.25	8.10	313.13	9.29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796.18	17.89	789.18	18.77	790.08	20.18	733.18	21.76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77.01	100.00	4,450.13	100.00	4,205.55	100.00	3,915.86	100.00	3,369.49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5,348.92	37,060,537.33	36,640,490.75	36,748,62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477.93	34,241,183.95	33,646,760.49	34,340,0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0.99	2,819,353.39	2,993,730.27	2,408,59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779.62	5,224,887.67	5,112,768.00	7,458,75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060.72	11,554,196.84	12,112,850.99	12,922,98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81.10	-6,329,309.17	-7,000,082.99	-5,464,22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6,483.87	24,733,990.56	21,893,299.38	19,005,58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0,954.31	20,116,150.29	15,962,301.69	15,168,37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529.56	4,617,840.27	5,930,997.68	3,837,20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86	-4,541.36	-10,620.89	-11,21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33.41	1,103,343.13	1,914,024.07	770,36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8,104.29	7,584,761.15	5,670,737.08	4,900,37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0,570.88	8,688,104.29	7,584,761.15	5,670,737.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408,599.80 万元、2,993,730.27 万元、2,819,353.39 万元及 25,870.99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585,130.47 万元，

增幅 24.29%。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74,376.88 万元，减幅 5.8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64,226.08 万元、-7,000,082.99 万元、-6,329,309.17 万元及-2,128,281.1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535,856.91 万元，减幅 28.11%。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70,773.82 万元，增幅 9.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投向通苏嘉甬铁路、瑞苍高速公路、杭甬复线三期和衢丽铁路等项目，预计通过项目通行费收入、服务区收入等实现收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7,207.97 万元、5,930,997.68 万元、4,617,840.27 万元及 1,975,529.56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093,789.71 万元，增幅 54.57%，主要是融资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313,157.41 万元，减幅 22.14%。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74	65.02	67.46	66.86
流动比率	1.01	1.00	1.02	1.08
速动比率	0.89	0.90	0.92	1.00
EBITDA（亿元）	-	429.27	419.84	399.2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3.39	3.34	3.31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对应，作为交通类需要较大投资的企业，发行人的债务融资以借款为主。

近三年 EBITDA 利息倍数均大于 1，表明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正常，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大多处于投资建设期，因此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财务杠杆较高，但发行人的成长空间较大，现投资修建的高速公路陆续投入使用并达到设计通行流量后，新增通行费收入将为偿还债务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撑。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956,776.20	32,075,305.07	31,412,918.21	30,411,764.50
营业成本	7,399,188.22	30,420,877.41	29,581,723.92	28,560,255.38
销售费用	70,454.10	313,263.56	302,262.56	294,725.32
管理费用	66,274.74	319,926.96	331,690.44	329,338.19
研发费用	32,939.95	182,759.25	164,069.83	151,404.05
财务费用	220,773.62	994,047.27	963,734.06	869,436.96
投资收益	109,576.44	509,184.05	435,425.00	662,989.47
营业利润	281,520.40	1,087,959.84	1,156,495.96	1,319,292.18
营业外收入	8,960.39	25,809.49	36,373.21	27,871.78
净利润	181,454.38	679,571.47	785,263.04	921,537.82
营业毛利率	7.01	5.16	5.83	6.09
净资产收益率	-	2.07	2.69	3.53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11,764.50 万元、31,412,918.21 万元及 32,075,305.07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921,537.82 万元、785,263.04 万元和 679,571.47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2、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0,454.10	19.71	313,263.56	19.25	302,262.56	18.92	294,725.32	19.73
管理费用	66,274.74	18.54	319,926.96	19.66	331,690.44	20.76	329,338.19	22.05
财务费用	220,773.62	61.75	994,047.27	61.09	963,734.06	60.32	869,436.96	58.21
期间费用合计	357,502.46	100.00	1,627,237.80	100.00	1,597,687.07	100.00	1,493,500.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4,725.32 万元、302,262.56 万元、313,263.56 万元以及 70,454.10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 302,262.5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537.24 万元，增幅 2.56%；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 313,263.56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1,001.00 万元，增幅 3.6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9,338.19 万元、331,690.44 万元、319,926.96 万元以及 66,274.74 万元。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 331,690.4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352.26 万元，增幅 0.71%；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 319,926.96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1,763.48 万元，减幅 3.5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9,436.96 万元、963,734.06 万元、994,047.27 万元以及 220,773.62 万元。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963,734.0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94,297.10 万元，增幅 10.85%；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994,047.2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30,313.21 万元，增幅 3.15%。

3、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62,989.47 万元、435,425.00 万元、509,184.05 万元以及 109,576.44 万元。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 435,425.00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227,564.47 万元，减幅为 34.32%，主要是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金融企业的投资收益变动。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 509,184.05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73,759.05 万元，增幅为 16.94%。

最近一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467.99	5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16.66	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549.88	2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81.45	6.0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6.21	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9.69	0.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5,906.46	5.09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30.44	1.4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14	0.0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2,517.51	10.31
票据贴现	-7,951.71	-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82.25	-0.08
其他投资收益	5,605.60	1.10
合计	509,184.05	100.00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百盛联合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本公司管理之事业单位
杭州妙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吕洋波控制之企业
浙江朗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杭州浙高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之股东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孙公司杭州浙石萧山机场加油站有限公司之股东
嘉兴市科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嘉兴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
宁波市镇海世环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宁波市镇海北外环庄市加油站有限公司之股东
宁波市镇海中森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宁波市镇海永乐加油站有限公司之股东
宁波市弘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宁波浙交能源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之股东
浦江县宇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浦江县浙石长虹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中车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车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温州中油金温铁路加油站有限公司之股东
宁波也买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财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东
也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财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东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富春驿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原子公司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孙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原子公司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杭城北郊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之股东
福建明通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工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控甬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投富台建材有限公司之股东
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铁北赛电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中铁电气化局之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之股东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之股东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景宁路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
开化县金丰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开化路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
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
杭州临平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
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股东
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仙居路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盈通餐饮有限公司之股东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东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之股东
浙江裕凯矿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孙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原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金航钢铁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商物流有限公司之股东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新昌县国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东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信公司之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海城际之股东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金衢联络线之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金衢联络线之股东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甬复线一期公司之股东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甬复线一期公司之股东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甬复线一期公司之股东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甬复线一期公司股东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金华交投建筑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金华甬金衢上高速股东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甬台温之股东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瑞文高速、景文高速、瑞平苍高速股东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浙江省科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子公司数智交院之原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浙江铁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之股东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市域一号线、孙公司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市域一号线、孙公司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市域一号线、孙公司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市域一号线、孙公司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市域一号线、孙公司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温州市域一号线股东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子公司文泰高速之股东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甬舟复线一期之股东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甬舟复线一期之股东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甬舟复线一期之股东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轨道集团之股东
浙江交控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子公司浙江交控之原子公司
临安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子公司浙江交控之原子公司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商业集团之参股公司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孙公司浙江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农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杭州领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商中拓股东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控制之企业
同曦海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商中拓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之企业
唐山鑫杭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商中拓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之企业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商中拓之股东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镇洋发展股东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镇洋发展之股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诸永高速之股东
兰溪市交通建设服务公司（国防交通兰溪服务公司）	子公司临金高速股东兰溪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2024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表：2024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	--------	------	-----------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水电力费	市场价	984,267.88
安庆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等	市场价	366,764.51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等	市场价	316,028.36
宁波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等	市场价	182,377.16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0,333.5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大修费用化支出、电费、货车使用费等	市场价	125,811.25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市场价	27,968.91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协议价	27,890.4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建安工程	协议价	27,888.67
也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143.01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925.05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327.1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协议价	16,872.92
绍兴市越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729.30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市场价	15,534.4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协议价	14,665.24
慈溪交工养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602.07
新昌交投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927.57
江西易汇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等	市场价	12,863.99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666.67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炉料等	市场价	8,562.76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市场价	8,320.88
浙江遂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8,013.16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7,955.06
黄山交工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483.88
浙江畅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5,889.51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改造维修费、劳务派遣费	协议价	5,435.3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善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304.97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石油	市场价	4,952.84
宁波弥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炉料等	市场价	4,753.78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4,730.68
临海市城发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364.99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4,233.40
浙江缙畅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956.31
浙江浙东捷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3,941.90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837.0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利息、基金管理费	市场价	3,525.93
杭州畅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3,514.14
浙江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415.58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291.2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协议价	3,207.97
桐乡市磊通数智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104.02
宁波也买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43.28
浙江八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871.11
丽水市恒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818.83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720.19
同曦海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等	市场价	2,326.62
浙江青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87.94
浙江青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783.28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1,663.52
浙江云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35.12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价	1,572.36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1,471.12
文成交工建养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398.83
湖州交通集团绿色智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324.30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工业水	市场价	1,295.32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94.37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288.95
宁波市弘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市场价	1,276.6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协议价	994.59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等	市场价	925.87
丽水市交投养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820.20
东阳东顺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07.43
义乌安弘交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20.08
三门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45.76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49.49
开化县交控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538.31
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协议价	530.97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营	协议价	485.66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386.08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17.5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检测	协议价	285.92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5.32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52.12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	市场价	251.00
兰溪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34.12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23.54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221.10
浙江省铁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166.51
杭州金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等	市场价	160.62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120.30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办公场所使用费	市场价	101.78
衢州和正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5.86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9.03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5.42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4.25
浙江省轨道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53.45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52.92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5.40
浙江铁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5.40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	市场价	31.1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9.20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8.30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协议价	18.49
中冠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价	17.29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	9.92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8.85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市场价	2.31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15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0.23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市场价	0.20
浙江交投慕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会议费	市场价	0.20

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或公允价值结算，接受劳务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或协议价结算。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表：2024年发行人出售商品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市场价	219,335.21
宁波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市场价	97,883.34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64,720.48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64,306.00
浙江头门港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1,181.82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炉料等	市场价	60,138.23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分布式光伏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协议价	59,619.33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8,785.92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4,790.76
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费	市场价	40,153.19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30,153.07
宁波京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市场价	16,999.09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勘察设计收入	协议价	15,031.6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电费	市场价	10,710.99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591.48
慈溪交工养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价	10,067.30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9,204.03
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444.67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市场价	7,337.29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5,512.50
杭州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市场价	4,947.78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价	4,703.23
浙江浙东捷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05.77
浙江畅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05.54
桐乡市磊通数智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903.96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市场价	3,447.88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85.64
义乌安弘交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12.82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2,583.69
丽水市交投养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租赁款	协议价	2,238.51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2,075.47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价	1,812.87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99.69
宁波市弘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市场价	1,782.45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1,674.48
绍兴市越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协议价	1,673.17
杭州金开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炉料等	市场价	1,626.76
浙江缙畅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26.66
杭州畅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57.04
浙江遂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价	1,125.4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962.28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935.65
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824.17
永康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813.97
上饶市饶建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806.63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接触网使用费	市场价	716.68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699.81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价	675.68
衢州和正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17.44
杭州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569.40
嘉兴交控闻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培训费收入	协议价	541.74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20.85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移动装备使用费	市场价	444.70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28.35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338.94
湖北智通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价	318.41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09.84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07.21
嘉兴交控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294.98
丽水市恒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7.55
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85.60
浙江交控万磊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277.43
浙江交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245.87
湖州交通集团绿色智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市场价	242.91
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18.19
丽水市交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7.04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214.84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214.81
宁波悦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204.46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车站旅客服务	市场价	193.39
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费收入、水电费收入	市场价	188.5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70.84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69.8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协议价	165.48
兰溪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52.96
文成交工建养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1.92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次氯酸钠	市场价	139.35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或服务	市场价	131.87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28.1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21.24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9.65
东阳东顺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98.12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价	96.94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96.67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93.28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90.63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85.96
福建明通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83.72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经营综合服务费、水电费	协议价	80.63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费收入、水电费收入	市场价	80.15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77.41
宁波弥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炉料等	市场价	74.38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69.84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60.26
浙江聚弘凯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	49.62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劳务外派收入	协议价	36.7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5.34
广西桂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0.11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7.58
浙江八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4.63
安徽中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协议价	24.20
浙江交投慕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10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7.07
嘉兴融鹏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6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15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市场价	3.0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59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50
兰溪交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85
浙江浙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培训服务	协议价	0.71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市场价	0.71
浙江郎鸿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42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28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21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10
浙江省轨道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价	0.05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协议价	0.05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05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05
华睿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05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05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05
浙江铁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05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0.05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02

发行人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出售物料和劳务服务，其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或协议价结算。发行人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表：2024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租赁收益
上海浙交绿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124.45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45.00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663.63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备	-243.21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房产、专用设备	3,986.6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3,962.60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	3.05
丽水市交投养护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19.41

（3）关联受托管理

2024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受托管理明细如下：

表：2024年发行人关联受托管理明细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关联方关系	受托资产类型	2024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白峰岭隧道设施的日常维护、小修保养、设备实施的大中修工程、道路清洁等	208.28

(4) 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担保明细如下：

表：2024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钱慧置业有限公司	22,712.48	2023-3-24	2051-3-23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00.00	2023-8-23	2026-8-22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5,488.00	2024-11-28	2025-11-28
宁波东投创润置业有限公司	4,416.21	2023-9-25	长期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19,200.00	2012-10-31	2032-5-21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99,764.70	2017-9-18	2046-11-20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72,375.00	2023-5-30	2063-5-30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900.00	2023-9-27	2030-9-30
合计	323,456.39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表：2024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24 年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2024 年利息
资金拆入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交控	-	-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交控	52,591.48	453.52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交控	30,286.04	1,082.85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交控	7,588.97	328.10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交控	16,282.21	54.80

拆出方	拆入方	2024 年期末应 收余额（含息）	2024 年利 息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交控	4,101.67	101.67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控绿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436.32	-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交控甬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5,467.26	473.05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西铁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202.29	1,371.2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181,976.81	8,201.7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发展集团	7,877.66	863.88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杭黄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280,861.62	12,547.4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黄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	1,048.12
浙江富春驿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集团	311.85	10.52
资金拆出			
浙江交控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13.92	2,095.58
浙江交控	宁波悦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0.41
浙江交控	嘉兴融鹏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28,385.43	558.79
浙江交控	嘉兴交控闻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1.78	962.28
浙江交控	浙江交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2,201.65	1,344.66
浙江交控	浙江钱塘良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808.68	49.46
浙江交控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72.00	878.35
浙江交控	嘉兴交控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17.42	189.37
上海交控绿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71.42	477.58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273.80	579.92
浙江交控嘉湖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交控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29.29	1,072.08
浙江交控嘉湖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交控闻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9.00	106.88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嘉湖区域有限公司	嘉兴交控闻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44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8,894.31	1,869.31
浙江交投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301.55	16.05
交通资源公司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1,114.05	-
交通资源公司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34.97	115.90
交通资源公司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3,272.07	412.86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钱塘良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66	-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11.00	351.6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2024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溪市交通建设服务公司（国防交通兰溪服务公司）	62,884.62	1,224.10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290.76	-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38.11	-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82.61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32.61	-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42.94	-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24.47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146.63	-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
	慈溪交工养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4,588.80	5.05
	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2,847.39	-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579.38	9.78
	浙江浙东捷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577.44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8.40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11.60	-
	义乌安弘交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78.93	-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1,979.41	-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1,652.96	-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384.17	-
	桐乡市磊通数智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307.46	-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7.11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215.09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74.84	291.20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116.75	-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998.27	-
	绍兴市越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83.27	34.36
	杭州畅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33.45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9.48	50.3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32.97	305.39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10	-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1.21	-
	浙江遂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80.11	-
	宁波市弘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5.77	-
	衢州和正建设有限公司	580.88	10.81
	上饶市饶建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541.13	-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3.07	-
	湖北智通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453.45	-
	浙江缙畅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11.61	-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84.98	1.09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236.57	-
	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18	-
	浙江畅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84	-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80.18	-
	东阳东顺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87	-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98.87	-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91.13	-
	兰溪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8.63	-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74.03	-
	文成交工建养工程有限公司	72.55	-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69.13	-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89	-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41.00	-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0.56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40.00	-
	浙江交投慕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5.09	-
	湖州交通集团绿色智造有限公司	33.52	-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0	1.68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2	0.12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30.44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78	-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2.73	-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3	3.50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17.22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0	-
	广西桂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6	-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5.46	-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12.49	-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7	-
	安徽中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9.68	-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6.40	-
	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4.23	-
	嘉兴交控闻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	-
	嘉兴融鹏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3.24	-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3.00	-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	-
	嘉兴交控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4	-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2	-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9	-
	浙江交控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6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0.05	-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0.02	-
	浙江郎鸿商贸有限公司	0.00	-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
预付款项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35.54	-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74.52	-
	唐山市丰润区金航钢铁有限公司	1,383.60	1,383.60
	宁波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2.34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309.52	-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35.54	-
	杭州妙果科技有限公司	145.97	-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34.48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15.28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1.26	-
	杭州金开实业有限公司	61.70	-
	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7.80	-
	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11.70	-
应收保费	安徽中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	-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2	-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9	-
	浙江交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9	-
其他应收款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573.58	-
	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	-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14.08	-
	浙江交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2,201.65	-
	嘉兴交控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46.71	-
	开化县金丰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
	嘉兴融鹏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28,385.43	-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21.00	-
	嘉兴交控闻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70.78	-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72.00	-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60.62	-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8,106.62	8,106.62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3.22	-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89.35	-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3,366.00	-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62.55	-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9.51	-
	浙江钱塘良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808.68	1,465.95
	嘉兴市科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8.99	-
	浙江裕凯矿业有限公司	1,526.99	1,526.99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3.58	-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1,122.80	-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009.33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28.04	928.04
	永康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862.81	-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6.70	-
	安徽中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628.91	-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514.95	-
	浙江八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50.15	24.1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10	-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400.00	-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6.70	-
	浦江县宇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31	-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00	-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善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9.55	-
	宁波市镇海世环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
	宁波市镇海中森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
	慈溪交工养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74	-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76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165.90	-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55	-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48.74	-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20.83	-
	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19.00	-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104.00	-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杭州交发建设有限公司	91.73	2.15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88.60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3.29	-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65.50	-
	绍兴市越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4.30	-
	杭州国大海美迪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51.14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50.00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42.65	-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10	16.00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8.03	-
	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25.00	-
	浙江交投慕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1.50	-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0.94	-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	-
	杭州妙果科技有限公司	10.16	-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9.97	-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9.85	1.97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79	-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37	-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6.21	-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6.00	-
	四川蜀交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15	-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94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00	-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0.30	0.02
长期应收款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6,788.98	6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8,224.00	281.2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3,256.02	3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4,734.07	-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8.64	-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1,267.51	-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9	0.33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表：2024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宁波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290.00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4,100.00
	也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31.92
吸收存款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82.21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308.16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252.52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79,844.2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611.90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17,345.46
	绍兴市越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481.47
	慈溪交工养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7,610.24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7,509.61
	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7,451.08
	新昌交投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360.52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56.77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6,288.51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877.2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454.6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247.48
	黄山交工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85.96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13.28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4,282.58
	浙江遂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22.63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善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8.25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02.01
	浙江缙畅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687.25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5.94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153.67
	浙江八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871.11
	临海市城发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2,829.57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776.57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2,735.10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637.37
	宁波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07.56
	浙江浙东捷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376.97
	杭州畅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49.87
	也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920.05
	浙江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6.99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6.38
	江西易汇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3.10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589.11
	浙江云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86.47
	衢州和正建设有限公司	1,245.75
	丽水市恒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1.45
	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1.19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5.38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992.16
	文成交工建养工程有限公司	986.73
	浙江青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4.21
	三门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29.71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94.38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545.94
	开化县交控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66.7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33.43
	浙江省铁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6.98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339.40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332.60
	平湖市金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68
	东阳东顺绿色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13.40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95.34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28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77.25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182.82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宁波也买商贸有限公司	181.45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179.6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9.30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2.15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138.75
	丽水市交投养护有限公司	138.33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4.40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124.11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1.58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4.69
	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76.36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71.66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7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64
	宁波市弘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71
	浙江青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8.57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54
	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	31.25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13.21
	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93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兰溪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32
	宁波智酷云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6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0.63
	浙江元通友佳汽车有限公司	0.09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0
预收保费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2
预收款项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88.54
	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57
其他应付款	杭州嘉腾交控西站有限公司	119,25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75,202.29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52,591.48
	浙江交控万磊置业有限公司	42,630.00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1,436.32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35,467.26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86.04
	杭州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00.00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17,223.26
	杭州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44.00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16,282.21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88.97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217.73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4,101.6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750.77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1.02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482.66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5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8.18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8.66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70.00
	浙江交投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4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918.17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2.00
	新昌交投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66.98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89.0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善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0.17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86.00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483.12
	江西易汇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5.30
	中车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4.82
	浙江遂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0.21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374.49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绍兴市越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9.77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1.99
	浙江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96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0.24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54.78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21.51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93.30
	衢州和正建设有限公司	186.61
	上海浙交绿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34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2.45
	浙江缙畅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42.78
	丽水市恒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52
	浙江浙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35.68
	浙江青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7.31
	浙江交投甬新矿业有限公司	72.83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72.23
	丽水市交投养护有限公司	69.16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61.44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58.75
	浙江云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78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6
	兰溪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22
	浙江省铁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39
	嘉兴交控闻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0
	开化县交控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44
	浙江青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51
	也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2.65
	慈溪交工养护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3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2.00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3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10.18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8.74
	宁波市弘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
	浙江畅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8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99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8
	浙江钱塘良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90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
	浙江交投慕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58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5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0.48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30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0.24
	浙江省科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05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480.06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24.99
其他流动负债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93
	杭州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23.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0,236.04

4、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确保各类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透明，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程序，对于各类关联交易均按照《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签订合同，并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批。发行人的关联

交易都是由于业务往来形成的，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23,456.39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钱慧置业有限公司	22,712.48	2023-3-24	2051-3-23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00.00	2023-8-23	2026-8-22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5,488.00	2024-11-28	2025-11-28
宁波东投创润置业有限公司	4,416.21	2023-9-25	长期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19,200.00	2012-10-31	2032-5-21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99,764.70	2017-9-18	2046-11-20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72,375.00	2023-5-30	2063-5-30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900.00	2023-9-27	2030-9-30
合计	323,456.39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与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项

2016 年 9 月，浙商控股作为 B 类委托人和受益人出资 1 亿元、招商银行作为 A 类委托人和受益人出资 1 亿元，共同通过认购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公司）指定的《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集合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认购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非公开增发为标的的“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67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徽配

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作为大富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东方财智公司的认购本金及 8% 投资收益提供保证担保，至 2018 年 3 月，该信托计划 A 类委托人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已全部获得分配，浙商控股为该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因安徽配天投资公司未履行收益保证义务，2018 年 6 月，浙商控股将安徽配天投资公司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2259 号），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不服判决进行上诉，后续因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与浙商控股达成和解。2020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 926 号）裁定准许安徽配天投资公司撤回上诉。

2020 年 6 月 5 日，浙商控股（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收购方，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安徽配天投资公司（债务人）签署债权收购协议，浙商控股以 87,171,631.94 元将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61,020,142.36 元，第二期 26,151,489.58 元，第二期价款支付自首期价款付款日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且浙商控股未就与债务人的纠纷查封或冻结收购方的担保物，满足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款项支付给浙商控股，此外，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商控股、安徽配天投资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由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安徽配天投资公司另向浙商控股支付 16,000,000.00 元，浙商控股于 2020 年 7 月收到第一期转让款 61,020,142.36 元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付 16,000,000.00 元，合计 77,020,142.36 元，因东方财智公司在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解方案中拥有 4,795.81 万元的权益款项，浙商控股收到上述首期款项后先支付东方财智公司 2,000 万元，剩余权益款项待浙商控股收到第二期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扣除前期已支付的 2,000 万元、以及欠付利息、分担诉讼费用及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的部分财务顾问费三项合计 567.51 万元后支付。2023 年 11 月 8 日二期收购款支付到期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因收到安徽配天通知函，称其原与浙商控股签订的保底协议违反最高院司法解释，应认定无效，要求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停止付款，故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浙商控股

发函告知将暂缓支付二期收购款。针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逾期支付款项的行为，浙商控股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4 年 1 月 12 日进入诉前调阶段，因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为国企，法院认为无需作财产保全。

2024 年 10 月 25 日，浙商控股收到信达二期收购款 26,151,489.58 元（应支付东方财智 2,228.3 万元，浙商控股实际收回 386.85 万元）。2024 年 10 月 29 日，浙商控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信达深圳分公司支付违约金 4,602,662.17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信达深圳分公司在该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审开庭，目前等待一审判决。

（2）与大唐山西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浙商控股下属子公司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琨润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山西分公司）签订《2021 年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大唐山西分公司向浙商琨润采购煤炭，并约定了结算与货款支付等权利义务。协议签订后，浙商琨润依约向大唐山西分公司交付了 69,203 吨煤炭，双方以《价格确认单》的形式确定煤炭基准价为 1,480 元/吨，大唐山西分公司未向琨润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浙商琨润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标的金额 10,242 万元。12 月 28 日山西太原中院一审作出裁定，认为本案中大唐山西分公司相关人员涉及刑事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驳回浙商琨润起诉。浙商琨润提起上诉，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山西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浙商琨润于 10 月 30 日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5 日最高院再审裁定：驳回浙商琨润的再审申请。2025 年 1 月 26 日，重新向太原市中院提交立案申请。

2、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诸永高速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子公司诸永高速就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公司）合同纠纷事项于 2015 年向绍兴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陕西路桥公司支付工期逾期、施工人员未到位、诸永高速超额支付款项等（不含利息）共计

27,665,506.00 元；后陕西路桥公司向绍兴仲裁委另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诸永高速及诸暨人民政府共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退还质保金等合计 60,478,102.60 元，并返还履约保函。2020 年 7 月 28 日，绍兴仲裁委出具裁决书，就陕西路桥公司违约索赔部分作出裁决（工程造价部分待定），裁定陕西路桥公司支付诸永高速违约金 3,325,025.00 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诸永高速收到绍兴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陕西路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12 月 31 日参加庭询。2021 年 1 月 4 日，绍兴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6 民特 51 号、（2020）浙 06 民特 52 号民事裁决书，均驳回陕西路桥公司关于申请撤销绍兴仲裁委裁决的申请。诸永高速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舟山中院受理后，陕西路桥公司向舟山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舟山中院将本案移送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西安中院立案后，陕西路桥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绍兴仲裁委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作出“关于（2015）绍仲字第 040 号仲裁裁决的说明”，西安中院认为诸永高速不能提供未能索扣证明，且裁决书与说明函内容不一致，执行内容不能明确，作出（2021）陕 01 执 1766 号之一裁定驳回诸永高速的执行申请。2021 年 1 月 13 日，诸永高速协同北京东卫（杭州）律师事务所开展仲裁结果强制执行工作，拟对陕西路桥公司在浙江省内财产所在地申请执行，发现《嵊泗县小平头至乌贼枪矶公路工程》（中标价 16912835 元）为陕西路桥公司浙江省内中标工程。2022 年 2 月，西安中院驳回强制执行工作。其后诸永高速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申请复议，2022 年 10 月陕西高院驳回诸永高速的复议申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诸永高速准备在绍兴另行起诉。

3、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子公司浙商保险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分别与投保人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讯公司）和投保人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信公司）签订关于私募债货币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对私募债的本息承担保险责任，该私募债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并通过招财宝平台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本息合计为 11.46 亿元。该笔借款到期后，由于借款人无法偿还债务，由浙商保险履行保证保险赔付责任。

同时，浙商保险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侨兴电讯公司、侨兴电信公司、担保人侨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吴瑞林、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广发银行惠州分行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受理此案。2017 年 9 月 21 日，该案被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 年 4 月 23 日，该案被立案受理。2022 年 2 月 23 日，该案被移送至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一审对 2016 年第 3243 号诉讼的判决，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需支付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519,063.55 元人民币，并从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以高于最优惠利率 1% 偿付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孙公司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5、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江苏德龙及相关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浙商中拓与江苏德龙及相关公司开展镍铁、铬铁、不锈钢等产品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4）苏 0921 破 49 号之一），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28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浙商中拓已于 2024 年 12 月依法进行债权申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对江苏德龙及相关公司债权余额 2,616,629,903.26 元，计提坏账准备 234,944,579.47 元。

浙商中拓以买卖合同纠纷等案由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江苏德龙及相关公司提起 11 项诉讼，起诉金额共计 246,604.96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对 3 起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其余诉讼尚未判决。

浙商中拓与江苏德龙及相关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增信保障措施，浙商中拓管理层根据抵押物评估价值、担保人和共同债务人情况及破产重整相关通报内容，测算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债权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

截至本报告日，江苏德龙及相关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出台。

（2）佛山同力库事项

2022 年 12 月，浙商中拓之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琨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仲）签订《仓储保管及装卸协议》，将公司部分存货存放于佛山同力库。2023 年 10 月，公司发现存放于佛山同力库中的存货出现被偷盗、调包的迹象。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4 年 4-5 月，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对广西佛山同力库涉案存货进行分类、重量鉴定。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检验证书》（证书编号：241900441306883、证书编号：241900441306880），公司将涉案存货损失转为对佛山市琨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仲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林仲其他应收款余额 95,866,645.02 元，计提坏账准备 57,519,987.01 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出具《不起诉决定书》。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就前述《不起诉决定书》依法向广东省检察院提出申诉。2025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检察院已受理申诉，并于 3 月 5 日将案件移送第一检察部办理。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案件正在办理中。

6、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洛娃公司债产生的未决诉讼、仲裁

因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公司债持有人创金合信公司、北京佑瑞持公司、北京万亨隆公司、外贸信托公司等分别代表其管理的产品相继提起诉讼/仲裁，洛娃科技、洛娃科技实控人、相关责任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五家中介机构为被告/被申请人，孙公司浙商证券为被诉/被申请人中介机构之一。原告/仲裁申请人要求各被告/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共 8.06 亿元。以上诉讼/仲裁案均暂未进行实

体审理。

截至 2024 年末，浙商证券暂无需确认本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以可分配利润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8,379.41	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定期存款、各类银行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0,552.11	主要为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互换便利质押、处于限售期及融券业务融出部分等
应收票据	3,762.13	票据质押、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37,906.72	借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1,403.46	借款质押
存货	316,313.03	仓单质押、借款抵押、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30,032.36	借款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431.01	系开具的银行保函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697.28	借款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920,061.30	质押式卖出回购担保物
长期应收款	3,437,839.94	借款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59.45	互换便利质押、处于限售期
投资性房地产	285,079.03	借款抵押、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抵押
固定资产	7,250,963.11	借款质押、长期借款抵押，其中公路及构筑物以其公路收费权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25,180.2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935,302.61	借款质押、借款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226.49	借款质押
合计	22,697,189.7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未来投资规模大。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及铁路项目未来投资规模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多元化业务结构对发行人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业务经营多元化，对公司运营决策、财务管理、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计获得主要银行授信为 10,825.0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567.76 亿元。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1,448.00	590.00	858.00
建设银行	1,320.00	508.34	811.66
中国银行	630.00	302.00	328.00
农业银行	1,300.00	304.00	996.00
交通银行	495.00	53.79	441.21
国开行	1,558.00	724.00	834.00
进出口行	835.01	179.01	656.00
农发行	85.05	30.24	54.81
邮储银行	450.00	44.36	405.64
光大银行	200.00	76.27	123.73
中信银行	470.00	24.26	445.74
民生银行	127.50	57.47	70.03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浙商银行	323.50	35.07	288.43
招商银行	150.00	69.46	80.54
浦发银行	230.00	86.00	144.00
平安银行	456.00	59.75	396.25
华夏银行	119.70	7.91	111.79
广发银行	177.00	12.50	164.50
宁波银行	234.87	32.83	202.04
北京银行	167.13	40.92	126.21
省农信	48.25	19.07	29.18
合计	10,825.01	3,257.25	7,567.7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57 只，累计发行规模 1,825.77 亿元人民币、4.70 亿美元及 5.95 亿欧元，累计偿还债券 1,397.95 亿元人民币及 3.65 亿欧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97.63 亿元人民币、4.70 亿美元及 2.30 亿欧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浙交 0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0	-	2030-03-12	10	10.00	3.88	10.00
2	16 浙交 0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15	-	2026-03-16	10	10.00	3.84	10.00
3	15 浙交 0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0	-	2025-12-11	10	5.00	4.00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5.00	-	25.00
4	25 浙交投 SCP01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8	-	2026-05-08	270D	10.00	1.51	10.00
5	25 浙交投 SCP02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8	-	2026-05-08	270D	10.00	1.51	10.00
6	25 浙交投 SCP0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7	-	2026-04-30	266D	20.00	1.52	20.00
7	25 浙交投 MTN00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8	-	2028-07-29	3	20.00	1.76	20.00
8	25 浙交投 SCP01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1	-	2026-04-18	270D	10.00	1.49	10.00
9	25 浙交投 SCP01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1	-	2026-04-18	270D	10.00	1.49	10.00
10	25 浙交投 SCP0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5	-	2026-03-20	268D	20.00	1.49	20.00
11	25 浙交投 MTN00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3	-	2028-06-16	3	20.00	1.65	20.00
12	25 浙交投 SCP0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09	-	2026-03-06	270D	20.00	1.50	20.00
13	25 浙交投 SCP01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8	-	2026-02-12	260D	20.00	1.54	20.00
14	25 浙交投 MTN00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0	-	2028-05-21	3	20.00	1.65	20.00
15	25 浙交投 SCP0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7	-	2026-01-08	256D	20.00	1.61	20.00
16	25 浙交投 SCP01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4	-	2025-09-05	172D	10.00	1.83	10.00
17	25 浙交投 SCP0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4	-	2025-09-04	171D	10.00	1.8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8	25 浙交投 SCP00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4	-	2025-11-07	247D	12.00	1.92	12.00
19	25 浙交投 SCP00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4	-	2025-11-06	246D	10.00	1.92	10.00
20	25 浙交投 SCP00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4	-	2025-11-05	245D	8.00	1.92	8.00
21	25 浙交投 SCP00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25	-	2025-10-31	247D	10.00	1.92	10.00
22	25 浙交投 SCP00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25	-	2025-10-29	245D	10.00	1.92	10.00
23	25 浙交投 SCP00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8	-	2025-10-22	245D	10.00	1.76	10.00
24	25 浙交投 SCP00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18	-	2025-10-24	247D	10.00	1.76	10.00
25	25 浙交投 MTN00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14	-	2028-01-15	3	20.00	1.80	20.00
26	25 浙交投 SCP00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3	-	2025-09-18	255D	10.00	1.55	10.00
27	25 浙交投 SCP00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3	-	2025-09-30	267D	10.00	1.56	10.00
28	24 浙交投 SCP02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6	-	2025-08-14	260D	20.00	1.91	20.00
29	24 浙交投 MTN00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	2029-09-13	5	20.00	2.18	20.00
30	24 浙交投 CP00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6		2025-08-07	365D	20.00	1.90	20.00
31	22 浙交投 MTN00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2	-	2025-08-23	3	15.00	2.50	15.00
32	25 中拓 MTN00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3	-	2028-07-24	3	7.00	2.37	7.00
33	25 中拓 MTN0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5	-	2028-06-26	3	5.00	2.39	5.00
34	25 中拓 SCP00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0	-	2025-12-05	165D	5.00	1.98	5.00
35	25 中拓 SCP00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0	-	2026-02-10	265D	4.50	2.04	4.50
36	25 中拓 SCP00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5	-	2025-10-10	166D	5.00	2.15	5.00
37	25 中拓 MTN00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8	-	2028-04-21	3	8.00	2.36	8.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8	25 中拓 SCP00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5-10-22	191D	4.00	2.15	4.00
39	25 中拓 SCP0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23	-	2025-10-16	265D	4.00	2.32	4.00
40	24 中拓 MTN00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2	-	2027-04-23	3+N	5.00	3.30	5.00
41	23 中拓 MTN00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5	-	2026-12-26	3+N	5.00	4.42	5.00
42	25 浙江交工 MTN001B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3	-	2028-06-13	3	5.00	2.14	5.00
43	25 浙江交工 MTN001A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3	-	2030-06-13	5	5.00	2.47	5.00
44	24 浙江交工 MTN00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2	-	2027-04-12	3	10.00	2.8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77.50	-	477.5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45	25 浙商证券 CP0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5	-	2026-08-06	365D	20.00	1.67	20.00
46	25 浙商证券 CP0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18	-	2025-12-09	141D	10.00	1.57	10.00
47	25 浙商证券 CP00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4	-	2025-10-14	99D	20.00	1.59	20.00
48	25 浙商证券 CP0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0	-	2026-06-11	365D	15.00	1.68	15.00
49	25 浙商证券 CP0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3	-	2026-02-11	273D	15.00	1.68	15.00
50	25 浙商 F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8-04-15	3	10.00	2.09	10.00
51	25 浙商证券 CP0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2	-	2025-11-13	273D	15.00	1.85	15.00
52	25 浙商 F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6	-	2028-01-08	3	20.00	1.90	20.00
53	24 浙商 F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1	-	2027-12-13	3	20.00	2.07	20.00
54	24 浙商证券 CP00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06	-	2025-12-04	360D	15.00	1.78	15.00
55	24 浙商 C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9	-	2029-09-02	5	10.00	2.36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6	24 浙商 C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04	-	2029-07-08	5	10.00	2.35	10.00
57	24 浙商 C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05	-	2027-06-07	3	15.00	2.28	15.00
58	24 浙商 C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1	-	2027-01-15	3	15.00	3.05	15.00
59	23 浙商 F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4	-	2026-12-18	3	20.00	3.15	20.00
60	23 浙商 F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9	-	2026-11-13	3	20.00	3.00	20.00
61	23 浙商 F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07	-	2025-09-11	2	20.00	3.00	20.00
62	23 浙商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4	-	2026-03-16	3	20.00	3.27	20.00
63	22 浙商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5	-	2025-11-18	3	10.00	3.10	10.00
64	21 浙商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7	2024-05-20	2026-05-19	3+2	20.00	2.38	20.00
65	25 浙商租赁 SCP00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02	-	2026-01-29	210D	3.00	1.75	3.00
66	24 浙商租赁 MTN001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5-16	-	2027-05-20	3	8.00	2.57	8.00
67	24 浙租 0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4-19	-	2027-04-23	3	5.00	2.70	5.00
68	24 浙租 01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3-14	-	2027-03-18	3	5.00	3.07	5.00
69	浙商 8A1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6-20	-	2026-06-18	363D	5.30	1.80	5.30
70	浙商 8 次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6-20	-	2028-06-19	3.00	0.50	0.00	0.50
71	浙商 8A3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6-20	-	2028-03-20	2.75	1.70	2.00	1.70
72	浙商 8A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6-20	-	2027-06-18	1.99	2.50	1.87	2.50
73	浙租 7 次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8-08-25	3.37	0.50	0.00	0.50
74	浙租 7A3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7-08-25	2.37	0.70	2.30	0.70
75	浙租 7A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7-02-25	1.88	2.90	2.13	2.9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6	浙租 7A1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6-02-25	320D	5.90	2.08	4.94
77	浙租 6 次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1-23	-	2028-09-23	3.67	0.50	0.00	0.50
78	浙租 6A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1-23	-	2026-12-23	1.92	3.00	2.15	3.00
79	浙租 6A1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1-23	-	2025-12-23	334D	4.70	2.10	1.25
80	浙租 6A3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1-23	-	2027-09-23	2.67	1.80	2.15	1.80
81	浙租 5 次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0	-	2028-08-23	3.70	0.50	0.00	0.50
82	浙租 5A3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0	-	2027-08-23	2.70	1.40	2.27	1.40
83	浙租 5A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0	-	2026-11-23	1.95	2.80	2.15	2.80
84	浙租 5A1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0	-	2025-11-23	348D	5.30	2.10	1.87
85	浙租 4 次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3-06	-	2028-01-24	3.89	0.50	0.00	0.50
86	浙租 4A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3-06	-	2027-01-25	2.89	6.00	2.98	3.78
87	浙租 3 次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4-28	-	2027-04-15	3.96	0.50	0.00	0.50
88	浙租 3A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4-28	-	2026-01-15	2.72	7.40	4.20	1.56
89	22 沪杭 EB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	-	2034-11-21	12	0.75	-	0.75
90	22 沪杭 EA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	-	2034-11-21	12	1.75	-	1.75
91	22 沪杭优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	2025-11-21	2034-11-21	12	60.67	3.58	52.77
92	R 杭徽 0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8	-	2031-12-31	10	43.60	-	43.60
93	浙江沪杭甬 1.63820260714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4	-	2026-07-14	5	美元 4.70	1.64	美元 4.70
94	浙江沪杭甬 02026012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0	-	2026-01-20	5	欧元 2.30	-	欧元 2.30
95	浙交资次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1	-	2040-04-25	17.52	0.01	-	0.01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96	浙交资优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1	2025-04-25	2040-04-25	17.52	6.50	2.98	6.46
97	22 浙商集团 ABN001 优先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1	2025-04-25	2027-04-25	5	10.00	2.40	4.48
98	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	2029-12-29	6	6.60	0.40	5.81
其他小计		-	-	-	-	-	525.28 亿元人民币+4.70 亿美元+2.30 亿欧元	-	495.13 亿元人民币+4.70 亿美元+2.30 亿欧元
合计		-	-	-	-	-	1,027.78 亿元人民币+4.70 亿美元+2.30 亿欧元	-	997.63 亿元人民币+4.70 亿美元+2.30 亿欧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票据 24 中拓 MTN001，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票据 23 中拓 MTN001，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票据 25 浙江交工 MTN001B，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其他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票据 25 浙江交工 MTN001A，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其他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永续票据 24 浙江交工 MTN001，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其他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DFI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9/7	-	822.00	-
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1/16	30.00	20.00	10.00
3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7/29	10.00	0.00	10.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4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1/20	8.00	-	8.00
5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4/22	7.00	3.00	4.00
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7/22	50.00	-	50.00
合计		-	-	-	105.00	845.00	82.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根据浙江证监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商中拓存在以下问题：浙商中拓部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已经发生变化，但未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债权转让后转回会计处理不规范，上述事项导致浙商中拓相关期间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浙商中拓已于 2025 年 1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浙商中拓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浙商中拓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已按要求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和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将相应的重大事项或需对已披露信息进行更正的事项，在第一时间将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相关信息披露责任部门。信息披露文件由财务管理部统一编制，经董事会秘书处审核后视重要性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会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分工，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等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勤勉守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披

露信息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其余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披露要求，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及时提供给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协助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士的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财务管理部经理接受财务负责人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出资人以及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司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直接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对于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管理部编制，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后披露；对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信息披露事项，由财务管理部编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披露；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未规定但有关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经董事会授权后，由授权部门或机构编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以上经批准的需披露信息向市场的具体发布行为由财务管理部完成。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司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直接责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

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在杭州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

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

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

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

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每期债券”、“当期债券”系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3）“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甲方”系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7）“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信用风险管理”系指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10）“本协议”系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1）“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证券交易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工作日”系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受补偿方”系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5）“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6）“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此外，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

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

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甲方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甲方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甲方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甲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甲方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甲方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甲方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俞激、副总经理、0571-88530151】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按照交易所对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此外，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

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则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应当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且能够覆盖乙方开展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受托管理报酬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由补充协议另行约定，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根据本协议第 3.19 条约定的额外费用。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其他项目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

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每期债券皆有效力。

12.2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全部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乙方为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高浩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俞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1-85391291

传真：0571-85301511

邮政编码：31001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董书辉、谷晓阳、吕政远、余婉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13

传真：021-38670666

邮编：200041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余永新、张银涛、王忠冕、韩佳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126

传真：010-56513103

邮编：200040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鲁浚枫、王鑫城、杨雨刚、赵梦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838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张磊、张诗雨、俞颖达、包曙宁、李怡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曲春阳、姜泽宇、杨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6985

邮编：518048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孟翔、彭启鸣、傅延琪、谭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21-38565511

传真：021-68583076

邮编：350003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婧、蔡瑜、覃文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571-85368679

传真：0571-26203360

邮编：518000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范勇光、睦滢、陈梦瑜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3230

传真：0571-87901955

邮编：311000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蔡卓炯、张蓝心、李奇龙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6395

传真：020-87553600

邮编：51000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刘思溢、赵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一路翠柏银座

联系电话：010-60840980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518046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李尹杰、庄明达、李晨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2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电话：0755-33547914

传真：0755-82400862

邮编：518033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余永新、张银涛、王忠冕、韩佳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126

传真：010-56513103

邮编：20004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胡一凡、张天立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9 楼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

邮编：20001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张胜寒、曾深焕、易博翔、张启航、冯悦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437

传真：021-33388500

邮编：200031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王锐、周彤、刘琦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10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朱任予、贝一飞、李骏涛、王珑蓉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12-62931711

传真：/

邮编：21502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 T2 办公楼 7 层

负责人：沈向明

联系人：陈钰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 T2 办公楼 7 层

联系电话：0571-88234599

传真：0571-88234619

邮政编码：31002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

负责人：高峰、余强

联系人：任成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邮政编码：310016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的承销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浙商证券（601878.SH）、镇洋发展（603213.SH）、浙江交科

（002061.SZ）、浙商中拓（000906.SZ）、浙江沪杭甬（0576.HK）、江海股份（002484.SZ）一定比例股权的情况，但所持有的股权的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沪杭甬 401,477.88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 66.98%。沪杭甬持有浙商证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63%股权。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浙商证券 2,124,825,159 股股份，占浙商证券总股本的 4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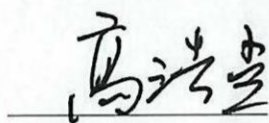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浩孟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阅读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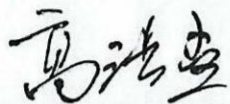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本次公司债券的各期发行文件并将履行规定职责。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高浩孟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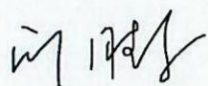
江海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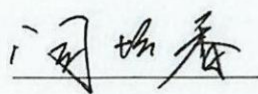
刘胜军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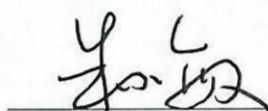
闫坛香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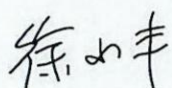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徐小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姜雪明

姜雪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蔡亮

蔡亮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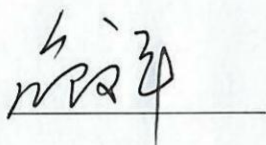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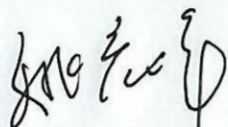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宏峰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俞' and '激'.

俞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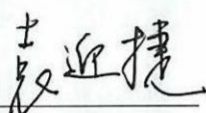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迎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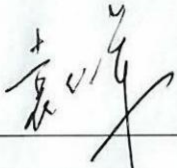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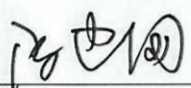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陈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王志南

王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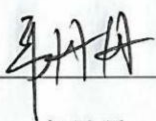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韦丹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剑' (Yang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剑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董书辉

董书辉

谷晓阳

谷晓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鲁浚枫

鲁浚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浙江省交投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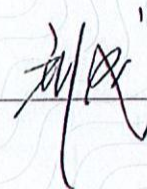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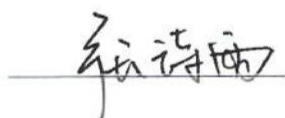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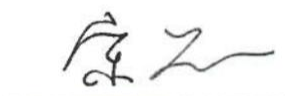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诗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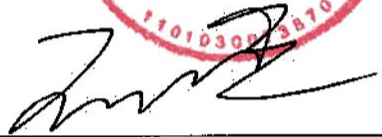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曲春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浙江交投公司债申报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孟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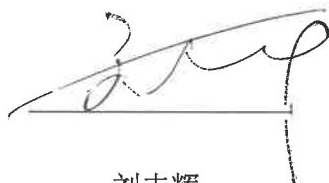
彭启鸣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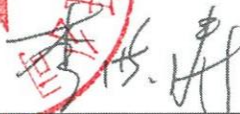
杨金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哲凡



范勇光



眭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程景东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6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1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50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3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6			做市企业
57			通知回函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8	所有投行 项目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对方客户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9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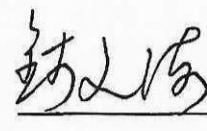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3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己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8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2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5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7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9	北交所上市公司、 (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0			核查意见	53			通知回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4	北交所/新三板 (做市)		议案表决
				55			股东声明（承诺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6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4			承销类协议	58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9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0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1	债 权 类 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8	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 资工具	交易商协 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62	债 券 投 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29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3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0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4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31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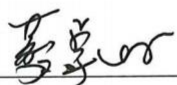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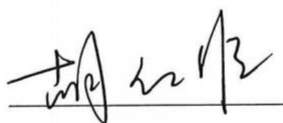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蔡卓炯



胡红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 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林伟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 》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标注期限及有效期为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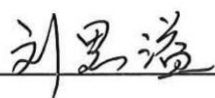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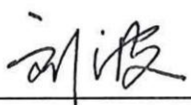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思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波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
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
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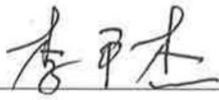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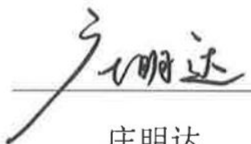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尹杰


庄明达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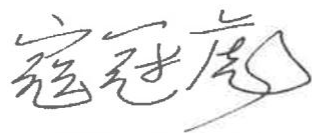

何之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寇冠彪



余永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秋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胡一凡

胡一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苏鹏

苏鹏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1】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 龚德雄 _____ 职务：____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人：____ 卢大印 _____ 职务：____ 副总裁（主持工作） _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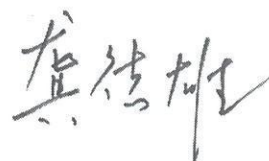
2. 紧急情况下，经授权人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同意，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

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编号：2025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 卢大印 ____ 职务：____ 副总裁（主持工作） ____
被授权人：____ 苏 鹏 ____ 职务：____ 投资银行总监 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7 日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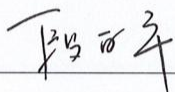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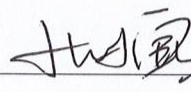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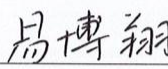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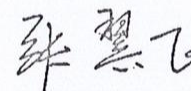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段亚平


张胜寒


易博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晓普

内核负责人（签字）：



姜勇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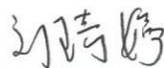


韩超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锐



刘琦婷



编号：2025-072-N-GG-0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韩晓普，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刘琦婷的基本授权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顾仲特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不得超越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韩晓普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顾仲辉，职务：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顾仲辉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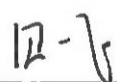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2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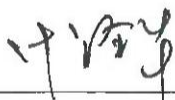


贝一飞



朱任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叶泽华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4】4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姚眺

授权人（签名）：

叶泽华



2024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贝赛



屠家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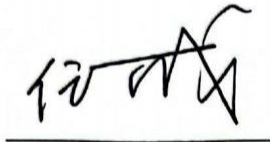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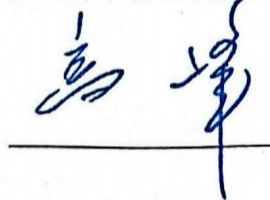


【李晓晓】



【祝小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何空山

联系电话：0571-85391291

传真：0571-85301511

邮政编码：310016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董书辉、谷晓阳、吕政远、余婉洁

联系电话：021-38032613

传真：021-38670666

邮编：200041